南無文殊應化宗喀巴上師

菩提薩埵摩尼寶鬘之一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宗喀巴上師造
湯薌銘居士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表一〕

最極清淨菩薩戒藏持戒行相菩提正道論　科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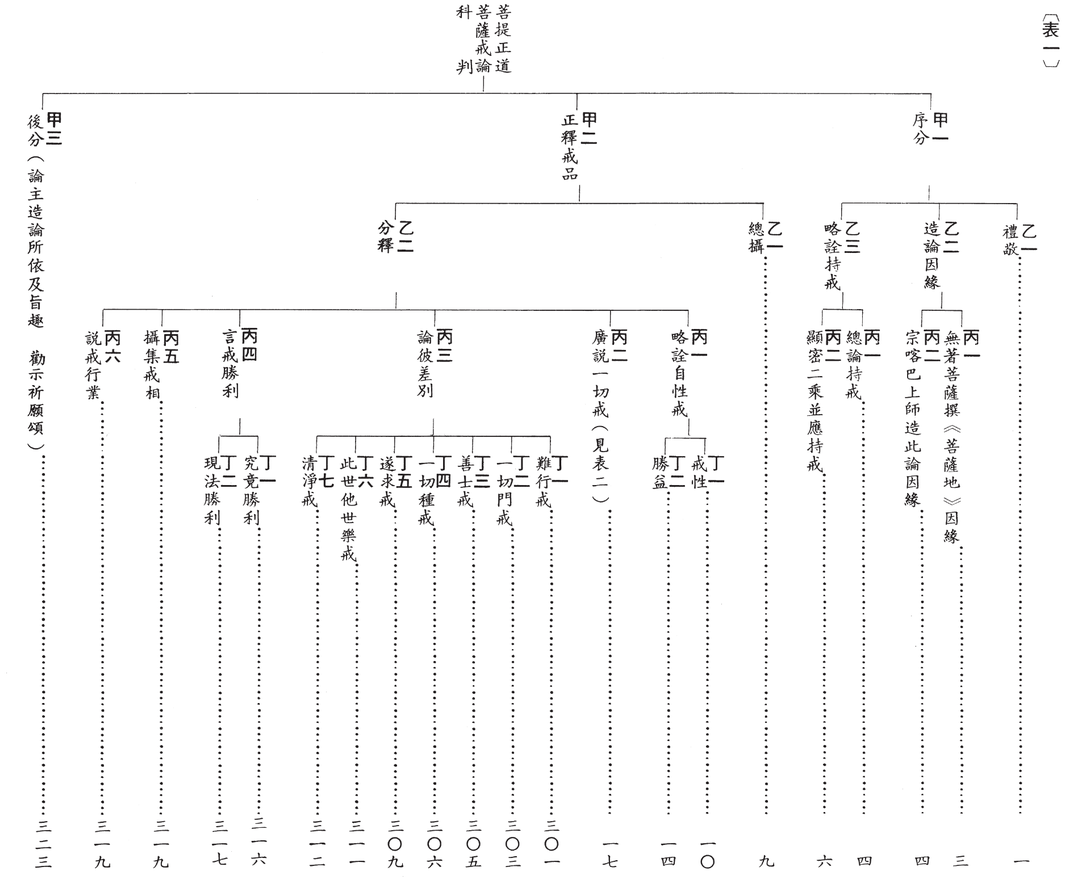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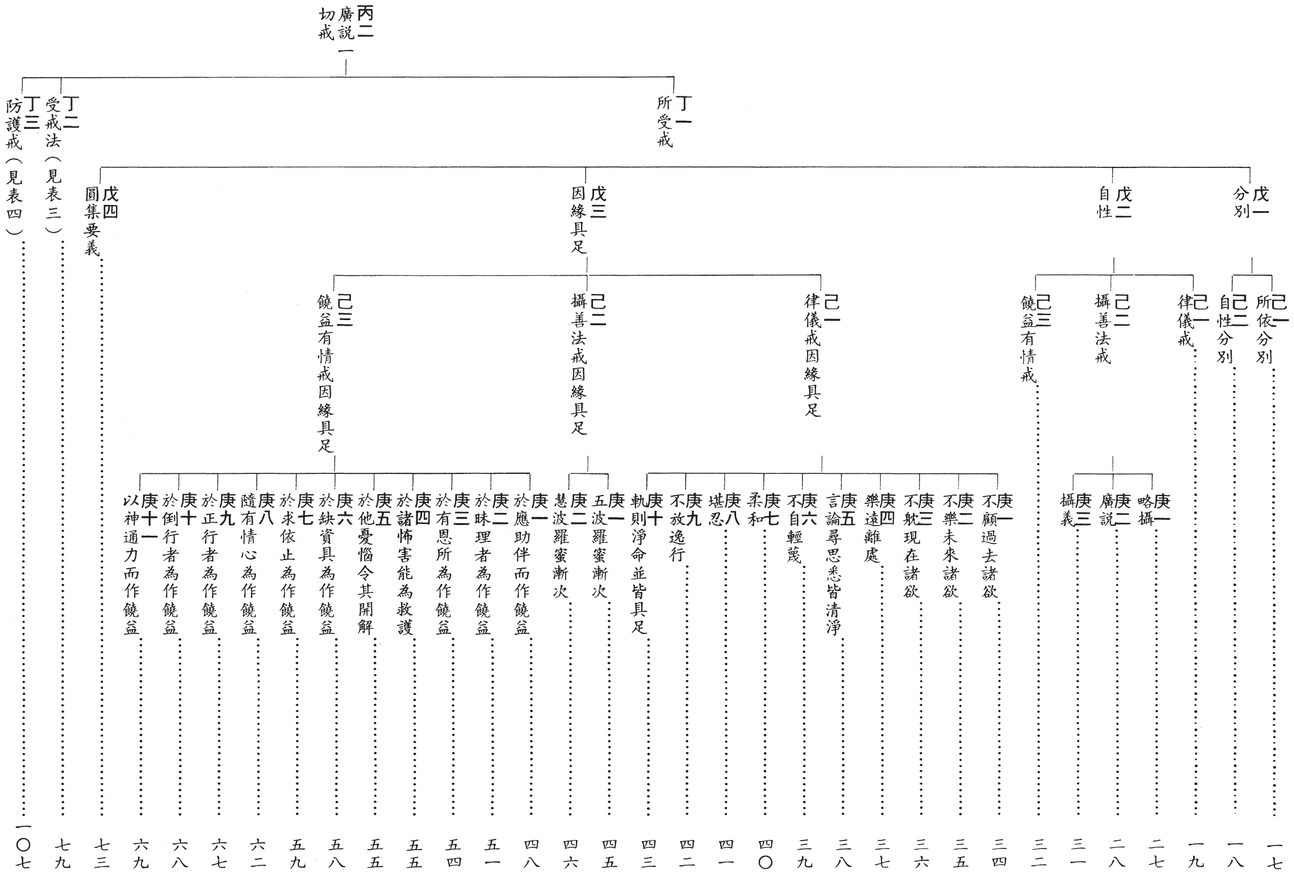
丙二 廣說一切戒
丁一 所受戒
丁二 受戒法（見表三）
丁三 防護戒（見表四）
戊一 分別
戊二 自性
戊三 因緣具足
戊四 圓集要義
己一 所依分別
己二 自性分別
己一 律儀戒
己二 攝善法戒
己三 饒益有情戒
庚一 略攝
庚二 廣說
庚三 攝義
己一 律儀戒因緣具足
己二 攝善法戒因緣具足
己三 饒益有情戒因緣具足
庚一 不顧過去諸欲
庚二 不樂未來諸欲
庚三 不貪現在諸欲
庚四 樂遠離處
庚五 言論尋思皆清淨
庚六 不自輕蔑
庚七 柔和
庚八 堪忍
庚九 不放逸行
庚十 軌則淨命並皆具足
庚一 於應助伴而作饒益
庚二 於昧理者為作饒益
庚三 於有恩所為作饒益
庚四 於諸怖害能為救護
庚五 於他憂惱令其開解
庚六 於缺資具為作饒益
庚七 於求依止為作饒益
庚八 隨有情心為作饒益
庚九 於正行者為作饒益
庚十 於倒行者為作饒益
庚十一 以神通力而作饒益
庚一 慧波羅蜜漸次
庚二 五波羅蜜漸次
一七
一八
二七
一九
三一
二八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〇
三九
三八
四一
四三
四二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一
五四
五五
五八
五五
五九
六二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三
七九
一〇七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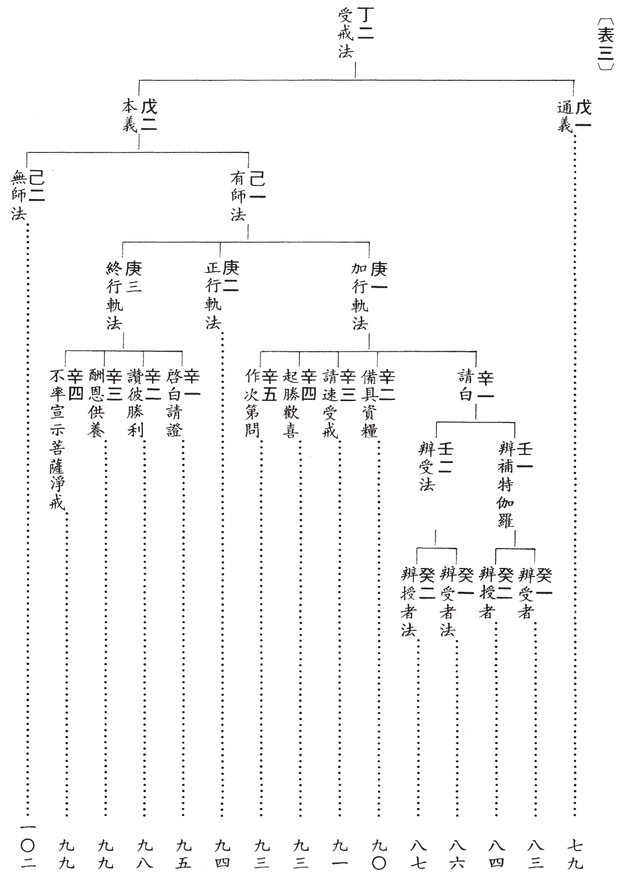
丁二 受戒法
戊一 通義 七九
戊二 本義
己二 無師法 一〇二
己一 有師法
庚一 加行軌法
辛一 請白
壬一 辨補特伽羅
癸一 辨受者 八三
癸二 辨授者 八四
壬二 辨受法
癸一 辨受者法 八六
癸二 辨授者法 八七
辛二 備具資糧 九〇
辛三 請速受戒 九一
辛四 起勝歡喜 九三
辛五 作次第問 九四
庚二 正行軌法 九四
庚三 終行軌法
辛一 啓白請證 九五
辛二 讚彼勝利 九八
辛三 酬恩供養 九九
辛四 不舉宣示菩薩淨戒 九九
〇〇二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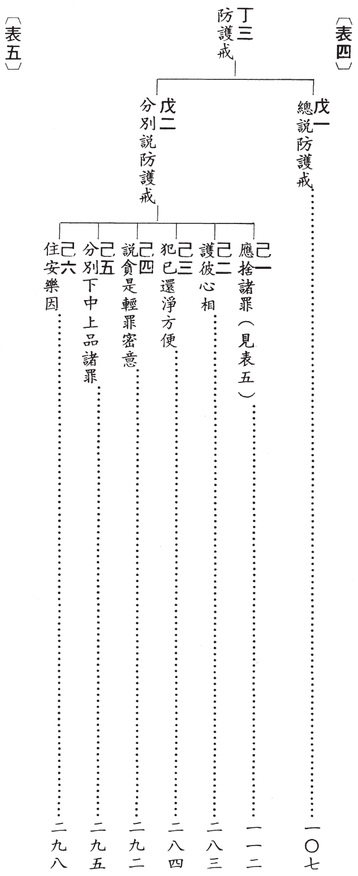
丁三 防護戒
戊一 總說防護戒 一〇七
戊二 分別說防護戒
己一 應捨諸罪（見表五） 一一二
己二 護彼心相 二八三
己三 犯已還淨方便 二八四
己四 說會是輕罪密意 二九二
己五 分別下中上品諸罪 二九五
己六 住安樂因 二九八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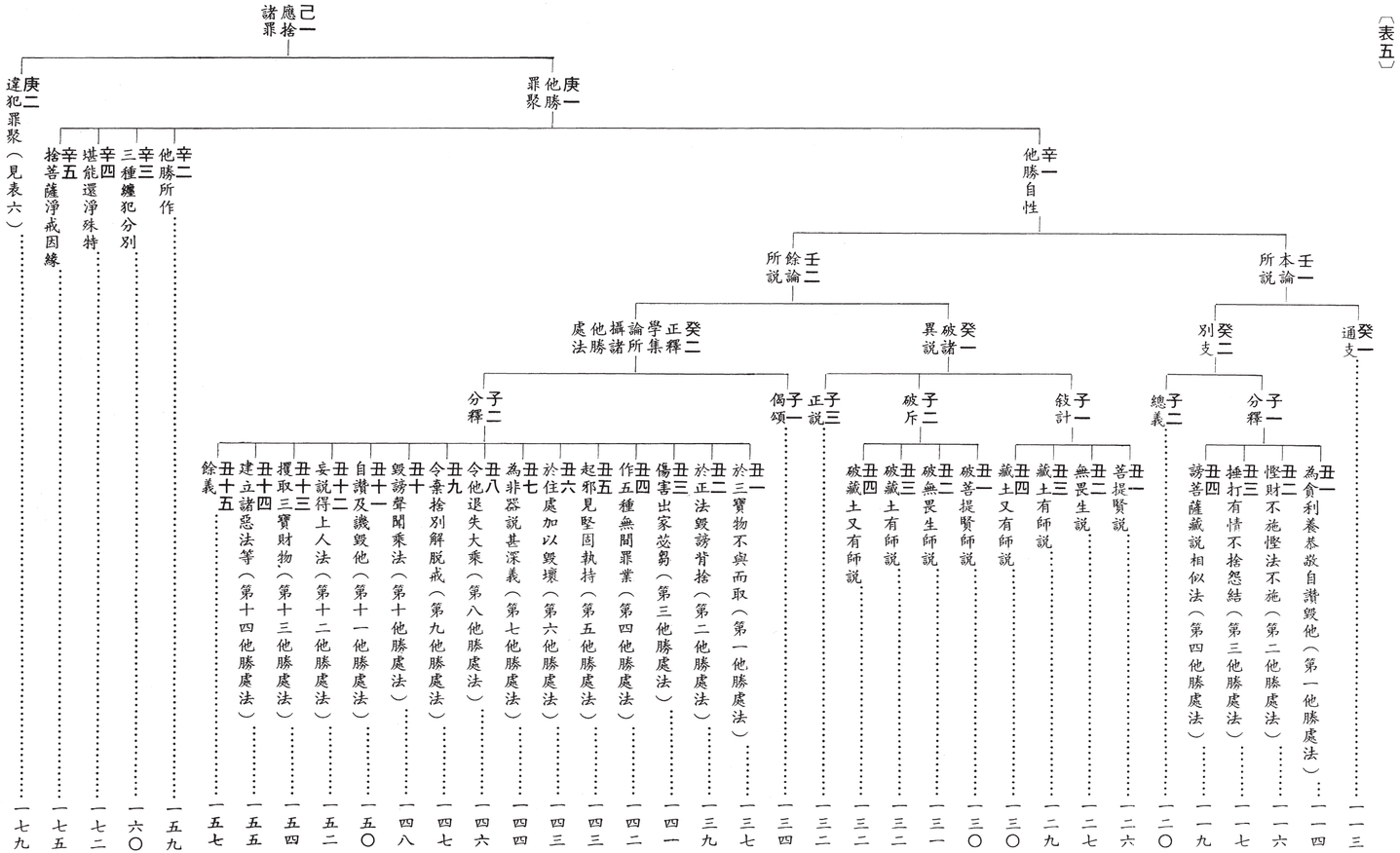
己一 應捨諸罪
庚一 他勝罪聚
辛一 他勝自性
壬一 本論所說
癸一 通支 一一三
癸二 別支
子一 分釋
丑一 為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 一一四
丑二 慳財不施慳法不施（第二他勝處法） 一一六
丑三 捶打有情不捨怨結（第三他勝處法） 一一七
丑四 誘菩薩藏說相似法（第四他勝處法） 一一九
子二 總義 一二〇
壬二 餘論所說
癸一 破諸異說
子一 敍計
丑一 菩提賢說 一二六
丑二 無畏生說 一二七
丑三 藏土有師說 一二九
丑四 藏土又有師說 一三〇
子二 破斥
丑一 破菩提賢師說 一三〇
丑二 破無畏生師說 一三一
丑三 破藏土有師說 一三二
丑四 破藏土又有師說 一三二
子三 正說 一三二
癸二 正釋學集論所攝諸他勝處法
子一 偈頌 一三四
子二 分釋
丑一 於三寶物不與而取（第一他勝處法） 一三七
丑二 於正法毀謗背捨（第二他勝處法） 一三九
丑三 傷害出家苾芻（第三他勝處法） 一四一
丑四 作五種無間罪業（第四他勝處法） 一四二
丑五 起邪見堅固執持（第五他勝處法） 一四三
丑六 於住處加以毀壞（第六他勝處法） 一四三
丑七 為非器說甚深義（第七他勝處法） 一四四
丑八 令他退失大乘（第八他勝處法） 一四六
丑九 令棄捨別解脫戒（第九他勝處法） 一四七
丑十 毀謗聲聞乘法（第十他勝處法） 一四八
丑十一 自讚及譏毀他（第十一他勝處法） 一五〇
丑十二 妄說得上人法（第十二他勝處法） 一五二
丑十三 攫取三寶財物（第十三他勝處法） 一五四
丑十四 建立諸惡法等（第十四他勝處法） 一五五
丑十五 餘義 一五七
辛二 他勝所作 一五九
辛三 三種纏犯分別 一六〇
辛四 堪能還淨殊勝 一七二
辛五 捨菩薩淨戒因緣 一七五
庚二 違犯罪聚（見表六） 一七九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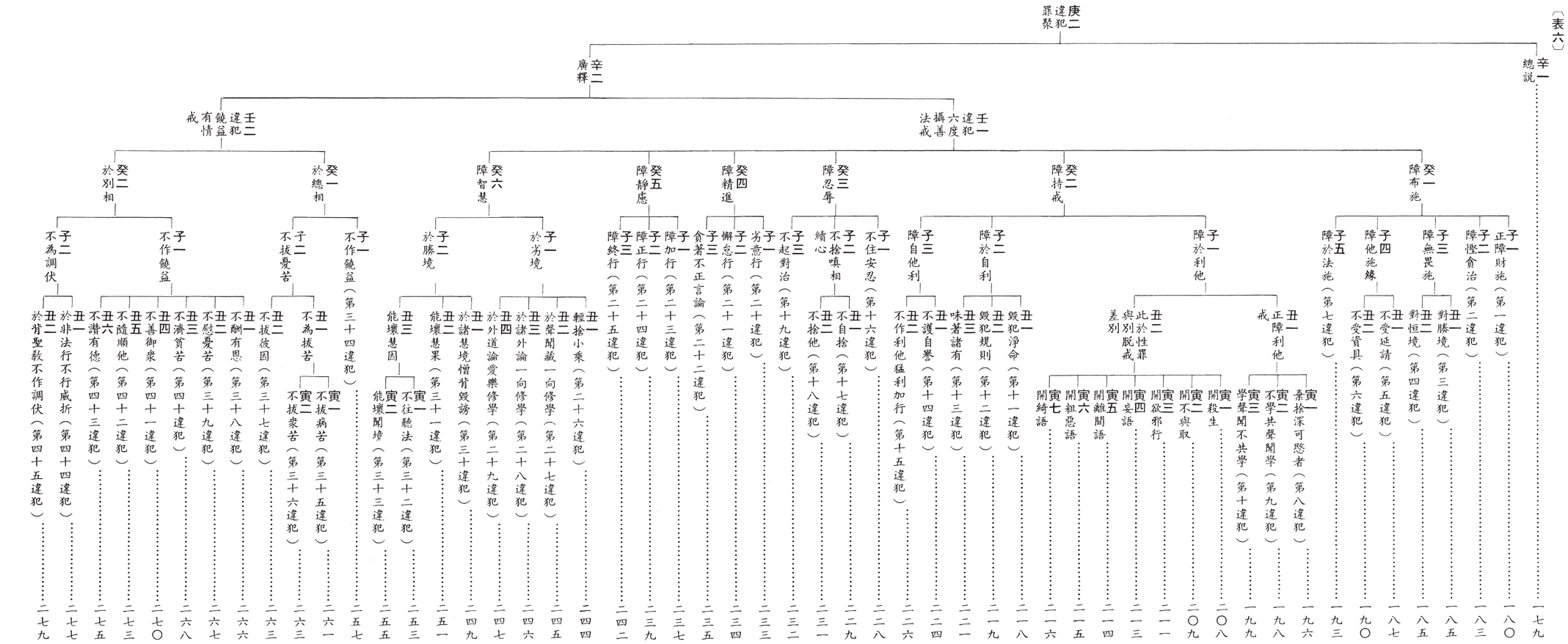
庚二 違犯罪聚
辛一 總說 一七九
辛二 廣釋
壬一 違犯攝善法戒
癸一 障布施
子一 正障財施（第一違犯） 一八〇
子二 障慳貪治（第二違犯） 一八三
子三 障無畏施
丑一 對勝境（第三違犯） 一八五
丑二 對恒境（第四違犯） 一八五
子四 障他施緣
丑一 不受延請（第五違犯） 一八七
丑二 不受資具（第六違犯） 一九〇
子五 障於法施（第七違犯） 一九三
癸二 障持戒
子一 障於利他
丑一 正障利他戒
寅一 棄捨深可愍者（第八違犯） 一九六
寅二 不學共聲聞學（第九違犯） 一九八
寅三 學聲聞不共學（第十違犯） 一九九
寅一 開殺生 二〇八
寅二 開不與取 二〇九
寅三 開欲邪行 二一一
寅四 開妄語 二一三
寅五 開離間語 二一四
寅六 開粗惡語 二一五
寅七 開綺語 二一六
丑二 此於性罪與別脫戒差別
丑一 毀犯淨命（第十一違犯） 二一八
丑二 毀犯規則（第十二違犯） 二一九
丑三 味著諸有（第十三違犯） 二二一
丑一 不護自譽（第十四違犯） 二二四
丑二 不作利他猛利加行（第十五違犯） 二二六
子二 障於自利
丑一 毀犯淨命（第十一違犯） 二一八
丑二 毀犯規則（第十二違犯） 二一九
丑三 味著諸有（第十三違犯） 二二一
丑一 不護自譽（第十四違犯） 二二四
丑二 不作利他猛利加行（第十五違犯） 二二六
子三 障自他利
丑一 不自捨（第十七違犯） 二二九
丑二 不捨他（第十八違犯） 二三一
子一 不住安忍（第十六違犯） 二二八
子二 不捨嗔相續心
子三 不起對治（第十九違犯） 二三二
癸三 障忍辱
子一 劣意行（第二十違犯） 二三三
子二 懶怠行（第二十一違犯） 二三四
子三 貪著不正言論（第二十二違犯） 二三五
癸四 障精進
子一 加行（第二十三違犯） 二三七
子二 正行（第二十四違犯） 二三九
子三 終行（第二十五違犯） 二四二
癸五 障靜慮
丑一 輕捨小乘（第二十六違犯） 二四四
丑二 於聲聞藏一向修學（第二十七違犯） 二四五
丑三 於諸外論一向修學（第二十八違犯） 二四六
丑四 於外道論愛樂修學（第二十九違犯） 二四七
子一 於劣境
丑一 於諸慧境憎背毀謗（第三十違犯） 二四九
丑二 能壞慧果（第三十一違犯） 二五一
丑三 能壞慧因
寅一 不往聽法（第三十二違犯） 二五三
寅二 能壞聞境（第三十三違犯） 二五五
子二 於勝境
丑一 能壞慧果（第三十一違犯） 二五一
丑二 能壞慧因
寅一 不往聽法（第三十二違犯） 二五三
寅二 能壞聞境（第三十三違犯） 二五五
癸六 障智慧
壬二 違犯有情饒益戒
癸一 於總相
子一 不作饒益（第三十四違犯） 二五七
子二 不拔憂苦
丑一 不為拔苦
寅一 不拔病苦（第三十五違犯） 二六一
寅二 不拔衆苦（第三十六違犯） 二六三
丑二 不拔彼因（第三十七違犯） 二六三
丑一 不酬有恩（第三十八違犯） 二六六
丑二 不慰憂苦（第三十九違犯） 二六七
丑三 不濟貧苦（第四十違犯） 二六八
丑四 不善御衆（第四十一違犯） 二七〇
丑五 不隨順他（第四十二違犯） 二七三
丑六 不讚有德（第四十三違犯） 二七五
癸二 於別相
子一 不作饒益
丑一 於非法行不行威折（第四十四違犯） 二七七
丑二 於背聖教不作調伏（第四十五違犯） 二七九
子二 不為調伏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目錄

甲一、序分……一
乙一、禮敬……一
乙二、造論因緣……三
丙一、無著菩薩撰菩薩地因緣……三
丙二、宗喀巴上師造此論因緣……四
乙三、略詮持戒……四
丙一、總論持戒……四
丙二、顯密二乘並應持戒……六
甲二、正釋戒品……九
乙一、總攝……九

乙二、分釋……一〇
丙一、略詮自性戒……一〇
丁一、戒性……一〇
丁二、勝益……一四
丙二、廣說一切戒……一七
丁一、所受戒……一七
戊一、分別……一七
己一、所依分別……一七
己二、自性分別……一八
戊二、自性……一九
己一、律儀戒……一九
己二、攝善法戒……二七
庚一、略攝……二七

庚二、廣說……二八
庚三、攝義……三一
己三、饒益有情戒……三二
戊三、因緣具足……三四
己一、律儀戒因緣具足……三四
庚一、不顧過去諸欲……三四
庚二、不樂未來諸欲……三五
庚三、不躭現在諸欲……三六
庚四、樂遠離處……三七
庚五、言論尋思悉皆清淨……三八
庚六、不自輕蔑……三九
庚七、柔和……四〇
庚八、堪忍……四一

庚九、不放逸行……四二
庚十、軌則淨命並皆具足……四三
己二、攝善法戒因緣具足……四五
庚一、五波羅蜜漸次……四五
庚二、慧波羅蜜漸次……四六
己三、饒益有情戒因緣具足……四七
庚一、於應助伴而作饒益……四八
庚二、於昧理者爲作饒益……五一
庚三、於有恩所爲作饒益……五四
庚四、於諸怖害能爲救護……五五
庚五、於他憂惱令其開解……五五
庚六、於缺資具爲作饒益……五八
庚七、於求依止爲作饒益……五九

庚八、隨有情心爲作饒益……六二
庚九、於正行者爲作饒益……六七
庚十、於倒行者爲作饒益……六八
庚十一、以神通力而作饒益……六九
戊四、圓集要義……七三
丁二、受戒法……七九
戊一、通義……七九
戊二、本義……八一
己一、有師法……八一
庚一、加行軌法……八一
辛一、請白……八一
壬一、辨補特伽羅……八一
一辨受者……八三

二辨授者……八四
壬二、辨受法……八六
一辨受者法……八六
二辨授者法……八七
辛二、備具資糧……九〇
辛三、請速授戒……九一
辛四、起勝歡喜……九三
辛五、作次第問……九三
庚二、正行軌法……九四
庚三、終行軌法……九五
辛一、啟白請證……九五
辛二、讚彼勝利……九八
辛三、酬恩供養……九九

辛四、不率宣示菩薩淨戒……九九
己二、無師法……一〇二
丁三、防護戒……一〇七
戊一、總說防護戒……一〇七
戊二、分說防護戒……一一二
己一、應捨諸罪……一一二
庚一、他勝罪聚……一一三
辛一、他勝自性……一一三
壬一、本論所說……一一三
癸一、通支……一一三
癸二、別支……一一四
子1　分釋……一一四
丑1　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一一四

丑2　慳財不施慳法不施（第二他勝處法）……一一六
丑3　捶打有情不捨怨結（第三他勝處法）……一一七
丑4　謗菩薩藏說相似法（第四他勝處法）……一一九
子2　總義……一二〇
壬二、餘論所說（集學論所說諸罪）……一二六
癸一、破諸異說……一二六
子1　敍計……一二六
丑1　菩提賢師說……一二六
丑2　無畏生師說……一二七
丑3　藏土有師說……一二九
丑4　藏土又有師說……一三〇
子2　破斥……一三〇
丑1　破菩提賢師說……一三〇
丑2　破無畏生師說……一三一

丑3　破藏土有師說……一三二
丑4　破藏土又有師說……一三二
子3　正說……一三二
癸二、正釋學集論所攝諸他勝處法……一三四
子1　偈頌……一三四
子2　分釋……一三七
丑1　於三寶財物不與而取（第一他勝處法）……一三七
丑2　於正法毀謗背捨（第二他勝處法）……一三九
丑3　傷害出家比丘（第三他勝處法）……一四一
丑4　作五種無間罪業（第四他勝處法）……一四二
丑5　起邪見堅固執持（第五他勝處法）……一四三
丑6　於住處加以毀壞（第六他勝處法）……一四三
丑7　爲非器說甚深義（第七他勝處法）……一四四
丑8　令他退失大乘（第八他勝處法）……一四六

丑9　令棄捨別解脫戒（第九他勝處法）……一四七
丑10　毀謗聲聞乘法（第十他勝處法）……一四八
丑11　自讚及譏毀他（第十一他勝處法）……一五〇
丑12　妄說得上人法（第十二他勝處法）……一五二
丑13　攫取三寶財物（第十三他勝處法）……一五四
丑14　建立諸惡法等（第十四他勝處法）……一五五
丑15　餘義……一五七
辛二、他勝所作……一五九
辛三、三種纏犯分別……一六〇
辛四、堪能還淨殊特……一七二
辛五、捨菩薩淨戒因緣……一七五
庚二、違犯罪聚……一七九
辛一、總說……一七九
辛二、廣釋……一七九

壬一、違犯六度攝善法戒……一七九
癸一、障布施……一八〇
子1　正障財施（第一違犯）……一八〇
子2　障慳貪治（第二違犯）……一八三
子3　障無畏施……一八四
丑1　對勝境（第三違犯）……一八五
丑2　對恆境（第四違犯）……一八五
子4　障他施緣……一八七
丑1　不受延請（第五違犯）……一八七
丑2　不受資具（第六違犯）……一九〇
子5　障於法施（第七違犯）……一九三
癸二、障持戒……一九六
子1　障於利他……一九六
丑1　正障利他戒……一九六

寅1　棄捨深可愍者（第八違犯）……一九六
寅2　不學共聲聞學（第九違犯）……一九八
寅3　學聲聞不共學（第十違犯）……一九九
丑2　此於性罪與別解脫戒差別……二〇四
寅1　開殺生……二〇八
寅2　開不與取……二〇九
寅3　開欲邪行……二一一
寅4　開妄語……二一三
寅5　開離間語……二一四
寅6　開粗惡語……二一五
寅7　開綺語……二一六
子2　障於自利……二一八
丑1　毀犯淨命（第十一違犯）……二一八
丑2　毀犯軌則（第十二違犯）……二一九

丑3　味著諸有（第十三違犯）……二二一
子3　障自他利……二二四
丑1　不護自譽（第十四違犯）……二二四
丑2　不作利他猛利加行（第十五違犯）……二二六
癸三、障忍辱……二二八
子1　不住安忍（第十六違犯）……二二八
子2　不捨瞋相續心……二二八
丑1　不自捨（第十七違犯）……二二九
丑2　不捨他（第十八違犯）……二三一
子3　不起對治（第十九違犯）……二三二
癸四、障精進……二三三
子1　劣意行（第二十違犯）……二三三
子2　懈怠行（第二十一違犯）……二三四
子3　貪著不正言論（第二十二違犯）……二三五

癸五、障靜慮……二三七
子1　障加行（第二十三違犯）……二三七
子2　障正行（第二十四違犯）……二三九
子3　障終行（第二十五違犯）……二四二
癸六、障智慧……二四三
子1　於劣境……二四三
丑1　輕捨小乘（第二十六違犯）……二四四
丑2　於聲聞藏一向修學（第二十七違犯）……二四五
丑3　於諸外道一向修學（第二十八違犯）……二四六
丑4　於外道論愛樂修學（第二十九違犯）……二四七
子2　於勝境……二四九
丑1　於諸慧境憎背毀謗（第三十違犯）……二四九
丑2　能壞慧果（第三十一違犯）……二五一
丑3　能壞慧因……二五三

寅1　不往聽法（第三十二違犯）……二五三
寅2　能壞聞境（第三十三違犯）……二五五
壬二、違犯饒益有情戒……二五七
癸一、於總相……二五七
子1　不作饒益（第三十四違犯）……二五七
子2　不拔憂惱……二六〇
丑1　不爲拔苦……二六〇
寅1　不拔病苦（第三十五違犯）……二六一
寅2　不拔眾苦（第三十六違犯）……二六三
丑2　不拔彼因（第三十七違犯）……二六三
癸二、於別相……二六六
子1　不作饒益……二六六
丑1　不酬有恩（第三十八違犯）……二六六
丑2　不慰憂惱（第三十九違犯）……二六七

丑3　不濟貧苦（第四十違犯）……二六八
丑4　不善御眾（第四十一違犯）……二七〇
丑5　不隨順他（第四十二違犯）……二七三
丑6　不讚有德（第四十三違犯）……二七五
子2　不爲調伏……二七七
丑1　於非法行不行威折（第四十四違犯）……二七七
丑2　於背聖教不作調伏（第四十五違犯）……二七九
壬三、後義……二八一
己二、護彼心相……二八三
己三、犯已還淨方便……二八四
己四、說貪是輕罪密意……二九二
己五、分別下中上品諸罪……二九五
己六、住安樂因……二九八
丙三、論彼差別……三〇一

丁一、難行成……三〇一
丁二、一切門戒……三〇三
丁三、善士戒……三〇五
丁四、一切種戒……三〇六
丁五、遂求戒……三〇九
丁六、此世他世樂戒……三一一
丁七、清淨戒……三一二
丙四、言戒勝利……三一六
一究竟勝利……三一六
二現法勝利……三一七
丙五、攝集戒相……三一九
丙六、說戒行業……三一九
甲三、後分……三二三

附錄……三二五
（1.菩薩種性　2.供養如來　3.像似正法　4.自利利他　5.調伏事　6.修正四依
7.菩薩善聽法相　8.菩薩順勝退分法　9.菩薩眞實與相似功德　10.菩薩戒二十攝頌）
後序……密　林……三七五
後序……屈映光……三七六
後序……湯薌銘……三七八
編後語……三八〇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原名：最極清淨菩薩戒藏持戒行相菩提正道論

宗喀巴上師造

榮增堪布審定

湯薌銘翻譯

高觀如屬文

吳劍君證語

甲一　序分（此中分三：乙一禮敬，乙二造論因緣，乙三略詮持戒。）

乙一　禮敬

敬禮孺童相妙吉祥菩薩摩訶薩

敬禮運大悲心者，荷極難荷歷刼行：

現證大覺演妙音，廣覺有情諸眠惑。（讚釋迦佛）

此由大覺法界主，授以補佛法王位。

世間自在無能勝，以清淨藏護有情。（讚彌勒菩薩）

觸彼如意蓮足塵，隨應成滿諸吉祥。

恭敬依戴補佛子。敬禮聖者無著足。（讚無著菩薩）

無能勝尊演妙法，於菩薩行所受學，

修習次第如理示。樂上乘者應諦持。

頗有自許爲大乘，然於菩薩取捨處，

盲無慧目失分別。或有唯持語念誦，

而於上乘所應修，唯一淨道勝教授，

未能獲得決定解，棄捨佛制放逸行。

彼彼內心迷正道，有如無鈎大象馳。

若上乘種非下劣，於此具緣極樂聞。（讚《菩薩地》）

乙二　造論因緣（此中有二：丙一無著菩薩撰菩薩地因緣，丙二宗喀巴上師造此論因緣。）

丙一　無著菩薩撰菩薩地因緣

《妙吉祥本續》中記莂云：

「有名無著苾芻者，解了論藏眞實義。
善能抉擇諸契經，一切了義不了義。
復能開演照世人，又能分別論本義。
此是圓證持明者，密法名薩羅使女。
彼由眞言威力故，善能生起殊妙慧。
爲令聖教久住持，撰攝契經眞實義。
住世之年百五十，寂後現身於佛國。（或譯天趣，卽兜率天）
雖於生死輪迴中，永得嘗諸安樂味。

大士當來最後邊，獲得無上大菩提。」

謂聖者無著菩薩，行勝妙法，發廣大願。於多生中，積集無量無等資糧，精誠修習，證法光定。於自他宗義海，解了究竟。如渡大海，已到彼岸。善具抉擇諸法之力，爲餘有情之所難量。於慈尊所，廣聞無量無算之法。別於上乘行果廣大理趣，圓滿聽受。結集要義，撰述大論《菩薩地品》。

丙二　宗喀巴上師造此論因緣

若有於上乘道，本少修習，知解力弱，精進力微，於諸學處，不能觀達。爲令此等劣慧有情，易於知解。故釋《菩薩地・戒波羅蜜品》，簡述其義。

乙三　略詮持戒（此中有二：丙一總論持戒，丙二顯密二乘並應持戒。）

丙一　總論持戒

菩薩行者，應如聖教，最先發起勝菩提心。此爲菩薩諸行之所依。次受菩薩淨戒，學菩薩學。菩薩行者若或不能學菩薩學，於任何時，不能趣得無上菩提。是故持戒，乃爲三世菩薩行處唯一要道。

《菩薩地》中，說此三戒，卽是一切求大菩提過去菩薩已學，一切未來菩薩當學，十方世界無量無邊現在菩薩今學。又《戒疏》云：「凡諸士夫，啟發無上菩提心者，入大乘門，求自他利，復求精進福慧資糧，而自誓爲大乘行者，卽應住於菩薩淨戒。」若於波羅蜜中所說菩薩學處，不事修習，或不敬信，卽自許爲大乘行者。僅是言音，決非眞實。

又雖發菩提心，若不於學處如實深信而修習者，決定不能取得無上菩提。故求菩提者，應以學處而爲要道，精勤修學。《聖三戒經》云：「護光，若有趣菩薩乘善男子善女人等，適聞此法，不能生於如實深信，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由修學故，證彼菩提。非不修學，而能得證。若不修習得菩提者，貓兎等類，亦應證得無上菩提。何以故？不正行者，不能證得無上覺故。何以故？若不正行得菩提者，音聲言說

，亦應證得無上菩提。作如是言：我當作佛，我當作佛。以此語故，無邊眾生，應成正覺。」

丙二　顯密二乘並應持戒

若謂行持菩薩淨戒，僅是顯乘所應修學，非是密乘菩薩行道之所須要。如是思者，是大邪見。

《三菩提》《金剛空行》《金剛頂》等經云：

「最勝無上菩提心，我今如應而發起。
於淨律儀戒學處，及攝善法妙尸羅，
饒益有情三勝戒，一一堅固而受持。」

是謂欲持金剛乘戒，先於三戒，應誓願學。又於所係五部佛戒，續應敬持。謂如依據曼陀羅軌，亦在護持共與不共二種之戒。所謂共者，菩薩戒是。故凡發心行持菩薩學者，應於三戒或六度中，而修學之。此外別無大乘波羅蜜道故。此爲密乘四續部中，任趣何

部所必需故。

復次，發菩提心，與六度行，是顯密乘所共之道。是故密乘一切時中，於此二道，不應棄捨。

又如《妙吉祥本續》云：「修密乘者，應具三法而得圓滿。何等爲三？一者不捨一切有情；二者護持菩薩淨戒律儀；三者不自棄失所修秘法。」

又如《金剛頂經》云：

「於六波羅蜜行中，如其次第修學者，

即能利益諸有情。是名能行菩薩行。」

又如《金剛幔經》第十二品云：

「我今發勝菩提心，廣攝堪愍諸有情。

依勝菩提行修習，爲利有情願成佛。」

此二種乘，於戒學處開遮有別，本體唯一。當知顯乘，及與密乘，任趣何道，應持戒故。

甲二　正釋戒品（此中有二：乙一總攝，乙二分釋。）

乙一　總攝

云何菩薩戒波羅密多？嗢柁南曰：

自性、一切、難、　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
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　是名略說戒。

謂九種相戒，名爲菩薩戒波羅密多。一自性戒；二一切戒；三難行戒；四一切門戒；五善士戒；六一切種戒；七遂求戒；八此世他世樂戒；九清淨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言總攝者：

云何菩薩一切戒？略言其相，有九種戒。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戒。

此中自性戒者，是戒總相。一切戒者，謂廣宣說，戒事差別。難行戒者，謂入難行不共差別。一切門戒者，謂由何入，或如何入，所有差別。善士戒者，謂修行者所依差別。一切種戒者，謂相差別。遂求戒者，如《大疏》中，謂除苦作用，或境及所作差別。此世他世樂戒、清淨戒者，謂果差別。如其次第，斷證差別。

乙二　分釋（此中有六：丙一略詮自性戒，丙二廣說一切戒，丙三論彼差別，丙四言戒勝利，丙五攝集戒相，丙六說戒行業。）

丙一　略詮自性戒（此復有二：丁一戒性，丁二勝益。）

丁一　戒性

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爲四

？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卽內自顧深起慚羞。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卽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爲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

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戒性中，有四功德。謂自性戒功德總具四種：

一者從他正受功德；

二者善淨意樂功德；

三者犯已還淨功德；

四者深敬專念無有違犯功德。

言功德者。謂由從他正受故，於戒學處，有犯因緣，卽外觀他，譏毀不正，便於惡作，深生愧恥。由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有犯因緣，卽便內顧，恐復牽引自所持法，便於惡作，深起慚羞。由犯已還淨、無有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由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爲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初無違犯，及犯已還淨，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防護故，不見有墮，離諸惡作。

以是而言，諸受戒者，應當如理，慧觀自心。數觀察已，離諸愧悔。於粗細墮，至皆不見。便能生起勝清淨心。

由是從初，不染過失。設有失念，過患染汚，亦不猶豫，悉遣無餘。發露悔滅，令得還淨。如是行已，復當生起大慚愧心。既生起已，當受戒時，卽應從一性相具足善知識所，求受淨戒。受戒意樂，非是隨他，由自思擇。非依命等下劣意樂，應依勝妙意樂

而受。斯二因緣，當善專注。

此四功德，如餘疏中，多說初一爲受，後三爲護。本論則說初二功德是能護因。《菩薩戒二十頌》云：「以此勝妙之意樂，從彼具有勝智力，住戒上師而受之。」謂初二功德，屬於受戒。後二功德，屬於護戒故。

又諸菩薩，欲受戒時，若不會遇具德上師，卽得觀想諸佛菩薩，現臨在前，而從受之。然以從他補特伽羅受戒爲正。若復值有善知識者，應卽前往，叩訪求請，從受淨戒。從師受已，歡喜恭敬，護持所學，能速出生清淨之戒。《學集論》云：「言持戒者，當於菩薩學處，眞實修習，從具戒者，受諸淨戒。如是行者，若於所學，有所違越，當起慚羞。恐於上師有所欺誑，生恐懼心。由慚羞故，不假專勵，卽能生起歡喜恭敬。是故一切菩薩，於諸學處，欲得隨應以成就者，應向佛前而正受學。」

所言功德因果之相，當知前二功德能引後二。前二是因，後二是果。引發之相，如前所說。

云何功德，決定爲四？答：尸羅清淨，定須二事。謂無有違犯、犯已還淨。由從他

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如是三者，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由犯已還出，應知能令墮已還淨，復出生故。故四決定。

餘諸疏中，攝集如是四種功德，凡有四說：

一者初一功德爲受，後三功德爲護。

二者意樂功德有一，加行功德有三。

三者謂有意樂正受，與三自性戒。言正受者，復有三相：或自鄭重啟請而受，或爲他作福田而受，或爲獲自在主遠離損惱有情而受。言三自性戒者，亦有三相：謂所受戒、所犯還淨，及防護戒。

四者淨戒二因，及與二果。

丁二　勝益

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卽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衆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應知卽

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應知卽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應知卽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是名菩薩自性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勝益。有其四種：一者妙善淨戒；二者無量淨戒；三者饒益一切有情戒；四者能獲大果勝利戒。

初言妙善淨戒。謂於如是具四功德自性尸羅，從他正受，受已隨學，復能發生諸種利益。

一者自利。謂諸聲聞，於自利時，爲見聖諦，永斷煩惱，及諸苦苦。少事少業，唯事修習，自身寂滅，或自調伏。若諸菩薩，於自利時，卽斷二執，而證二智。

二者利他。謂初發心時，卽欲廣於有性無性二種有情，而作利益。云何利益無性有情？謂於現前救護，令離惡趣，未生諸惡，令其不生，若已生者，卽令棄捨，是名菩薩利益衆生之行。復能導彼入諸樂趣，於未生善，令其出生，

既生起已，復令增長，是名菩薩安樂眾生之行。又於彼諸無性有情，多具瞋恨，無有善緣，已成邪器，墮入惡趣。爲於彼等，而作導引，利益安樂，意樂不捨，恆常期待，是名菩薩哀憫世間之行。云何利益有性有情？謂能導諸有性有情，至沙門果，是名菩薩利益一切人天之行。云何利益？謂能導彼令由資糧加行二位，至沙門果故。又復令他現生住安樂地，身心輕快，嘗解脫樂，是名菩薩安樂之行。由是行者，卽於菩薩妙善淨戒，無所謬惑。自餘疏中，於此戒益尙多舉說，今未具列。

二者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學故。

三者饒益諸有情戒。謂於行證二種時中，恆常利樂諸有情故。

四者能獲大果勝利戒。謂在菩薩位中，自求圓滿菩提大果。若趣佛位，能以此果施與他等，獲大勝利。云何名大勝利？謂諸聲聞等，須具三學，乃有初中後善。菩薩但於戒中，悉具諸善。謂初發心時，廣說利益自他一切，是爲初善。饒益一切有情，是爲中善。大果勝利，是爲後善。

丙二　廣說一切戒（此中有三：丁一所受戒，丁二受戒法，丁三防護戒。）

丁一　所受戒（此復有四：戊一分別，戊二自性，戊三因緣具足，戊四圓集要義。）

戊一　分別（此復有二：己一所依分別，己二自性分別。）

初說分別。謂菩薩一切戒，略有二種。

己一　所依分別

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所依分別。所依有二：一在家菩薩；二出家菩薩。及餘屬此二眾菩薩。如是彼彼所依止戒，是則名爲一切戒。由各依止受學一切戒故。是名在家菩薩、出家菩薩。

復次，大德最勝子云：「三種趣中，若諸惡趣，及彼天趣，唯自然受，是在家戒。若在人趣，有二種戒。」又薩穆札《疏》云：「若在惡趣，及色界天，不從他受，唯自然受，是在家戒。欲界人天，有二種受。謂自然受，與從他受。是故並有在家、出家二種之戒。如是菩薩淨律儀戒，死後流轉，亦不捨失。隨其所生，自然獲得。」

取要言之，菩薩淨戒，雖復死後流轉三趣，而能持續，永不捨失。其言在家、出家二種別者，由諸菩薩於勤策等五出家戒，能具與否而有別故。

己二　自性分別

又卽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自性分別。謂卽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如是三戒，能攝一切菩薩所持之戒。

云何淨戒決定分爲三種？

諸釋論中，多作是說：爲令隨順聲聞乘中三種律儀數。謂別解脫律儀，降伏煩惱；靜慮律儀，暫息諸緣；無漏律儀，永斷一切。

然諸菩薩，唯二所作。謂自成熟，與成熟他。由自成熟，遠離惡作，攝集善行，乃有律儀、善法二種淨戒；由成熟他，應持饒益有情之戒。故三決定。若作此說，則爲善哉！

云何三戒次第如是決定？謂如薩穆札《疏》云：「遠離戒者，共諸聲聞。後二戒以之爲因故。行則不共故。行不共者，謂自未得度，而能度他，無有是處。經云，自未寂靜，不能靜他。故先未有攝善法戒，不能成就饒益有情。故次第決定。」

戊二　自性（此復有三：己一律儀戒，己二攝善法戒，己三饒益有情戒。）

己一　律儀戒

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衆別解脫律儀。卽是苾芻戒、苾芻尼戒、

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律儀戒。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如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女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屬出家戒品。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屬在家戒品。

又別解脫戒，原有八種，今此不列近住戒者。謂如《菩薩戒二十頌難釋》云：「唯於一晝夜受持者，非是難行，非能離欲，非能恆常持續。故此不列。」至若薩穆札《疏》中則謂：「近住戒者，近事男女所正止住，故爾不列。」言近住攝於近事戒中，非如實語。又彼疏言：「正學女戒，攝於苾芻尼戒。」亦復不應道理。

問：然則菩薩所有淨律儀戒中，是否在七眾戒外另有餘戒？若言是者，即與《菩薩地》說相違。以《菩薩地》中，於七眾外，未說餘戒故。若言否者，則言別解脫戒，死後流轉，即便捨失。如是具淨律儀菩薩，死後流轉，淨律儀戒亦應捨失。諸天人等，雖復發心修學菩薩三戒，亦終不能獲得菩薩淨律儀戒。

答：若出家菩薩，具菩薩戒，於五種別解脫中，隨所受持，卽律儀戒。若在家菩薩，具菩薩戒，於近事男女二種別解脫中，隨所受持，卽律儀戒。若諸天人，其身不堪受別解脫戒，然亦能得有菩薩淨戒。謂遠離十不善業，或復遠離身口七不善業，卽是其律儀戒故。此七遠離戒，遠離性罪，同七衆別解脫戒。非是眞實別解脫戒。

《道炬論疏》云：「菩薩律儀戒者，謂防護制罪之七種別解脫戒，及防護性罪戒、防護十不善戒。」此中初是眞實別解脫戒，後唯是與七衆別解脫共故。又《牟尼護念莊嚴論》云：「律儀戒者，是止息戒。謂以遠離身口七惡爲相，無貪無嗔正見三種善法爲彼發起。」同論又云：「旣發起已，復由具戒增上力故，卽能成滿十善業道。」

《菩薩戒二十頌難釋》亦云：「《菩薩地》中所說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衆別解脫律儀。當知別解脫律儀，卽是菩薩戒之支，是爲一分。故具別解脫律儀者，卽爲正受菩薩戒器。得受菩薩所學文句。此中止息殺生等律，非是餘戒，與別解脫非有別異故。若尙不能止息殺生等諸業，不成正受菩薩戒器。」謂由不欲止息殺生等業，不能生起菩薩戒器故。當思止息之義，同別解脫。故釋《菩薩地》義，卽謂七種別解脫戒，是爲

菩薩戒一分。

如後所言，具菩薩戒，身口七支於殺生等亦有開者。然止息殺生等非有不共別解脫過。譬如除酒外，餘諸制罪，於患病時，雖得開許。然總具足苾芻戒法者，皆應遮止。由取苾芻戒者，應爲離一切欲而受，非爲擇一支分而受。菩薩律儀除於身口七支，方便開許，餘亦應如別解脫戒，寧捨生命，防護不犯。

《道炬論》云：

「七種別解脫律儀，恆與餘戒能相應，

於菩薩淨戒堪能。其他一切皆非是。」

此頌顯示，初發業者，若先未有隨七種別解脫戒相，不復堪能生起淨戒律儀。謂無七別解脫遠離性罪共相，不復堪能生起菩薩淨戒。非謂無有七種別解脫戒別相，卽不生起菩薩淨戒。《道炬論疏》云：「論頌所說，爲示淨戒殊勝依止故。」此在菩提賢論師《釋》（卽《菩薩戒二十頌難釋》）中，已詳說之。今爲攝集其義，略述之耳。

此義在昔有二種說：有說應依別解脫者。謂欲生起菩薩律儀，及欲安住菩薩律儀，

應當依止別解脫戒。有說不依別解脫者。謂別解脫，是聲聞乘，當思能障菩薩律儀故。

應依者云：「既說有菩薩別解脫，卽應有大小兩乘七眾別解脫。總以七眾別解脫不損惱他，爲所依止。凡饒益他，皆不損惱故。至如大小兩乘別解脫戒所差異者，謂相續不斷，將護他心，犯已還淨，常樂利他，此是大乘別解脫戒。彼則反是。若謂離別，決定無總。然小乘別解脫，非其所依。大乘別解脫，卽菩薩學處，自爲自依，亦有相違者。無此相違過。《寶雲經》云，別解脫律儀，與菩薩學有別異故。又大乘七眾戒，受戒護戒等，俱如諸毘奈耶。」

上來所說，不應道理。若謂菩薩律儀，當依七眾別解脫律儀而生起者，則天人等，不能生起菩薩律儀。若謂定依別解脫爲所安住，則是死後流轉，在在生處，恆常不捨別解脫戒。天人旁生，亦有苾芻。是故生起菩薩律儀，非須依止別解脫戒。《牟尼護念莊嚴論》亦云：「若謂近事男、近事女、勤策男、勤策女、正學女、苾芻、苾芻尼，各應畢生隨其所宜，住於七眾別解脫戒，乃能正受菩薩律儀。若不如是，不能生起菩薩律儀。如是言者，是未通達大乘經義。若謂無別解脫律儀，不能生起菩薩律儀者，則是爾時

菩薩藏中及其論疏應當說言，別解脫戒爲菩薩學之根本處。此定當說。譬如大乘，乃至菩提，決定當依三皈依行。」

是故《菩薩地》中，以律儀戒說爲七眾別解脫者，當知此有二分。謂根本七眾別解脫戒，及其遠離性罪共於菩薩律儀戒相。非唯七眾別解脫戒故。

此中別解脫戒遠離性罪共於菩薩律儀戒相，與所受菩薩律儀同等生起。彼與菩薩律儀能依所依無分別故。卽先未受根本七眾別解脫戒，菩薩律儀亦能生起。雖能生起，然應如法依別解脫。謂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若不爾者，卽於佛說次第有所踰越故。譬如未受勤策律儀，卽便直受苾芻律儀。雖能生起，然不應爾。

不依者云：「若未能離自利意樂，不得生起菩薩律儀。是名菩薩律儀生起之障。若先已具菩薩律儀，而復生起自利意樂，毀失菩薩淨律儀戒。是名菩薩律儀安住之障。」

如其所說，則是陷於別解脫戒、小乘意樂，二種差別不分辨過。是故生起菩薩律儀，應卽捨棄小乘意樂，而不應捨別解脫戒。若復已具大乘律儀，而乃生起小乘意樂，卽是毀失大乘律儀。至別解脫不應棄捨。由別解脫兩乘共故。因意樂故，捨別解脫，不應

道理。若先具有別解脫戒，卽是最勝能受戒者。由彼所依能具足故。

若以住菩薩戒，而捨別解脫戒，則是毀裂佛說根株。使彼利樂眾生禾稼遭大冰雹。卽是不能解悟上下經論要義。如是倒見，當永棄捨。制止如是倒見生起故。如《聖三戒經》云：「常應順奉如前所說別解脫教。護光，世若有人，於別解脫起違背想，則爲於佛力無所畏而生違背。彼若於佛力無所畏生違背者，則於去來現在諸佛而生違背。由此未來所受異熟，無量大苦。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受地獄苦，比前眾生所受苦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乃至算數譬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若欲遠離如是苦惱，應當遠離如是種類惡行芻芻。縱遠相去千踰繕那，亦應遙避，何況近耶！若但聞名尙應棄捨，何況見聞而不遠離！」

又《妙臂菩薩請問經》云：

「如一切穀依於地，由彼無慾而生長。
如是白法依於戒，悲水浸潤能生起。
佛於毘奈耶藏中，宣說別解脫淨戒。

在家密乘除儀則，自餘一切悉應持。」

謂在家密乘者，除出家行儀作業軌則不共制戒，凡毘奈耶中所說諸取捨處，亦當受持。何況出家密乘具菩薩律儀者！

伽濕彌羅・善逝寶頂吉祥智友尊者，亦復於其下劣倒見，力駁廣釋，引申正義。謂如《不違淨戒律儀本誓論》云：

「此有出家者，先住顯密戒。後以愚闇故，於所住律中，聲聞之戒學，別解脫問年，所說諸學處，多不能守護。復謂聲聞律，違異菩薩戒。乃取菩薩戒，而捨出家律。」

又云：

「棄捨出家律，卽於顯密戒，亦不堪受持。」

又云：

「具勝慧聖者，大菩薩苾芻，方便而善巧，夢中念無失。」

諸契經中，亦廣說諸轉輪聖王在家菩薩，久遠修習菩薩之行，尙復捨家，希求出家

，受具足戒。是故住大乘者，應於一切別解脫戒，尤應於彼出家律儀，愛護受持。

己二　攝善法戒（此復有三：庚一略攝，庚二廣說，庚三攝義。）

庚一　略攝

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爲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爲攝善法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略攝。謂諸菩薩受菩薩戒後，所有一切爲大菩提，由諸身語積集諸善，總說名爲攝善法戒。

諸論疏謂此受菩薩戒後一語，應改作受律儀戒後。其義有三：

一者時。謂正受後。如經中云：「住於戒中積集諸善。」謂住於戒，乃能生起善法、安住善法、增長善法故。此由正受菩薩律儀，便能攝集一切善。故應先堅固律儀淨戒。

二者所緣。謂所有一切爲大菩提，由自成熟一切佛法。此由攝善法者，是自成熟。饒益有情，是成熟他。是名二戒所緣分別。

三者自相。或云自性。謂由身語，積集諸善。

不言意者，如餘疏云：「攝善法戒時，唯身口戒故。」然《廣疏》中，數說意善。德光《疏》中，亦說意善。謂身語中，自有意力，故未說意。此說可據。又《菩薩戒二十頌難釋》，與《道炬疏》，則謂在論本中，當有意字。

如是身語意三各別所作，或復身語二門所作，或復三門所作善業，是名攝善法戒。

庚二　廣說

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卽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眞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

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廣說。此復有八：

一者生起三慧。謂菩薩依止安住律儀淨戒，應除散亂，聽取經法，尋求聞慧。積聞資糧，覺起思慧。次修止觀，卽入修慧。復應於樂獨處，精勤修學。身離憒鬧。心離不善、諸惡尋思。《戒二十頌難釋》於此亦云：「當樂獨處。」此中修止，是爲定學。其聞思慧，及修觀者，是爲慧學。由戒學處，生起二故。

二者積集福田資糧。若見尊長，應離憍慢，悅豫歡慶，讚言善來，問訊禮拜，侍立獻座。若於座中，卽從座起，恭敬起立；或疾起立。見至面前，合掌敬禮。或供給使，恭敬承事。又於病者，悲憫殷重瞻侍供給。如是總有三田：謂恩者、尊長、疾苦，三種福田。初是父母，次是師長，後是病人。以是出家、在家二衆菩薩，生起福德之處，故名爲田。

三者隨喜功德與有德者。於演正法、讚歎三寶、諸妙說等，施以善哉。於彼具足聞等功德補特伽羅，眞誠讚美。於諸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發言隨喜。又善知他是應供處，心生歡悅，遠離嫉妒。雖非自作，所獲功德，與自作等。又復隨喜於他善業，視如己作，深生歡悅。

四者安忍。他來損惱，方便思擇，視作夙業。起悲憫心，不懷瞋忿，亦不還報。

五者迴向發願。謂令所作不壞失故，生起廣大諸福德故，應以三門已作今作種種善業，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又爲成熟無量功德，於時時中，如《十地經》，或如《行願品》所說，發起十種大願。

六者供養三寶。於三寶前，以一切種財物、行持二分供事，而作上妙廣大供養。

七者住不放逸。恆常勇猛精進，修習六波羅蜜一切善品。

八者修習資糧道中諸善。於諸學處，正念正知，身語正行而徧防守。又密護根門，不令隨逐諸可意境、不可意境，生起貪瞋。爲護根故，應當護心。又或過飽，或過饑者，卽便不能精勤修習。故當如量，不有二過。調適其身，於食知足。復以夜中，分作三分。中夜睡眠，初夜後夜，及與永晝，或勤讀誦，或修瑜伽。又復親近修善捨惡諸勝善友，依止授法諸善知識。更以自心，作自知識。於自愆犯，深諦觀察。審知現後所有過失，善能對治，悉使消除。其已犯者，若有勝緣，遇佛菩薩，卽當向彼啟白懺露，如法悔除。若不會遇，當於十方諸佛菩薩像前，或同法者所，啟白懺露，如法悔除。

庚三　攝義

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攝義。謂所有能引攝、護持、增長如是等類諸善法的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言引攝者，謂能生起。如生三慧。言護持者，謂既生起已，令不壞故。如修安忍，若不滅瞋，便能摧毀所集善故。言增長者，謂既護持已，復令增長廣大圓滿。如修迴向、發廣大願。

己三　饒益有情戒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

1、何等十一？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

2、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爲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

3、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

4、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

令離如是諸怖畏處。

5. 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爲開解，令離愁憂。

6. 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衆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衆具。

7. 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衆。

8. 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

9. 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眞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

10. 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爲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11. 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饒益有情戒。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謂於應助伴者、於愚癡者、於有恩者、遭怖畏者、於憂苦者、乏資具者、求依止者、於應隨順於他意者、應正入者、應逆轉者、應以神通調伏之者，如其所應，爲作義利。

戊三　因緣具足（此有三種：己一律儀戒因緣具足，己二攝善法戒因緣具足，己三饒益有情戒因緣具足。）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住攝善法戒、住饒益有情戒，善護律儀戒、善修攝善法戒、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己一　律儀戒因緣具足（此有十種）

一者律儀戒因緣具足。謂諸菩薩住律儀戒，云何善護律儀戒？此有十支。

庚一　不顧過去諸欲

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

。如有貧庶爲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不顧過去諸欲。謂諸菩薩捨轉輪王人中勝欲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是所欲故，說名爲欲。謂諸物欲，卽所受用。由此欲故，說名爲欲。謂煩惱欲，卽內貪愛。是則名爲根本諸欲。言不顧者，於彼物欲，作掃除想。如捨塵草，不復返顧。菩薩捨欲，亦復如是。於所貪著，視爲不實，亦捨不顧。又於愛欲，作不淨想。捨彼腐穢，後不復顧。菩薩捨欲，亦復如是。於內煩惱，視作腐穢，亦捨不顧。於先捨棄在家受用而出家已，若復重顧，便於律儀，不獲清淨。應捨貪愛，作二種想，如前二喻，堅固憶持。

庚二　不樂未來諸欲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

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樂未來諸欲。謂於未來世，天魔王宮、他化天中，所受用欲，亦不願求，而修梵行。何況餘欲！

言不樂者，謂當如實觀念彼欲，猶如充滿虎豹稠林，不樂趣入。

上說不顧過去欲者，唯說人欲，未言天欲。以律儀戒，重在出家，天中無有出家者故。此說不樂未來欲者，唯說天欲，未言人欲。以天魔王宮所受用欲，最增上故，於未來時，尚不希求，何況人欲！

取要言之，出家律儀，應極清淨，應善護持。不爲希求未來諸欲而修梵行。非唯不顧過去諸欲。

庚三　不躭現在諸欲

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

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不躭現在諸欲。謂於國王長者尊貴有情上妙利養恭敬諸欲，尚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應以正慧，如實審觀。如食反吐，不復味嘗。此應專注。若爲願求未來諸欲而修梵行，僅是善願，然不名持別解脫戒。此於在家律儀戒中，非應絕對棄捨過去所得受用，復不貪著現在諸欲。若在出家，應當絕對棄捨彼欲。若復不能迴轉其心，如前觀想三界輪迴，更觀欲界所有過患，當知不能善護淨戒。

庚四　樂遠離處

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若在衆中，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爲欲引發證得自在。（《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樂遠離處。謂身樂獨靜。若處眾中，遠離諸欲尋思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當依淨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爲令引發證得自在。蓋謂若唯於戒喜足，而不尋求最勝功德，當知不能成滿淨戒。

庚五　言論尋思悉皆清淨

又諸菩薩雖處雜衆，而不樂爲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愧深見過故，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違逆令不現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言論尋思悉皆清淨。雖處雜眾，不發諸惡雜染言論。雖居遠離，亦善防護，不起少分如貪欲等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深見其過，猛利悔愧。若能依

此數數修習，雖復暫起不正言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於彼二事喜樂現行，於今不樂現行亦爾。謂能逆轉二心令不生起。

從初精進，令不現行。設或現行，卽便棄捨，深見其過，猛利悔愧。前念後念，逆轉而住。是名遮止不如理行清淨尸羅無上聖教。

庚六　不自輕蔑

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我亦是人，漸次修學，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不自輕蔑。若聞已入大地諸菩薩眾，在無量刼中，久遠修行廣大無量不可思不

可議三戒學處，如捨身等，他所難行。應當滅除驚懼怯劣之心，自謂不能而生輕蔑。云何滅除？應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乃至成滿於諸學處，非是頓爾。我亦是人，漸次修學，精進不捨，決定當得如彼所成就。」而發勇悍。

若聞如是無量學處莫堪修學，便生輕捨。或復自念：「此是餘諸菩薩所作，非我堪能。」而生棄捨。是名障礙菩薩力種。當如前說捨除怯劣，眞實勇猛，精勤修習。暫或不能，亦應自念：「我於何時，能修學此。」生多意樂，勤修勇悍。又於此因，勤積資糧，淨治罪障，發廣大願。

庚七　柔和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常察己過，不伺他非。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無損害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七者柔和。常察己過，不伺他非，而不令他心生苦惱。

若爾，他過可放任耶？答曰：不也。若見他在煩惱法中，生起悲愍。云何生起？謂此非是補特伽羅所有過失，由煩惱力，不獲自在。於諸凶暴犯戒有情，無損害心，無瞋恚心，深生悲愍，欲作饒益。謂爲他作善知識，令彼發菩提心，捨諸煩惱，不令增上，乃至獲得無上菩提。

庚八　堪忍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恚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況復發言毀辱訶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八者堪忍。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尚不生起少分恨心。豈復於彼出麤惡言，或行捶打！此文如其次第，謂意語身三業清淨。

薩穆札《疏》云：「如是大苦，尚能忍受，況全無益於他毀罵！瞋令止住，定不更以如是損惱，令心憂苦，而能安忍。」又本論云：「況復毀辱、瞋恚、訶責以微少苦，

作不饒益。」此謂於打罵等，尙不生起恚恨報害，況以此等！

謂住律儀戒菩薩，應於他所施少分損惱，安忍不動，而正安住沙門四法。

庚九　不放逸行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起猛利自誓欲樂。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卽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爲所依止，

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九者不放逸行。謂前際、後際、中際、先時、俱時，五種不放逸行。如其次第，於過去時，所有違犯，如法悔除。於未來時，亦應如是審諦思惟。於現在時，亦毋忘念，猛利自誓：「我當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令無所犯。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由依止故，如是如是若行若住。此中重在別解脫學處不放逸行。

如是五種不放逸行，第四爲本。若有四者，能生第五。若未生五而起違犯，如其次第，如法悔除。

庚十　軌則淨命並皆具足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覆藏自善，發露己惡，少欲喜足，堪忍衆苦，性無憂慼，不掉不躁，威儀寂靜，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十者軌則淨命並皆具足。

初說軌則，或云淨行。謂不爲名聞，誇揚自善。不行覆藏，發露己惡。得劣少者，少欲無憂。得多美者，知足不貪。堪忍寒熱餓渴等苦。所求不得，心無憂慼。諸根柔善，安靜不掉。不隨境轉，閑靜不躁。威儀妙好，如理作意。威儀寂靜。

次說淨命，謂離矯詐等五邪命法。

菩薩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不顧戀過去諸欲、又不希求未來諸欲、又不躭著現在諸欲、又樂遠離不生喜足、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又能於己不自輕懱、又性柔和、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德光論師云：「由六因緣，雖已防護，而非善護。一者唯少防護，便謂滿足。二者語言作意，不能清淨。三者自行輕蔑。四者不能攝御徒眾。五者有所違犯不能悔除。六者軌則與命皆不清淨。

初復有二：一者雖護身語，而意希求三世諸欲。二者雖能護意，不樂依戒引發等持。」

德光論師又云：「不能攝御徒眾者，謂不能攝受堪忍淨戒徒眾故。」

己二　攝善法戒因緣具足（此有二種五品具足：庚一五波羅蜜漸次，庚二慧波羅蜜漸次。）

二者攝善法戒因緣具足。此有二種五品具足。

庚一　五波羅蜜漸次

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若於身財少生顧戀，尚不忍受，何況其多！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又於他所，發生恚害怨恨等心，亦不忍受。又於所起懈怠懶惰，亦不忍受。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亦不忍受。（《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者五波羅蜜漸次。如其次第，於五違逆，悉皆遠離。謂於身財，少生慳貪，尚不忍受。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於生恚害忿恨等心，亦不忍受。於諸善業，懈怠不進，倚臥傾欹，懶惰不敬，亦不忍受。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沉沒掉舉，亦不忍受。

以要言之，諸違逆品，若生起者，勤加對治。或加遮遏。決不增上，隨彼而轉。

庚二　慧波羅蜜漸次

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爲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爲常，不於其苦妄見爲樂，不於不淨妄見爲淨，不於無我妄見爲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爲攝善故，速疾遠離。（《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次者慧波羅蜜漸次。謂當如實了知善處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了知善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遠離如是五無知障。

所言勝利者，當有三種，謂人與天及菩提果。所言因者，卽顯高處勝善之因，如十善等。謂依善友，聽聞正法，思惟修等。言倒與無倒者，於求善果，卽便視爲常樂我淨，是名爲倒。若反觀之，卽名無倒。謂諸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倒見爲倒故。

菩薩由此十種相故，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謂施漸次、若戒漸次、若忍漸次、若精進漸次、若靜慮漸次，及五種慧。（《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如是了知六波羅蜜善果勝利，及彼善因。又復了知遠離如前所說違逆六度之障。攝集六度所有善根，卽能速疾攝集諸善。謂世出世間一切善品，悉皆攝於六度中故。若能遠離六度逆品，卽能便易攝集諸善。如是漸次，名速成就施等之因。

己三　饒益有情戒因緣具足（此有十一相）

又諸菩薩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饒益有情戒因緣具足。謂有十一相，名住一切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卽如助伴一相，應作一切有情助伴，以一切相而作助伴。如酬恩時，於十一種一一有情，如其所應，皆以十一相而作饒益。

云何十一相？

庚一　於應助伴而作饒益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爲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而作助伴。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乖離，或於義會，或於修福，皆爲助伴。

於諸救苦亦爲助伴。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啓導；聾者撝

義；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隅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其愚騃者，誨以勝慧；爲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如是若爲瞋恚、惛沈、睡眠、掉擧、惡作、疑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欲尋思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欲尋思苦。如欲尋思，恚、害、親里、國土、不死、輕侮相應、族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勝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被蔑勝苦。行路疲乏所苦有情，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止息勞倦衆苦。（《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於應助伴，而作饒益。此復有二：一於事業爲作助伴；二於苦惱爲作助伴。

初於事業爲作助伴。復有八種：

一者思量所作事業。謂當思量，於何事業，或作不作，致盛衰故，爲作助伴。

二者決擇所作事業。謂從現前起，定作彼事，爲作助伴。

此二卽名意念加行二種助伴。（謂代思量及自荷負助伴之擔）

三者謂於道路，若往若來，或無伴侶，或路壅毀，皆爲導伴。

四者無倒事業加行助伴。謂正開示，如耕種事等無罪方便。

五者守護所有財物。謂方便開示，令他守護所有資財，不被竊盜之所刼取。

六者和合乖離。謂解怨修好。

七者義會。謂於彼定期所修福業，爲作助伴。

八者修福。謂於彼不定期所興福業，助彼修之。

德光論師云：「如是初二助伴，令彼資財，未得者得。事業加行、守護財物，令已得者，增長護持。後二助伴，令增長者，修習供養。」

二於苦惱爲作助伴。復有二種：

一者身苦。此復有四：

一者於諸疾病，施藥瞻侍。（手代言者與聾者，藏文合爲一句）

二者於根殘缺，盲者往向，引趣其道。聾者取捨，曉以手勢。

三者於支不具，或以身荷，或以車乘，載赴其處。（迷方路者一句，藏文中無）

四者於行疲乏，施以食住，調身撫摩。（其愚騃者，誨以勝慧，藏文中無）

二者心苦。此復有三：

一者於蓋障苦。爲貪欲等五蓋所纏，示以聖言，令其開解。

二者於無間苦。爲八尋思之所縛苦，說法對治，令其開解。八尋思者：一欲、二恚、三害、四親里、五國土、六不死、七他來輕侮、八族姓相應。族姓相應者，謂資財族姓具足，欲樂自在，豪貴自許。

三者於他蔑他勝苦。謂當告以世間戰鬥勝負等苦，說無我等出世間法，令其開解。

庚二　於昧理者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爲諸有情如理宣說。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爲宣說。

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惡行有情，爲欲令斷諸惡行故。如是於行慳行有情，爲欲令彼斷慳行故。於現法中求財寶者，爲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爲欲令彼得清淨信。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於昧理者，爲作饒益。謂於惡行異熟所起苦惱有情，爲說正法，令其迴轉，止息惡行。

云何爲說正法？謂以相應文句等八種法，而爲說之。

德光論師云：「於彼三問，具四功德，而爲酬答：

一者於不知問，應說相應文句、助伴之法，謂以無倒義及連續義而酬答之。

二者於相違問，應說隨順、清亮之法，謂以隨順法爾前後不相違義而酬答之。

三者於二種問，應說有用、相稱，更說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酬答之。

言有用者，謂以方便，令其解悟。言相稱者，謂稱所化機，如量調伏，令彼了知。言應順者，應順世間所立功德。言常委分資糧法者，謂就聖道資糧而答。言常委者，卽恆勤守護。謂恆時殷重，制諸煩惱，將護其心故。」此與最勝子說同。後二種法，德光謂是「由解增上，而爲酬答」。最勝子謂「由證增上，而爲酬答」。

又此二師所說，雖云三問，顯係四問。德光論師云：「言相應者，得名助伴，先後不違故。言隨順者，得名清亮，順法爾故。言有用者，得名相稱，如量調伏故。言應順者，得名常委，順淨行故。譬如甚深、和雅、可意、善了、樂聞五種佛語，如其次第，得名震吼、悅耳、喜樂、明亮、無不順適五聲。如是於每二句，得以後句，引攝前義。於一切問，以四功德，而爲酬答。謂前後不違、法爾不違、調伏不違、勝義不違。」

論中又謂：「或復方便善巧宣說。」謂於犯戒諸惡行者，爲令止惡行故，依八文句，如法開示。如是於行慳等者，爲令修施等故，亦如是說。或由方便令無厭憎，而爲說法。名爲方便善巧。又於現法求財寶者，爲示方便，令彼有情，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又於聖教懷憎恚者，方便說法，令起淨信，入佛聖教。又於已入佛聖教者，

令斷於見所斷煩惱，證清淨見，超諸惡趣。又於已證入見道者，爲示方便，更斷餘結。

庚三　於有恩所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吐誠談謔。祥處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伴助，況乎有命！如於事業，如是於苦、於如理說於方便說、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於惠資具、於與依止、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於懷親愛方便調伏、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如應廣說，當知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於有恩所，爲作饒益。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祥處設座，正筵令坐。財利供養，若等若增。現前酬恩，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助伴，況乎有命！如是乃至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廣作饒益。

庚四　於諸怖害能爲救護

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爲救護。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家主宰官、不活惡名、大衆威德、非人起屍、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藏論無火字，有摩羯陀魚）

四者於諸怖害，能爲救護。謂於原野所棲獅虎豹害，或實水患，或諸水族摩羯陀魚等鱗介害，是名旁生二種怖害。國王威勢諸黜罰害、強盜拔賊所侵奪害、財寶中斷及怨敵害、家主宰官權勢之害，是名人中四種怖害。復於不具資財、善行、辯說三可愛事。有不活畏、惡名畏，或大衆威德之畏。復有非人之畏。非人有二：一者異生魍魎，二者咒換起屍。如是等畏，皆爲救護。

庚五　於他憂惱令其開解

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

或依親屬有所衰亡。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有喪亡，善爲開解令離憂惱。或依財寶有所喪失。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或爲矯詐之所誑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爲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火之所耗費。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爲開解令離憂惱。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輭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爲開解。（《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或爲矯詐之所誑誘句，藏文爲或未善藏以致失壞）

五者於他憂惱，令其開解。此復有二：一於親屬別離憂惱；二於財寶別離憂惱。

初於親屬別離憂惱。復有五種：

一者別離生親，謂喪父母。

二者別離所攝及果有親，謂喪妻子。（藏文無兄弟二字）

三者別使役親，謂喪奴婢，及諸僮僕。

四者別恩惠親，謂喪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屬。

五者別離示導利益親屬，謂喪親教、軌範、上師、共淨行者。

二於財寶別離憂惱。復有二種：

一者能共世間一切苦因。

二者不共一切世間苦因。

共一切者，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

不共有二：一者自不如理守護；二者由他致令散失。

初不如理守護。又復有二：

一不如理守護資財。謂爲矯詐之所誑誘。

二不如理運置資財。謂由事業無方損失。

二由他致令散失。亦復有二：

一者不獲支配所有財苦。謂爲怨敵非理橫取。有疏亦作「或爲惡親非理橫取」。

二者由自家室所起憂苦。謂家生火之所耗費。有疏亦作「家生敗種之所耗費」。

由如是等親屬財寶別離因緣，出生輭中上品愁憂，爲說無常，令其開解。所言輭中上品愁憂者：謂父母喪亡，是上品憂。奴婢喪亡，是中品憂。財寶喪失，是下品憂。當知此是自所需用，及可愛者。

庚六　於缺資具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卽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鬘塗香施鬘塗香，求止憩處施止憩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於缺資具，爲作饒益。此復有六：

一者於彼資生匱乏苦者，求諸飲食，給與飲食。

二者於疲勞苦，給與車乘。

三者於慚羞苦，求衣與衣，求莊嚴具與莊嚴具。彼不具衣與莊嚴具，起慚羞故。

四者於彼缺乏資具苦者，求諸什物，施以什物。

五者於惡臭苦，來求香華，及諸鬘塗，卽便施以香華鬘塗。

六者於缺止憩及光明苦者。謂來求止憩，施止憩處。其勤修者，來求燈明，施以燈明。

庚七　於求依止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衆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已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衆同用，自無隱費。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

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七者於求依止，爲作饒益。此復有二：

一者攝受徒眾意樂。非求名聞利養恭敬。以憐愍心，現作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

二者攝受徒眾加行。此復有二：一者財攝；二者法攝。

初復有二：

一者從他求索而施與之。爲攝受徒眾故，應從淨信長者居士，求索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而給施之。

二者以自資具與他共用。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等物，與眾同用。

言法攝者。亦復有二：

一者施以教授。此復有八。

一未住心者，有五教授。令於所緣能繫念故。謂於上品貪、瞋、癡、慢，

及尋思者，如其所應，爲其宣說不淨、慈悲、緣起、修界差別、修阿那波那念，而教授之。

二心已住，有一教授。爲令獲得自義利故。爲其宣說能治斷常二見，遠離二邊邪執處中之行。

三於自所作未究竟者，有二教授。令捨中間所有留難。謂令捨除於所行道未作謂作、於所趣果未證謂證諸增上慢。

當知此八教授，略由安住、正方便道、捨棄留難三處所攝。

二者施以教誡。復有五種：

一者遮止有罪現行。

二者開許無罪現行。

三者若有於所遮止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

四者雖已如是諫誨，若仍毀犯不捨者，如法調伏。

五者若有於所開遮法中，能正行者，讚歎功德令其歡喜。

庚八　隨有情心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知體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卽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卽應如是與彼同行。（若體若性，藏文爲意樂、自性、界）

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

復審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他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

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他或餘有情，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審觀察，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如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況毀呰！卽於爾時亦不諫誨。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唯除訶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訶責令其調伏。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嗤誚輕弄於他，令其赧愧不安隱住。亦不令其心生憂悔。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望，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託，不赴先祈。爲性謙沖，如法曉喻。（《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八者隨有情心，爲作饒益。此復有二：

一者略詮。謂諸菩薩隨有情心義利轉時，先應了知一切有情若意樂若自性若界。

既了知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卽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卽應如是與其同行。所言意樂者，謂是思。當審視彼所具善惡及瞋慈等，爲何等意樂。所言性者，謂是勝解。當審觀彼於何乘有勝解，隨之而轉。所言界者，謂是隨眠。順其隨眠，隨之而轉。

二者廣說。謂諸菩薩隨心轉時，當勤注念諸損益事。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現行身語，令他有情生諸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不隨如是有情心轉，住哀愍心，勵力策發，要令現行。令彼究竟得利益故。如是現行，而得令諸隨轉有情，於諸憂苦不復生起。若餘有情起憂苦者，如是菩薩行捨方便，如前應知。

若諸菩薩如是現行，非是隨他有情而轉。謂由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若非菩薩學處所攝，或非福智二種資糧，或復不能令他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爾時菩薩護他心故，卽應遮止，令不現行。若復有違於上三者，菩薩卽應住哀愍心

，勵力策發，要令現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若於如是現行身語，令他有情，現生喜樂，若彼究竟當有義利，要令現行。若彼究竟不獲義利，卽應遮止，令不現行，如前應知。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尙不讚嘆，何況毀呰！卽於爾時，亦不諫誨。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見他愚癡，昧世道理。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尙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訶責他時，終不故意惱觸於他。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訶責。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大衆中，終不嗤誚輕弄於他，令其赧愧。恐他生起輕蔑因故。亦不令其心生憂惱，恐他不能安穩住故。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恐他生起羞恥心故。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恐他生起怯劣心故。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無識友故。於諸有情，不極親近。恐

常伴他間斷他業，令他厭故。於諸有情，亦不非時而作親近。謂當以時而親近故。如是三事，爲令遠離斷絕繫屬。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他不樂故。非情交者，不吐實誠。心不和合故。於他惠施，不屢希望，知量而受。恐他生起厭離嗤誚，忿怒不敬，不復信施，及還索想故。若許飲食，終無推托。恐復捨逆他意樂故。爲性謙冲，如法推謝。當以讀誦靜慮持戒婉言辭謝，令他有情皆歡喜故。

庚九　於正行者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眞實功德，令他歡喜。於信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德令其歡喜。（《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九者於正行者，爲作饒益。謂於信戒聞捨慧等功德具足者前，稱揚讚歎。謂稱讚於

戒捨行者，當得身資圓滿，是增上生因。於慧行者，是決定勝因。由聞功德，生起智慧。信於二者，爲能入因。

庚十　於倒行者爲作饒益

又諸菩薩性好悲愍，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上訶責而訶責之。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爲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同受用。憐愍彼故，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爲教誡利餘有情。（《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十者於倒行者，爲作饒益。謂他有情，有下中上三品過犯。無損惱心，無瞋恚心，如其所應，以輭中上三品訶責，而訶責之。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中品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爲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權時驅擯，一月二月，乃至數年，後還攝受。若諸有情，有上品過。菩薩爾時，爲愍彼故，勿令其人多攝非福，又爲教誡利餘有情，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同受用，不還攝受。

言非福者，謂不如理受用信施，或慢然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言過失者，於應理行，而亦不行。言違犯者，於不應行，而竟現行。如德光論師所說。

庚十一　爲欲饒益諸有情故以神通力而作調伏

又諸菩薩，爲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爲恐怖，或爲引攝。謂爲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

」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

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衆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衆，聞彼正答，亦皆調伏。

或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一爲多，或多爲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神變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慳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十一者爲欲饒益諸有情故，以神通力而作調伏。此復有二：

一者以神通力而恐怖之。示現寒熱諸那落迦，令彼見之，而告之言：「汝於人中，先時造作積集惡行，今受如是非愛苦果。」令生厭患，離諸惡作。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眾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生起敬信，正答所問。其餘大眾，聞彼答故，亦皆調伏。

最勝子云：「此謂彼欲在大眾中損惱菩薩，故作異思，拒而不答。爲令正答於所問故，菩薩爾時現神通力，令其恐怖，而作正答。」

二者以神通力而引攝之。或一變多，或多變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及城垣等障，往還無礙，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或上身出火，下身出水，現無量種神變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於未信者，於犯戒者，於少聞者，於慳吝者，於惡慧者，如其所應，令彼安處信戒聞捨慧具足中。

如是饒益有情戒十一種相，自餘疏中亦有別說，惟《戒二十頌釋難》乃如前說。謂

攝集事業、疾病、苦惱三種助伴，爲一種相，最契本論。

最勝子云：「如是爲令增長自福德故，名攝善法戒。爲令引發利他意樂，卽成饒益有情戒。」此說卽或不能眞實利他，心緣他利，亦得說名饒益有情戒。然本論中，唯說眞實利他饒益有情戒。倘或未能眞實利他，不得說名具足饒益有情戒。雖不具足，然亦無過。譬如散亂或睡眠時，雖或未實有遮護之心，然律儀戒亦不捨失。

《發菩提心儀軌》云：「初發心者，以律儀戒爲根本故，是名願行。勝解行者，以攝善法戒爲根本故，名靜慮行。入大地者，以饒益有情戒爲根本故，名歡喜行。」如是雖有先後三種根本戒行，然受戒時，卽應勤修饒益有情。惟未具足神通力者，未能眞實廣作饒益。是故上師無著，分別饒益諸有情境，宣說饒益有情方便，明顯切要，當善了知。應依彼彼而作饒益。是名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戊四　圓集要義

是名菩薩三種戒藏。亦名無量大功德藏。謂律儀戒所攝戒藏，攝善法戒所攝戒藏，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圓集要義。此如《菩薩地》中所說：「菩薩所有三種戒藏，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攝受無量淨戒學處。亦名無量大功德藏。」

《攝決擇分・菩薩地》中，卽以此律儀等三戒，攝爲三種毗奈耶聚。

初律儀戒，應如別解脫及其廣釋所說而修學之。

攝善法戒，應於六心觀察勤習。

如《攝決擇分》云：「當知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初律儀戒毗奈耶聚。如薄伽梵，爲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卽此毗奈耶聚。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爲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

，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蔑心，名輕蔑心。若有懶惰、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

如是生起彼六種心，或復忍受，或不忍受。爲是有罪，抑是無罪？

彼論又云：「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爲有隨一現前行耶？爲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徧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爲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

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於行饒益有情戒中，當觀六處。《攝決擇分》云：「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自他，卽是財法盛衰所依。

復觀六處進退之相，或是有罪，或是無罪。如論又云：「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爲。若引法衰，此不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爲。如令

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爲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毗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如是於他補特伽羅，欲行法利，或財利者，若自毀失所受學處，或未毀失而將毀失，若失已得或新得法，由是不作利他事者，卽得無罪。如是利他令自財衰，不引法衰。若不爲者，是名有罪。若引法衰，則不應爲。如是能令自財法盛，而不令他成就此二，是名有罪。

又行利他，或是有罪，或無罪者。如《攝決擇分》云：「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恩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爲朋黨，當知有罪。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刼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爲徒衆，當知亦爾。由如是等所有行相，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如是正受諸律儀已，於三種戒，悉當愛護。然於根本處律儀戒共諸七衆別解脫戒，

更應勤學。《攝決擇分》又云：「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問：然則正受菩薩戒已，於三戒中，應持其一，抑幷持三？

答：菩薩戒者，唯是一類。非如別解脫有多種戒。若受持者，於所受學，非可簡別，應圓滿持。《攝決擇分》云：「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

問：若爾，則如《學集論》云：「故當隨自堪能，於一善道，亦應正受而守護之。《聖地藏經》云：『如是十善業道，能致正覺。若復有人，乃至盡壽不能守護一善業道，而自稱言：我是眞實大乘行者，我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知是人，是極虛詐，說大妄語。對十方界佛世尊前，誑惑世間，作斷滅語。是愚癡人，身壞命終，墮諸惡趣。』故能須臾時，集諸善品，卽應於爾時，安住其善。此義又見《藥師琉璃光王經》說。」如是於學，護其一分，此得說名菩薩戒不？

答：此非謂是學菩薩戒之所應爾。此謂由彼發願心者，不能受持菩薩戒故，爲令彼等漸次修習，隨所堪能，令於學處，習其少分，或須臾時，護彼所學故。於菩薩戒，隨自力能所集而受。若不受者，則是欺誑諸佛菩薩諸天世人。論中爲顯如是等過，申引前經，更復說云：「若大心有情，聞說是已。以慧觀察，知菩薩行，最爲難行。意樂勇猛，荷負重擔，救護眾生，盡諸苦本。」此謂由聽聞不護所受學處等過，知菩薩行最爲難行。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全無怯懼，乃可受持菩薩淨戒。故其前者，是聞說不護學處過失，知菩薩行最爲難行已，而於學處不能悉荷，則令其漸受，於菩薩行，次第修學。慧力增長，乃受菩薩律儀。當知此是《藥師經》眞實義。如是等義，熟閱彼經可知。

丁二　受戒法（此復有二：戊一通義，戊二本義。）

戊一　通義

初通義者。龍樹菩薩雖僅造有發心儀軌，未別造有受戒儀軌。然於《發心儀軌》中云：「我發最勝菩提心，廣攝一切諸有情，樂行最勝菩提行，爲利有情願成佛。如是三誦，發菩提心。」又云：「我今當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等持禪定、觀解智慧善巧方便，隨以一種，皆爲利樂一切有情，求得無上正等菩提。隨諸過去未來現在具大悲心住大乘道已入大地諸勝菩薩，而勤修行。願諸聖者，我今當作菩提薩埵，仰祈證許我作菩薩。」此謂受學諸行，隨順一切菩薩之行。又《學集論》及《入菩薩行論》謂，受行發心，卽謂受戒。本論亦謂，受學三世一切菩薩三戒，卽謂受學菩薩淨戒。

菩提賢師、無畏生師，融合龍樹、無著二大轍義，而造受戒儀軌。《道炬論疏》，亦謂尊者阿底峽所造發心、受戒儀軌，係據龍樹、無著、寂天等義而說。蓋以龍樹、無

著二種儀軌，雖少有別。而得戒法，義無差異。若由如是二種理趣，便謂授者、受戒儀軌，及根本罪，所立理趣有中觀唯識之別，是爲極不思擇之說。

聖者無著菩薩，雖言受戒菩薩，應起願心，然於戒儀軌外，幷未著有發心儀軌。慈氏五論與世親論中，亦無其說。勝怨論師造有受願行、受戒二種次第。阿底峽亦分造發心儀軌與戒儀軌。黑行所著《大乘寶要義論疏》，及《入菩薩行論疏》中，亦別安立有願行儀軌。

若謂行心儀軌不同於戒儀軌者。不應道理。應以受願心儀軌爲先，願堅固已，次方授以戒儀軌法。是名往昔諸善知識善能堅固淨戒方便。

問：若爾，《廣釋菩提心論》云：「世俗菩提心者，謂由大悲心，誓願救度一切有情，爲利衆生願當成佛。先發趣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行相之心。如是亦如《戒品》所說軌法，應從善巧住戒菩薩前發。」此義云何？

答：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義有發心。故名發心儀軌。非是唯說願心儀軌。

戊二　本義（此復有二：己一有師法，己二無師法。）

己一　有師法（此復有二：庚一加行軌法，庚二正行軌法，庚三終行軌法。）

庚一　加行軌法（此復有五：辛一請白，辛二備具資糧，辛三請速授戒，辛四起勝歡喜，辛五作次第問。）

辛一　請白（此中有二：壬一辨補特伽羅，壬二辨受法。）

壬一　辨補特伽羅

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爲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

勸，非爲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本文在《菩薩地》中，原位於辛四不率宣示菩薩淨戒之後，今爲方便造論故，移在前面）（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躭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聲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本文在《菩薩地》中，原位於丁三・戊一總說防護戒之後，今爲方便造論故，移在前面）

初辨補特伽羅。又復有二：

一辨受者。云何受者得受淨戒？謂諸菩薩，或是在家，或是出家，欲如前說菩薩所學三種戒藏，以勝意樂，勤修學者，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誓願。謂如教授已發願心。若有唯欲受菩薩戒，於菩薩學不樂修學。或樂修學，不起願心。則不應授與菩薩戒。

又爲求受淨戒菩薩作依止故，於授菩薩菩薩戒前，先應爲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地》中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如所說言，令自觀察，能受與否。應以慧觀，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自不欲，爲他所勸。亦非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如是與毗奈耶有別。此於未受淨戒以前，令善聽聞正知解了。若心堅固，能護學處，乃與授戒。

若能成就彼彼意樂，能生淨戒。若未成就，不能生起。如《攝決擇分》云：「若有爲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

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眞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眞實防護，亦名圓滿修習善法，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二辨授者。何等授者可從受戒？當審訪求已發大願同法菩薩。謂已發願住戒菩薩。於大乘道，具有智力。於受戒時，啟白語表，能持其文，開解其義。如是授者，可從受戒。

何等授者不可從受？謂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謂恐致有意樂損害及加行損害故。

所言意樂損害者，謂無淨信。於所受戒，初無信解是爲上品意樂損害。不能契入，是爲中品意樂損害。不善思惟，或不精進，是爲下品意樂損害。

所言加行損害者，謂能損害六度加行。

一者謂於身財，有慳貪者。慳增上轉，慳貪蔽者。於所未得，有大欲者。於已獲得，無喜足者。取上諸事，名障布施。

二者謂犯他勝無餘律儀，毀淨戒者。現行惡行，犯有餘殘，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緩慢者。

三者若值違逆因緣，不能忍受，起惱觸心，生忿怒者。於他損害，數數惱觸，有怨恨者。於他違犯沙門四法所起四過，不堪耐者。

四者不樂善法，有懶惰者。隨順惡業，有懈怠者。所謂多分躭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以猥雜言，虛度時日。

五者心不善住奢摩他等，心散亂者。乃至不能擠牛乳頃，善心一緣安住修習者。

六者惡慧。此復有二：

一者現行惡慧。謂自不能了知眞實，有闇昧者。雖復開示，猶不領解，愚癡類者。於廣大處，自生怯劣，不能忍受。或性愚昧，極劣心者。

二者惡慧起因。謂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謂其有誤。

如是等類，不可從受菩薩淨戒。

有疏說言：「上來諸過，多分具者，不可從受。非謂不從具少過者。」以是言之，若不具有重大過患，而僅具有少分過者，亦得從受。

壬二　辨受法

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次辨受法。此復有二：

一辨受者法。如前所說受戒菩薩，先向授者，雙足頂禮。由不恭敬，不能生起菩薩戒故。又如勝怨、無畏生並云：「於此應先貢獻曼達。次請白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受。』」若不求受，戒不生故。又勝怨、菩提賢、阿底峽、無畏生皆云：「應當如是三返請白。」又無畏生、勝怨云：「爾時合掌蹲跪而坐，或右膝著地。」又如後文所說威儀，隨取皆得。

二辨授者法。復次，能授菩薩，於彼求受淨戒菩薩，當爲宣說菩薩淨戒廣大勝利。又爲求受淨戒菩薩，宣說學處輕重諸罪，令發勇悍。作如是言：「善男子聽，汝今願樂於諸有情，未得度者令其得度，未解脫者令其解脫，未蘇息者令其蘇息，未涅槃者令般涅槃，紹隆佛種令不斷否？汝當於此發堅固心，又當於此立堅固願。」此由見彼求受戒者，不如實知求受戒類，令於受戒，發起勇悍，荷持所學，願樂堅固。故作是說。護戒勝利，當說如後。

又如《學集論》言：「《寂靜決定神變經》云：『復次，曼殊室利，若菩薩於殑伽沙數諸佛，一一佛所，以充滿殑伽沙數佛刹大自在摩尼寶王，而作供養，如是復經殑伽沙數諸刼恆常供養。曼殊室利，若餘菩薩聽聞如是等法相已，退自思維：我當修學於是正法。由彼如是樂修學故，縱未修學，獲福甚多。超過如前菩薩所有以大自在摩尼寶王供養福德。』如是菩薩，見是功德，不應退轉。此經又云：『曼殊室利，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一切有情，一一有情，皆作閻浮提王，是諸王等並作是言：若有受持讀誦如說解行大乘經者，我等日日當以爪甲割彼菩薩五兩身肉，以如是苦，

令其捨命。曼殊室利，若此菩薩雖聞是語，不驚不懼，亦不恐畏，乃至不起一念惶怖，不怯不縮，亦不遲疑，持受正法，轉更精進。曼殊室利，如是持誦解行菩薩，心勇猛故，布施勇猛、持戒勇猛、忍辱勇猛、精進勇猛、禪定勇猛、智慧勇猛、一切三摩地勇猛。曼殊室利，菩薩於彼來加害者，亦復不生忿心、厭心，及嗔恚心。曼殊室利，如是菩薩，如釋梵王，等無所動。』

「若於今時敬持所學，便能獲得殊勝果報。《月燈三昧經》云：

『若於恆河沙數刼，千億那由他佛前，
至心供養諸幡蓋，亦供燈鬘及飲食。
若於正法衰末世，如來聖教欲滅時，
於一日夜持所學，比前福報尤殊勝。』

是故應當敬持所學。」

如是能授淨戒菩薩，應當於彼能受菩薩，如論所言，廣爲宣說。所言學處輕重諸罪。謂當廣爲宣說根本諸罪，謂之重罪；餘諸違犯，謂之輕罪。

不護學處所有過患。如《學集論》所言：「《正法念處經》云：『若於先時少起施念，後不施者，墮餓鬼趣。先已許施，後不施者，墮那落迦。何況許施無餘有情無上菩提，而不修習！』《法集經》云：『善男子，菩薩應當尊重實諦。何以故？善男子，言實諦者，卽謂正法。善男子，云何名實諦？若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棄捨身命，不捨是心，不捨諸眾生故，是名菩薩實諦。若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已，復於後時，棄捨是心，及捨諸眾生者，是菩薩爲大妄語，實可呵厭。』《聖海意經》云：『海意，譬如世間若王若臣，普召國中一切人民，欲餉美饍，悉令飽滿，而不備辦所須飲食，虛誑國中一切人民。是諸人等，旣誤所食，各於異處，求以食之，心懷恚恨，呵責而出。海意，菩薩亦復如是。願爲一切有情，未度者令度，未解脫者令得解脫，未安隱者令得安隱，未涅槃者令般涅槃。而彼菩薩雖有是願，而不勤修多聞，亦不積集諸善、菩提分法，是名不能如說而行。彼菩薩者，則爲虛誑諸天世人。往昔親近如來諸天見其如是，呵毀厭棄。若先許施，後還實行，如是施主，甚爲希有。海意，是故當知，菩薩不應但以語言虛誑一切天人世間。』」

謂於學處，先所願持，後不防護，如是過患，當墮惡趣。作大誑語，欺誑諸佛菩薩世人，亦爲諸天之所呵責。

由見如是所有勝利及過患故，乃能不捨於所發心，誓願堅固受持淨戒。

此在阿底峽所造論中，未說淨戒勝利與輕重罪，唯於善男子聽，至又當於此立堅固願文後，復加問言：「非爲勝他耶？非爲他勸耶？」又昔諸師，於前四問後，復各加問言：「汝願樂否？汝今欲受菩薩淨戒，非爲勝他否？非自意樂，唯他勸否？於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已聽聞否？解否？信否？能少持否？」於如是問，卽應答言：「唯然少聞。」如是一一如儀而答。

所言未度令度等，如有賢論師云：「聲聞緣覺，於所知障未斷除者，令其斷除。釋梵諸天，癡等二惑未解脫者，令其解脫。那落迦趣，諸有苦苦未出離者，令其出離。諸有情類，未能得般無住涅槃，令般涅槃。」

辛二　備具資糧

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衆。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或少淨心。（《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備具資糧。謂別解脫戒，唯於僧衆恭敬承事，便得受學別解脫戒。此菩薩戒，最殊勝故。應先向於諸佛菩薩，廣作供養，次乃得受菩薩淨戒。是故求受淨戒菩薩，應袒右肩，對佛像前，如是祈請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具大神力諸菩薩衆，爲作供處。現前專念：彼諸菩薩衆所具不共功德，都是由成就如是淨戒之獲得。又如是淨戒，要由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故應至心，隨其現在精進之力及宿因力，生殷淨心。或復由是因緣之力，生少淨心，恭敬供養。要應先事淨除壇地，而善莊嚴。中設佛像，於旁安設諸菩薩像。卽自觀想十方諸佛菩薩，如現在前。專念彼彼所有功德，啟極信心。又復迎請上師，坐獅子座。如儀軌說，作如來想。廣陳上妙香花燈塗衆多供具，先於三寶及上師前，分別禮讚供獻曼達。上師復以勝善方便，導諸弟子而作供養。

辛三　請速授戒

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請速授戒。次當俯伏，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請：「唯願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律儀。」於彼上師，若是在家，稱善男子。年輕有德，卽稱大德。年高有德，卽稱長老。

阿底峽謂：「應更請云：『唯願速授。』如是三請。」德光則云：「既說有善男子等三種，則不必定從出家者求受淨戒。亦非唯從年高長者求受淨戒。」吉祥智云：「顯密二乘道，苾芻求受戒，從智比丘受，不應從餘受。」謂苾芻求受二種勝戒，應從有苾芻所求受，而不應從在家等受。然亦非謂從餘者受，卽不生起菩薩淨戒。

辛四　起勝歡喜

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卽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起勝歡喜。謂當專念一境，長養淨心。自念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卽隨思維如是義事，恭敬合掌默然而住。

辛五　作次第問

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作次第問。爾時有智有力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向受戒者，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

？」應答言：「已發。」作此二問，義謂令彼證知堪作菩薩種姓，復堅固彼所發願心。上師阿底峽謂：「先次第問，令生勇悍。續更問言：『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戒否？』受者亦應答言：『願受。』如是答已，乃與授戒。」

庚二　正行軌法

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淨戒已。（《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正行軌法。先應開示軌法文義，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如是學處，如是淨戒，未來一切菩薩當具。如是學處，如是淨戒，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如是菩薩一切學處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汝能受不？」答言：「能受。」如是三問，三答能受。

言學處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言淨戒者，謂是菩薩學處自性。

上來開示三世菩薩所共學處及學處相，總說名爲三聚淨戒。如是菩薩，應當正受。

庚三　終行軌法（此復有四：辛一啟白請證，辛二讚彼勝利，辛三酬恩供養，辛四不率宣示菩薩淨戒。）

辛一　啓白請證

能受菩薩不起于座。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

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已爲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眞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爲作證。」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如是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啓白請證。（《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啟白請證。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合掌白言：「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

已爲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眞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爲作證。」第二第三，亦作是說。

又傳承中弟子不起於座。唯自勝解頂禮十方佛菩薩足。於一一方各三頂禮，散花供養。然後起立合掌。先請存念云：「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次請作證。若當頂禮上下方者，卽觀想上下方，向東西作禮。

言不現者，謂於我等。若於佛菩薩，則無不現見。（藏論將下文列在讚彼勝利中）

如是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謂於座處，起震動相。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菩薩，復於如是受戒時處，能受菩薩，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於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淨戒。諸佛視此受戒菩薩如子，菩薩視此受戒菩薩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願無災難，眾義成就。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於諸學處，無有間斷，倍復增長，無有退減。

辛二　讚彼勝利

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算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本文在《菩薩地》中，原位於辛三酬恩供養之後，今爲方便造論故，移在前面）

二者讚彼勝利。如是菩薩所受菩薩淨戒律儀，於餘一切淨戒律儀，有四殊勝。何等爲四？

一者無上，最勝無比故。

二者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堪能攝受無量大功德果故。

三者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利樂一切有情能起增上意樂故。

四者普能對治一切有情三門所造諸惡行故。

受別解脫淨戒律儀，於此菩薩淨戒律儀所有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算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辛三　酬恩供養

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酬恩供養。爾時能授能受菩薩，普向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如前供養，頂禮雙足，恭敬而退。

辛四　不率宣示菩薩淨戒

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爲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

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爲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不率宣示菩薩淨戒。謂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軌則文句，雖已具足受持究竟。然於憎背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不擇於他是器非器，宣示文句令彼了知。所以者何？爲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言菩薩藏不善無義，不應於理。此如安住菩薩淨戒，得成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口出惡言，意著惡見，現行邪想諸惡思惟，乃至一切未永棄捨，卽爲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

如是終行軌法，阿底峽師，攝爲四類。在本論中，亦有此義。又阿底峽謂啟白請證已次乃酬恩供養。本論所示，亦復如之。今此爲方便故，酬恩供養列於後。

《菩薩戒二十頌》攝其義云：

「至心恭敬而禮供，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十方三世中，一切菩薩所住戒，
廣大無量福德藏。以此勝妙之意樂，
從彼具有勝智力，具戒上師而受之。
爾時一切佛菩薩，以彼受者所修善，
恒時生起親善意，護念眷愍如愛子。」

謂初二語，示加行軌法。次六語中，說所受戒、能受意樂、能授上師。後四語中，讚彼勝利，示終行軌法。

己二　無師法

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啓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衆。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本文在《菩薩地》中，原位於己三犯已還淨方便之後，今爲方便造論故，移到前面）

二無師法。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

戒律儀。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如是三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謂所餘軌法，悉皆同於有上師法。

諸餘疏中，雖未明說所餘一切應行捨處。然於作次第問、啟白請證、不率宣示諸則，似可捨置。

言有師無師者，又如《大乘寶要義論疏》云：「若有生命淨行之礙，雖近於師，與無師等。若無生命淨行等礙，雖所在遠，亦應訪求。」又《新疏》云：「於先所受失壞後還出還淨者，及不敬信而欲受戒者，皆不應依無師法受，應依有上師法而受。」言不敬信而欲受戒者，謂雖有師，而不敬信，乃欲自受菩薩淨戒，即不應理。然於先所受失壞後還出還淨者，《舊疏》中謂：「若有師者，當依有師軌法而受。若無師者，即得依無師法而受。」此義出自《菩薩地》中無師之法，即是無著菩薩密意。以於律儀還出還

淨時，說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故。

慨自今時正法衰微，於大小乘所受諸戒，各能修學而愛護者，有若晨星。授戒之人所具功過，功德勝者，已屬希有。況云具足經論所說一切性相。若別解脫，及密乘戒，於初受時，應依軌法。設或無師，卽無軌法可受。至若欲受菩薩戒時，先未能得性相具足補特伽羅，得自向於如來像前，依諸清淨軌法而受，卽得生起圓滿性相。謂初受時，菩薩戒法，與前二異。由是一切具慧菩薩，應於此戒，清淨而受。以勝意樂，而正護之。是故能受補特伽羅，隨自功能，應勤修學。

寂天菩薩云：

「我今於此生，善獲人身果，現生如來種，得住菩薩位。」

謂受戒者，應如是念：今受是戒，則此生中，有大義利。所獲人身，卽不虛獲。堪能入住菩薩眾中。

寂天菩薩又云：

「我今必須作，隨順菩薩行，於是尊貴種，不令有汚垢。」

又受戒者，應如是念：從今以往，我所修習，不令於戒，有所染垢。

上來已釋受戒法竟。

丁三　防護戒（此復有二：戊一總說防護戒，戊二分別說防護戒。）

戊一　總說防護戒

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爲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卽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本文在《菩薩地》中，原位於辛三讚彼勝利之後。今爲方便造論故，移到後面）

初總說者。謂此菩薩，安住所受菩薩淨戒，當善審知取捨諸相。孰是菩薩正所應作，孰非菩薩正所應作。既審知已，然後爲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學集論》云：

「菩薩淨律儀，方廣大乘說。」

又云：

「不捨善知識，恒見聞經典。」

謂應依於如是方便，於菩薩戒，而善防護。復應不捨彼善修習菩薩學處善知識，此是第一護戒方便。又當廣於《大集》等經，更於《菩薩地》《學集論》，善爲聽受。若此不能，定當聽聞《戒品》。若於菩薩所應學處，極其愚昧，則言大乘，唯是虛名。僅能誑惑諸愚夫輩。若諸受持大乘經典善能尋求勝慧解者，誰生歡喜。若於彼彼既聽聞已，應當精勤，修學所學。莫如貧人，數他財寶。

《法句經》云：

「雖能巧言說，放逸不行故，如牧數他畜，不得沙門分。
雖不巧言說，如法修行故，遠離貪瞋癡，此得沙門分。」

又《入菩薩行論》云：

「口誦身不行，當知何所喻，譬如重病人，空談於藥方。」

問：若爾，初行住大乘者，於素怛纜藏中所說學處，幾當修習？

答：初行住大乘者，於諸如來正遮止處，不應修習。或未遮止，而初學時不宜作者，亦復不應頓時修習。捨此二外，於餘一切菩薩學處，若不修習，當知有犯。此如《學集論》云：「凡諸菩薩，於諸如來所正遮處，或復不應頓時作者，不應修學。如是初行住大乘者，不應於此二中修學。捨此二外，自餘一切，卽應修學。」又除捨二不應學外，於諸學處無力受持而不學者，亦復無罪。亦如《學集論》云：「爲欲成就一學處故，於他學處雖不防護，亦無有罪。譬如欲行廣大布施，戒可舒緩。於所行施，不應弛緩。此如《無盡意經》中說。」又如《十地經》云：「非謂於餘，不應修學。當隨力能，如應修習。」

若於學處正修學時，或當有罪，或當無罪：

一者謂欲令彼一切有情身心，生諸安樂，離諸憂苦。而乃不以無諂至心，三業精進，而輕捨者，是名有罪。如是縱於一刹那間，生輕捨心，亦名有罪。若諸菩薩，當勤修時，而不積集助品資糧，復不勵力對治逆品，輕捨如前，亦名有罪。如欲對治廣

大憂苦，而不忍受微細憂苦，或欲成就多分義利，亦不捨去少分義利，如是等事，於一刹那，生輕捨者，亦名有罪。若自無力，不能修學，於諸學處，非制處故，非是菩薩正應行故，若不修學，卽無有罪。若強行者，亦名有罪。如是之罪，得於通常行懺悔時悔除，不須別悔，亦得還淨。若諸學處，是所能學，而不精勤，亦名有犯。如是之罪，可名性罪，謂與知而故犯同分。

二者云何說名有罪？此復有二：

一不專諦思維而犯。謂不隨力專諦思維應理與否，便爾進行，或復逆止，或復放捨，當知有罪。

二雖思惟於所應作不作而犯。謂雖諦思進行逆止乃至放捨如理與否，於所應行，而亦不行，亦名有罪。若行如是顚倒之行，乃至有犯旃陀羅奴所譏毀事，亦名有罪。如《學集論》初品所說。

凡諸菩薩，正所應作，非所應作，略如《菩薩戒二十頌》云：

「於自或於他有情，有樂有利正應作。

苦而有利亦應作。樂而無利非應作。」

所言利者，謂令自他，無諸染汚，亦無罪垢，於當來時，受樂異熟。所言樂者，謂受用樂。若自若他，現前受樂，於當來時，有利益者，卽所應作。若自若他，現前受苦，於當來時，無義利者，卽非應作。若現受苦，於當來時，有利益者，亦所應作。譬如賢士，呵諸惡作及劣行者，阻彼現行，現前似苦，當來有利。有如良藥，味雖不甘，暫似苦覺，而利於病。又如邪淫，現似有樂，於未來時，增長多苦。又如毒飯，雖似甘旨，由毒壞故，亦應阻奪。如是諸義廣如《菩薩地》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中說。

戊二　分別說防護戒（此中有六：己一應捨諸罪，己二護彼心相，己三犯已還淨方便，己四說貪是輕罪密意，己五分別下中上品諸罪，己六住安樂因。）

己一　應捨諸罪（此復有二：庚一他勝罪聚，庚二違犯罪聚。）

初言應捨諸罪。何等菩薩生起諸罪？所言罪者，當有幾種？

謂如論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謂能生諸罪之菩薩，須住二法：一者不捨所受淨戒；二於淨戒意樂正住。

所言罪者，當有二種。《戒二十頌舊疏》云：「菩薩戒中，總有二罪：一者他勝處法所攝；二者違犯法所攝。非若苾芻戒中有五種罪。」《新疏》及《牟尼護念莊嚴論》，亦說唯有此二罪品。至本論中，義亦復爾。

藏土有師，並黑阿闍黎《難釋》有云：「菩薩戒中，應防護者，有其三種：一他勝罪，二者麤罪，三違犯罪。」不應道理。如其所說，是以軟中品纏，犯他勝法，列爲麤

罪，實與論本所說相違。由論本中，僅說他勝法與違犯法故。復次軟中品纏，犯他勝罪，性是違犯，品屬他勝。謂若有犯他勝處法，隨是麤罪，或違犯罪，皆應攝於他勝罪故。

庚一　他勝罪聚（此中有五：辛一他勝自性，辛二他勝所作，辛三三種纏犯分別，辛四堪能還淨殊特，辛五捨戒因緣。）

辛一　他勝自性（此中有二：壬一如本論所說，壬二如餘論所說。）

壬一　本論所說（此中他勝，復有二支：癸一通支，癸二別支。）

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如本論所說。謂如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

癸一　通支

通支如後三種纏犯分別中說。

癸二　別支（此中有二：子1分釋，子2總義。）

子1　分釋（此有四種）

丑1　第一他勝處法

何等爲四？若諸菩薩，爲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爲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此中有三：一所說境；二所說語；三云何發起言說。

初所說境。謂此他勝所依之境，是己同分，非爲自身。彼善言說，復能解義，與己同類。論本於此雖無其文，實有其義。

二所說語。說自功德，言他過失。於自讚許，於他有德可恭敬處，便生譏毀。

三云何發起言說。此復有四：一者所貪利養恭敬；二者貪求意樂；三者利養恭敬

分別；四者審思所發言說是否由貪利養恭敬二事。

初言所貪利養恭敬。謂是衣食住乘所有利養，設座獻床所有敬事。

二言貪求意樂。謂所貪求利養恭敬，非爲供養三寶，哀愍下劣，濟諸貧乏而希求故。謂由自性愛欲，增上貪著，而乃希求利養恭敬故。

三言利養恭敬差別。所求利養，當知非是自有財物。若非爲貪他利養者，彼卽不事自讚毀他。所求恭敬，謂令徒眾於自敬信，以諸財物，與眾同用。

四言審思所發言說，是否兼貪利養恭敬二事。謂於利養恭敬，有一貪求，卽便發起自讚毀他。非必兼貪利養恭敬二事，而起讚毀故。如是發起自讚毀他，凡所言說，他解義時，卽成等第一他勝處法。

《菩薩戒二十頌新疏》云：「他者，謂是有功德人，爲他有情所恭敬處。」薩穆札《疏》所說亦同，亦謂他是有功德者。《虛空藏經》，謂有二相，如後當說。所云貪求利養恭敬者，如《新疏》云：「謂貪求諸衣食利養，及諸上好供事恭敬，如是生起增上戀著。」薩穆札《疏》亦云：「利養謂諸衣食財寶，恭敬謂是尊敬承事及獻座等。」

丑2　第二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此中有四：一來求者；二所求物；三求財法處；四不惠施者所起意樂。

一來求者。有疏云是「苦無財者，貧無食者，如失家主無所怙者，無友資助無所依者。」所有二種受用貧乏，捨諸菩薩，莫爲開解。由是彼等至心來求，正現在前。薩穆札《疏》云：「此是求者現前來住。」

二所求物。非若武器，及諸毒等，非宜之物，非可用物，有諸損害。

三求財法處。如《新疏》云：「能施之人，有財有法，是名現有。」四不惠施者所起意樂。謂慳貪所蔽，定不施與。論文雖於不捨財中，說不起哀憐。於不捨法中，說由慳悋。然《新疏》、薩穆札《疏》中，並謂法財二者，悉由性慳，而不施與。《戒二十頌》亦宗此說。（法尊法師說，按漢文性慳財一句，藏論爲性貪著故，故有此辯論）藏土有師云：「不惟自慳定不施與，且使求者絕所希望。」然考印土論中，皆無是說。義亦不合。

丑3　第三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

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此中有二：一者捶打；二者不受諫謝。

初捶打者。復有二種：

初言意樂。謂若菩薩於諸有情，由忿怒故，不唯發起麤言便息，不捨怨結。更復增長，爲忿所蔽。

次言加行。由忿蔽故，於他有情，便以手足，或以塊石而捶打之。或以武器而傷害之。或復施以杖擊執縛而損惱之。

何等有情爲所損害？此在論中，雖未明說，應知當是與己同類，能解義者。是麤惡語言說境故。《學集論》中說，捶打犯戒，是根本罪故。

二者不受諫謝。此復有四：一行諫謝者；二行諫謝法；三不受發起；四不受自性。

初行諫謝者。謂如《新疏》、最勝子《疏》並云：「作損惱者，今來悔謝彼損

惱罪。」謂他有情，先於菩薩作諸損惱，今以至心，欲來諫謝。

二行諫謝法。謂能應時如法來前，祈請忍受。

三不受發起。謂於前損惱，內懷猛利忿恨意樂。

四不受自性。謂不忍不受，不聽所言，不捨怨結。

丑4　第四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此中有二：一者背捨大乘；二者說像似法。

背捨大乘，又復有二：

一背捨處。即毀謗處。謂是毀謗佛說一切菩薩甚深廣大二種法藏。

二背捨相。如下所說毀謗之相。

二者說像似法。亦復有二：

一所說法。諸疏於此，皆未明說。唯薩穆札《疏》謂，或小乘法，或外道法。然論中說是像似正法，非是像似大乘之法。故是一切非清淨法。

二所說相。以自愛樂，爲他宣說，如我所見，令他隨轉。

子2　總義

如是名爲菩薩四種他勝處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綜集是義，如《菩薩戒二十頌》云：

「謂若猛利煩惱生，卽能毀壞一切戒。
當知其罪有四種，佛密意說等他勝。
爲貪利養恭敬故，便爾自讚而毀他。
於彼有苦無怙者，慳諸財法不施與。

他來諫謝不忍受，內懷忿恨復捶打。

背捨大乘菩薩藏，愛樂宣示相似法。」

菩提賢師《釋》云：「猛利煩惱，謂上品纏。其罪，謂具戒菩薩罪。他勝，謂是毀壞禁戒，爲他所勝。等他勝者，謂僅毀戒之因，與諸苾芻犯他勝等，非一切等。非若苾芻犯他勝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此中所犯，能更受故。」海雲《疏》云：「如彼聲聞貪淫欲法，便毀自他，卽犯他勝。如是菩薩，愛樂味著利養恭敬，便毀自他，亦犯他勝。若諸聲聞，貪他財寶，而盜取之，是名他勝。如是菩薩，有諸財法，而不惠施，亦名他勝。聲聞殺人，卽犯他勝。如是菩薩，起嫌恨心，復以手足損惱有情，他作損惱，今來諫謝，不聽不受，亦名他勝。聲聞妄說上人之法，卽名他勝。菩薩有法而不宣說，毀謗正法，說彼非法，亦名他勝。」又有疏云：「此中所說，與別解脫他勝處罪，種類因相，皆相等故，名等他勝。」

又他勝數，有說唯四，分八非理。本論僅說四種他勝罪法。《戒二十頌》亦云其罪有四種故。若如彼說，有八他勝，則應於一一他勝法中，分說二法。如讚毀等。

又藏土有師云：「如讚毀等一一他勝，分說爲二，卽成八種。再加別解脫四種他勝，合成十二。如是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尙屬他勝，何況邪淫！此亦當是海雲《疏》意。」然在海雲《菩薩地疏》中，全無是說。

薩穆札《戒品疏》雖云：「若尙不貪利養恭敬，應更不犯邪淫等四。」然此中所說，是謂不犯別解脫中他勝處罪。非謂彼他勝罪，卽是菩薩他勝處罪。

上來諸義，僅彼諸師自臆所造，未一見之諸經論中。

當知所言四他勝者，是約意樂他勝罪說。謂於利養恭敬，起貪求心。於諸資財，起慳悋心。於諸有情，起損惱心。於佛正法，起邪癡心。是名四種他勝處法。所言八者，是約加行他勝罪說。謂如讚歎於己，譏毀於他；不惠施財，不給與法；捶打有情，不受諫謝；背捨正法，說相似法。是名八種他勝處法。

以是言之，雖說四種他勝處法，無礙於八。又如《牟尼護念莊嚴論》云：「菩薩藏中，說有四種根本重罪。」又云：「自讚毀他四根本罪，一一罪中各分爲二，卽成八種根本重罪。」由論中有如讚毀等八罪分別。

海雲《疏》於第二他勝，分說爲二：「謂貧來求者不施與財，來求法者不給與法，並是他勝。如是一一，分別而說。餘三他勝，當知亦爾。」無畏生師，亦云有八。《大乘寶要義論疏》云：「無著菩薩，於此顯然，似說八種他勝處法。」阿底峽師亦依往昔善知識義，而說有八。是故於此說有八種他勝處法。

又《學集論》、《菩薩戒二十頌》，並似於第三他勝法，說而爲一。此係譯文稍有別異，若按其義，實有二種。《戒二十頌舊疏》，與《菩薩地》所說亦同。

又智慧生《入菩薩行論疏》中，引據《學集論》云：

「由忿捶打諸有情，內懷猛利之意樂，

不忍受彼有情諫。」

問：若於此他勝更分別說，亦應成他勝。然頌中所云：

「於來求法不施與，於求財物不給施。

於他罵等輒還報，他來悔謝拒不受。

憎背毀謗菩薩藏，未精佛教勤外論，

勤修外道而愛樂。」

如是等事，皆名違犯。今說他勝，則是相違。

答：無過。謂如不施法財二者，由慳發起，名他勝處。非慳發起，名違犯故。又《新疏》云：「如不施法，由發起故，罪有差別。於餘一切，亦由發起而罪有別。」此如他打報打，謂於他打而還報者，卽名違犯。非報而打，名他勝處。不受悔謝，非有嫌恨，卽名違犯。若有嫌恨，名他勝處。

背捨大乘，亦有違犯與他勝別。如薩穆札《疏》云：「若爾與前謗菩薩藏，云何差別？謂前是毀謗一切大乘菩薩甚深廣大二種法藏。此則僅於素怛纜藏甚深一分，不起信解，而生誹謗。」然論本中則未說定是毀謗素怛纜藏甚深一分故。

精研外論，是名違犯。此有二種：

一者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精勤修學，卽名有犯。

二者若上聰敏，經久不失，便得聽許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得以一分，方便隨學。然亦不得深心寶翫，愛樂味著。若復爾者，亦名有

犯。

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是名他勝。謂彼不惟自起愛樂，復自修習。更如自修，令他隨習。海雲《疏》云：「開示建立非正法者，犯他勝罪。言愛樂者，自欲樂故。言宣說者，如自愛樂，向他說故。言建立者，自立一門，令他趣入故。」

若爾，自讚毀他，云何說爲違犯？

答：此亦與上來諸他勝法發起有異。至後當說。

如是等罪，不應以有無慚愧等，分別是否他勝、違犯。若以有無慚愧等法而分別者，是軟中品纏，非謂他勝故。

壬二　餘論所說（此復有二：癸一破諸異說，癸二正釋《學集論》所攝諸他勝處法。）

二者餘論所說。謂《學集論》所說一切根本重罪。

癸一　破諸異說（此復有三：子1敘計，子2破斥，子3正說。）

子1　敘計（此中有四：丑1菩提賢師說，丑2無畏生師說，丑3藏土中有師說，丑4藏土中又有師說。）

丑1　菩提賢師說

菩提賢師《新疏》，謂彼論引《虛空藏經》所說根本諸罪，非約受戒後說。應立彼彼非根本罪，而破彼彼是根本罪。

言立彼彼非根本罪者。謂此諸罪，非是能壞所具淨戒因緣故。如經中云：「灌頂剎帝利王有根本罪，焚滅一切宿種善因，遠離一切人天等樂，趣向惡道，墮他勝處。」此謂毀壞未受戒前所種善根，及人天樂。

言破彼彼是根本罪者。若此諸罪，是能毀壞所具淨戒因緣，則是他勝。若爾具足淨戒菩薩，於此一切他勝處罪，隨犯其一，卽捨失戒，況犯一切。如是因緣，《菩薩地》中應說，然未說故。

又爲刹帝利王說有五根本罪，爲初行住大乘者說有八根本罪。如是刹帝利王等根本罪有別，則是彼彼持戒亦應有異。如是說者，不應道理。此說意謂，若彼經文如言取義，刹帝利王五根本罪，應非是初行住大乘者根本罪。初行住大乘者八根本罪，亦應非是刹帝利王根本罪。然此非理。由戒律儀無差別故。

丑2　無畏生師說

無畏生師謂：《虛空藏經》與《菩薩地》所說根本罪雖有不同，無相違過。謂由補特伽羅有中軟上品等分別，如是所說根本罪亦有五八四等差別。若更如是廣說罪別，則如所云：「隨一補特伽羅，亦得有餘一切罪。」謂如刹帝利王五罪，是中品補特伽羅罪。初行住大乘者八罪，是軟品補特伽羅罪。《菩薩地》中所說四罪，是上品補特伽羅罪

。更就一一補特伽羅，亦能安立餘一切罪。

如其所說，則是三品補特伽羅，各應有十七根本罪。

然《菩薩地》中第一他勝處罪，《虛空藏經》已說。若爾則《虛空藏經》應有十四根本罪，更加《菩薩地》中三罪，合成十七根本罪。言《菩薩地》三罪者，謂第二三兩罪，及第四之愛樂宣說像似正法故。

彼師又謂：《菩薩地》中所說四罪，能攝集餘一切諸罪。餘一切罪，無不攝於此四中故。

其攝集者：一是能攝，謂自讚等分說爲八。二是所攝，謂所攝集背捨大乘、爲貪求利養恭敬故自讚毀他，及攝《虛空藏經》諸罪。更加《善巧方便經》中「畢竟退失菩提心」罪，卽成十四根本罪。

云何攝集？謂令於他捨別解脫，妄稱聲聞不捨貪等，自說已得甚深法忍，卽是攝於自讚毀他故。

復次，刼奪三寶所有財物，褫奪比丘所衣袈裟，拘罰沙門勒彼轉獻，取正定物施口

誦者，是爲慳財不施所攝。謂性慳財，起猛利貪。於他財物，阻彼受用而刼奪之，或復任情而轉施之，於所施物強力求取，如是事類，其性慳故。

復次，破和合僧作無間罪，令彼棄捨於奢摩他，是爲慳法不施所攝。謂性慳法，於一切法，自不忍受，復破他受。起猛利慳，自不正解，亦復令他不獲解故。

復次，肆行捶打毀戒比丘，及除破僧餘四無間，毀壞國邑及諸聚落，是爲捶打有情所攝。

復次，令他棄捨聲緣乘法，爲愚癡人說眞理義，令彼畢竟失菩提心，是爲謗菩薩藏所攝。謂聲緣菩三，皆佛所說，若令捨一，便捨餘二。自令愚人，由是因緣，謗眞空理，失菩提心，捨大乘故。

復次，執持邪見，自他安住十不善道，令大乘人退失菩提，轉修小乘，卽爲說像似法所攝。謂餘二乘，望大乘法，便等像似法故。

丑3　藏土有師說

藏土有師云：由望所化機類有別，經論所說意趣自殊，所制軌法遂多差異。是故若依《學集論》《入菩薩行論》軌法而受戒者，當以《虛空藏經》所說爲根本罪。若依《菩薩地》軌法而受戒者，當以《菩薩地》所說爲根本罪。

丑4　藏土又有師說

藏土又有師云：此由中觀唯識宗致不同，而有別故。

子2　破斥（此復有四：丑1破菩提賢師說，丑2破無畏生師說，丑3破藏土中有師說，丑4破藏土中又有師說。）

丑1　破菩提賢師說

然如上來菩提賢《新疏》所云，不應道理。謂與寂天釋經義量相違故。謂如寂天菩薩《學集論》中，先設問言：剎帝利王與初行住大乘者，於菩薩戒已具未具？若已具者，則不應分別剎帝利王五罪，初行住大乘者八罪。若未具者，卽不得謂彼彼犯罪，云何名犯具彼戒之罪？後作答言：於一切罪，隨其所犯，立罪犯名，令生怖畏。如是一切，

皆名爲罪，各應遠離。應如是說，自不相違。謂此根本罪，若未具戒而有犯者，則是毀滅一切善根，不堪受戒。若已具戒而復犯者，其罪更大。如其所說，能毀未受戒前所有善根，非能毀戒。則是相違。

又彼疏謂：如是等罪，若是根本罪，《菩薩地》中應說。然未說故。若以《菩薩地》中未說餘罪，由是修學淨戒菩薩，執唯四種爲根本罪，而不知有餘根本罪。不知餘罪亦能毀戒，由是有不知防護界過。

若謂彼彼非根本罪，《菩薩地》中應決定說非根本罪，然未說故。若以非根本罪爲根本罪，以非毀戒謂爲毀戒，亦是不知防護界，亦名有過。

復次《虛空藏經》所說諸罪，《菩薩地》中亦未宣說。《菩薩地》中所說違犯，《學集論》中亦未宣說。諸經論中，非必悉說一切學處。故《菩薩地》《學集論》中，並謂應詳閱諸經藏。

丑2　破無畏生師說

又如無畏生師所云，以《學集論》所說爲根本罪，其意至當。然以《菩薩地》中所說四罪，能攝其餘一切諸罪。如是攝集，多非允善。謂以一一別相攝於總相，非所宜故。

丑3　破藏土有師說

又如上來藏土師云，則《學集論》於釋難中，已破其說。謂具戒菩薩，不應各別爲立罪名。

丑4　破藏土又有師說

又如上來藏土有師於《大乘寶要義論疏》云：「王之五罪，非根本罪。初行住大乘者八罪，是根本罪。」又云：「龍樹無著二宗不同。當知此《學集論》，卽是融會彼彼而說諸罪。」如其所說，均是相違，義亦不成。

子3　正說

蓋如《虛空藏經》所說諸根本罪，寂天菩薩疏釋經義，亦釋彼爲根本重罪。更攝是經，及《菩薩地》二義而說。糅合二宗，義最允當。如《學集論》舊譯云：「令易持故，就彼彼罪，攝集爲一，製爲伽陀。」又如此論新譯云：「依一宗義，攝爲伽陀。」若如舊譯，似以二宗，攝爲一義。若如後譯，依一宗義。立聖無著一宗義故。

又《入菩薩行論大疏》，亦說此爲根本重罪。善天《疏》亦云：「應先讀誦《虛空藏經》，乃堪思擇根本諸罪。」謂諸罪中，能毀戒者，爲根本罪。《虛空藏經》已概宣說，故應閱知。解脫月《疏》亦云：「於能毀戒諸根本罪，一一見諸《虛空藏經》。」徧照生《疏》，說亦同前。謂立彼彼是根本罪。

癸二　正釋學集論所攝諸他勝處法

（此中有二：子1偈頌，子2分釋。）

子1　偈頌

《學集論》中攝諸根本罪爲伽陀云：

「刼奪三寶之財物，是爲第一他勝罪。
背捨毀謗於正法，佛說是第二他勝。
乃至毀戒諸苾芻，奪其袈裟或捶打，
或復繫縛置牢獄，逼令還俗捨出家。
造作五種無間罪。執持邪見毀因果。
毀壞國邑聚落等。佛說皆名根本罪。
爲諸淺智諸有情，宣說甚深眞空理。
令入佛乘諸有情，退失無上菩提道。

令彼棄捨別解脫，而但修學於大乘。妄謂聲聞緣覺乘，不能斷捨貪惑等，令彼持受捨二乘。讚說自有勝功德，爲貪利養及恭敬，設虛巧言皆毀他。自謂已得甚深忍，衒耀顚倒爲他說。濫權拘罰諸沙門，於他所施三寶財，強力求取轉獻彼。令彼棄捨奢摩他，取彼正定者財物，轉施唯事口誦者。如是皆名根本罪，悉是大那落迦因。爾時向虛空藏前，夢中悔除捨諸罪。（註一）畢竟退失菩提心。慳貪不起哀愍故，於來求者不施與。內懷猛利意樂故，不忍受彼有情諫，忿而捶打諸有情。

由諸染欲隨順他，愛樂宣說相似法。」

（註一）《虛空藏菩薩經》云：「初行菩薩於此八事若犯一罪，是初行菩薩燒滅善根趣向惡道，永墮棄損離人天樂，毀菩提心。虛空藏菩薩爲是人故，於諸方土處處現身，或現沙門形相威儀，乃至畜生形相威儀。廣說如《首楞嚴經》，處處爲諸眾生解說如來甚深修多羅，三昧陀羅尼，諸忍諸地。令彼犯罪無方便慧，初行菩薩心生慚愧，深懷怖畏發露懺悔。

「若諸眾生聞虛空藏菩薩名號，欲得覩見懺悔重罪永得除滅惡道畏者，應當禮敬稱虛空藏菩薩名號。彼族姓子，隨其福力，（見虛空藏菩薩）或現自身，或現梵釋身，乃至現男女身，在其人前。令初行菩薩隨所犯罪而得懺悔。亦爲演說無上大乘甚深方便三昧陀羅尼，令其堅住諸忍諸地，永得遠離惡道怖畏，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有大精進勇猛之力，猶如電光，修行六波羅蜜，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彼族姓子，（虛空藏菩薩）不爲現身令得見者。彼若有罪，初行菩薩於夜後分，向於東方燒香禮拜，求請阿樓那天。作如是言：『南無阿樓那天，（汝）成就大悲有大威勢。（汝）若出現時，光明照曜遍閻浮提，並照我身。願以我言白虛空藏菩薩，使我夢中而得見之，示我方便，令我懺悔根本重罪，得摩訶衍智慧聖眼。』爾時應當眠寢

本處。至阿樓那出時，虛空藏菩薩爲初行菩薩夢中現身，爲說大智方便令其悔罪。亦不忘失菩提之心，逮得三昧堅住大乘，速滿足六波羅蜜，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子2　分釋

丑1　第一他勝處法

佛告彌勒菩薩言：灌頂刹帝利王，有五根本罪。若犯此者，焚滅一切宿種善根，趣向惡道墮他勝處，遠離一切天人等樂。何等爲五？善男子，謂灌頂刹帝利王，故取佛塔物四方僧物（註），自作教他。是名第一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註：有譯本作：劫奪塔物，或奪僧物、招提僧物。）

云何第一他勝處法？謂於三寶財物，不與而取。此中有六：

一財物主。經中但云窣堵波物、僧物、四方僧物。窣堵波者，謂佛與法。合諸僧伽，稱爲三寶。所言佛者，謂是佛身，或諸佛像。所言法者，謂教正法，或證正法。所言僧者，當有簡別。若是凡夫，須四苾芻，方得稱僧。聖者一人，亦得稱僧。四方

僧者，則無簡別。又三寶者，餘論有謂：「實如來，無漏滅道，諸聖有學。」此義不取。以此中所說是窣堵波物，四方僧物故。又若刼奪窣堵波物，或奪他人轉獻僧物、四方僧物，隨一皆犯。非必刼奪一一三寶所有財物故。

二所取物。經未明說。當知所有田地、屋宇、飲食、車乘卽皆屬之。物量多少，亦未明說，義亦難定。當如何量成不與取業道，卽以彼量爲下邊際，墮資具數。若由他人所獻僧物，或彼已受，或彼未受，若刼取者，犯罪皆同。謂由旣已廻施三寶，卽是三寶爲物主故。

三能盜者。盜僧物時，要是自未與僧同分。

四刼盜意樂。此復有二：

一者尋思。謂發起心若有分別，須不錯亂。若無分別，猶預以上，須無錯亂。若誤盜者，不名盜取三寶財物。此爲不與而取總相。

二者意樂發起。謂三寶物，非自所有，而欲令彼遠離本處。如是刼盜意樂，或爲自事，或爲煩惱而便發起，非必由貪而便發起刼盜意樂。若爲利他，具哀

慜心，而行刼奪。有罪無罪，如後當說。例如某種戒根本罪，在餘戒中，可開方便，而不得在本戒根本罪中開方便故。

五者刼盜加行。謂是自盜，或教他盜。如是自作，或教他作，二罪相同。若他不覺，而盜取者，或以勢力而強刼者，皆名爲犯。故舊譯論云：「竊奪三寶之財物。」

六不與取相。謂欲獲得。

此他勝中，有三他勝。謂盜佛、法、僧，所有物。

丑2　第二他勝處法

若謗聲聞乘法、緣覺乘法，謗大乘法，隱蔽留難。是名第二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二他勝處法？謂於正法，毀謗背捨。此中有二：

一者所謗捨法。經云：「謗聲聞法，或緣覺法，或大乘法，復制他人不令修學。是名第二根本重罪。」所言或者，謂隨一種三乘經典。隨一種經，皆是正法。又謗大

乘法，若只謗捨大乘甚深廣大隨一之法，卽名違犯。而此中與《菩薩地》所說，謂謗大乘法是他勝處。故此之大乘，要並示素怛纜藏甚深廣大二種之法。如是於小乘法藏——聲聞乘法所說四諦，緣覺乘法十二緣起，若謗其一分小乘義，亦名違犯。當知與謗大乘法等。

或作是問：謗捨大乘隨一種法名違犯罪，謗捨聲聞緣覺乘法說名他勝，似不應理。謂謗前罪比後重故。

答曰：無過。上下諸戒，不必依其所犯大小，制罪輕重。此如別解脫中，殺平常人者，制爲他勝。出佛身血，說爲麤罪。若大乘人，於在家者所有財物，不與而取，不名他勝。若於貧苦而來求者，現有財物，慳不施與，卽名他勝。

二者背捨之相。《學集論》《大乘寶要義論》均引經云：「謗聲聞法，或緣覺法，或大乘法，又制他人，不令修學。」然考本經原文則云：「謗捨聲聞、緣覺、菩薩乘法，隱蔽留難，而不修學。」《菩薩地》中，亦唯自謗大乘，未說令他隨轉。由此二說皆相等故。此他勝支，非必定須令他謗捨。自謗捨者，謂於正法，謗謂非是如來

所說。

問：若爾違犯罪中，謗捨聲聞乘法，說名違犯，卽與此說相違。

答：彼是輕蔑，非謂謗捨。如後當說。

此他勝中，有三他勝。謂謗聲聞、緣覺、菩薩乘法。

丑3　第三他勝處法

若依我法而出家者，剃除鬚髮，被袈裟服，於學無學，持戒毀戒。脫其袈裟逼令還俗，或加捶打獄囚繫閉，或斷命根。是名第三根本罪。

（《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三他勝處法？謂是傷害出家苾芻。此復有二：

一者所傷害人。謂如經云：「依於佛法而出家者，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有戒無戒，持戒毀戒。」卽如前頌所云：「乃至毀戒諸苾芻」句，餘可例知。

二者云何傷害？

一者意樂。謂由煩惱起損害心。

二者加行。謂脫其袈裟。或令還俗逼捨出家。

至如捶打，或繫之獄，或斷彼命，犯他勝罪，當知是爲捶打傷害損惱有情他勝所攝。又如刼奪出家具戒所有袈裟，非是滿足四苾芻數，當知卽此他勝所攝。至若滿足四苾芻數，則是第一根本罪攝。

此他勝中，有二他勝。謂脫其袈裟、逼令還俗。

丑4　第四他勝處法

殺害父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以惡心故出佛身血，隨作一事是五無間業。是名第四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四他勝處法？謂作五種無間罪業。殺母、弒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以惡心故出佛身血，名五無間根本重罪。又除破僧，餘四無間，是《菩薩地》第五他勝所攝。

丑5　第五他勝處法

若謗無因果不畏他世，自行十不善業道，或轉教多人，身自堅住，教他堅住十不善業道。是名第五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五他勝處法？謂起邪見，堅固執持。妄說無有前世後世黑白業果，作是邪見，斷滅善根。此他勝支，非必教他行十不善。自行十惡，卽名他勝。

丑6　第六他勝處法

乃至總略，若樂破壞國邑聚落舍宅人民。是名根本等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六他勝處法？謂於住處，加以毀壞。此復有二：

一者所毀。謂如國邑城市等處。

二者能毀。此復有二：

一者意樂。謂由煩惱起毀壞心。

二者加行。謂以所有毀壞方便，加以毀壞。

《大乘寶要義論》依經說云：「上來從一至五，是剎帝利王五罪。第六罪是大臣第二罪。合上五無間罪中前四罪，卽是大臣五罪。」

此中僅說毀壞住處他勝處罪。至若毀壞諸國邑中有情根本罪，則爲捶打有情他勝罪攝。毀壞彼中所有財物根本罪，則爲第一他勝罪。或第十三他勝罪攝。

此他勝中，有四他勝。謂是毀壞國、邑、城、市。

丑7　第七他勝處法

以要言之，復次善男子善女人初行住大乘者，有八根本罪。此初行住大乘者，於根本罪而有錯謬，焚滅一切宿種善根，趣向惡道墮他勝處，遠離天人大乘等樂，久處輪回，離善知識。何等爲八？此諸衆生因昔惡行

，而生險難五濁惡世。以少善根近善知識，得聞甚深大乘經典。其人淺智，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初行菩薩聞說甚深法空經典，如其所聞受持讀誦，爲前淺智如實開示巧妙文義廣大境界。彼愚夫異生聞如是說，心生怖畏。心怖畏故，卽便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聲聞乘心。是名初行菩薩第一根本罪。善男子，以犯罪故，焚滅一切宿種善根，趣向惡道墮他勝處，遠離天人大乘等樂，毀菩提心。是故菩薩於他有情補特伽羅深心志願，應先知已如心所行，隨其漸次而爲說法。譬如漸入大海。（《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七他勝處法？謂爲非器，說甚深義。此復有三：

一聞說者。謂淺智人，聞說甚深眞空之理，卽生怖畏，退失菩提。

二所說法。謂是遠離一切戲論眞空之理。

三既說已。謂既宣說如是眞空之理，彼人聞已，驚疑怖畏。於大菩提，心生退沒

，樂彼小乘。

此由不察彼器非器，率爾說故。若已觀察，自謂彼人，堪爲法器。然彼人者，竟非法器。不名他勝。

丑8　第八他勝處法

以要言之，復次初行菩薩，發如是言：「汝不能修習六波羅蜜行，亦復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汝應速發聲聞、辟支佛心，汝可速得出離生死。」乃至如前所說。是名初行菩薩第二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八他勝處法？謂令於他，退失大乘。此復有二：

一者能退失人。謂是已入佛乘有情。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大乘者。

二者令退失相。謂語他言：「汝力不能修六度行，不能成就一切種智。不如早發聲聞辟支佛心，速盡生死，入般涅槃。」

問：此中所云，爲是令他退失大乘，抑或尚須退修小乘？

如《入菩薩行論大疏》云：「二者令他退失無上正等菩提，復令轉發小乘之心。」是故尚須退修小乘。

丑9　第九他勝處法

復次初行菩薩，作如是言：「汝何堅持守護波羅提木叉及律儀戒？應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讀誦大乘經典，若身語意所集煩惱，不善業報悉得清淨。」乃至如前所說。是名初行菩薩第三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九他勝處法？謂令棄捨別解脫戒。此復有二：

一者聽信之人。謂已如理修學別解脫毘奈耶者。

二者令聽信相。謂語他言：「汝今何用受學毘奈耶戒？汝當讀誦大乘經典，疾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由煩惱所作三業一切惡行，皆得清淨。」謂彼唯說讀誦大

乘，發菩提心，卽能淨除諸惡行故。

舊譯於此雖亦說云：「捨別解脫，退所發心，讀誦大乘。」然新譯文，及《虛空藏經》所說爲正。《入菩薩行論大疏》亦云：「三者謂語他言：『汝當棄捨別解脫戒，發大乘心，讀誦大乘，便得清淨。』」

問：云何如後違犯罪中說云，「若諸菩薩，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學聲聞乘相應法教」，說名違犯？

謂如所說，令他信解，說名違犯。令他退失，棄捨所學，說名他勝。

丑10　第十他勝處法

復次初行菩薩，作如是言：「善男子，如能（「汝應」）遠離聽受讀誦聲聞乘法，亦不爲他人說此聲聞乘法。（「聲聞法中」）不能得大果報，不能永斷煩惱。應信大乘經典，聽受讀誦，爲他人說此大乘經法。能令懺除一切惡道罪報，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如彼所言，取是見者二

俱得罪。是名初行菩薩第四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十他勝處法？謂是毀謗聲聞乘法。此復有二：

一所謗處。謂有學乘。卽諸學人所學乘法，謂聲聞乘，或緣覺乘。或彼聲聞緣覺二乘。

二毀謗相。謂以勝心，作毀謗言：「隨於小乘如何修學，終不能斷除結使煩惱。」此如經云：「汝今不應聽受讀誦聲聞經典，不應教他。」唯如是說，犯他勝罪。非必如經續所說云：「汝當聽受讀誦淸淨大乘甚深經典。」卽名他勝。以經又云，「若說是已，有信受者，彼我俱名犯他勝罪」故。故亦非必如頌文所說云，「令彼持受捨二乘」，卽名他勝。

此中所說彼聽受者犯根本罪，當知彼人與第七第八根本罪中聽者不同。前者是具戒人，由聽信故退菩提心，不列於此根本罪數。後當廣說。

又此他勝，與第二謗捨聲緣法有異。謂前者謗教，謂非佛說。此是謗證，謂彼不能斷除三有根本。故不能出離生死輪迴。

丑11　第十一他勝處法

復次初行菩薩，作二種語（「二種語」，亦有譯作「妄語兩舌」）。如其所見大乘經典，爲利養故廣大稱讚受持讀誦。聽其義理爲他人說，便作是言我是修大乘者。見他得利而懷嫉妬。又他所得或全或分，便生譏謗輕毀凌蔑。以嫉妬故，自高其身，便謂我得過人之法，於大乘中有斯妙樂。是人由財利故，得大重罪，趣向惡道墮他勝處。譬若有人欲入大海修治船舫，將至寶渚自壞其船喪失身命。此初行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欲入大乘海中，以嫉妬故而作妄語因緣，毀壞信船斷智慧命。此初行愚童諸小菩薩，以嫉妬故得大重罪。是名第五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十一他勝處法？謂是自讚及譏毀他。此中有四：

一能說者。謂如《學集論》引經云：「見他爲人之所敬信，亦懷憎嫉，而自讚揚

。」此謂毀謗人所敬信補特伽羅，亦毀人所毀謗補特伽羅。非唯毀他，亦復自讚。於一切人，悉皆毀謗。又異譯經中雖未說有爲人敬信補特伽羅，然有其義。

二所說事。謂自功德，及他惡譽。

三讚毀相。謂爲貪求利養恭敬故，讀誦大乘，爲他解說，作兩舌語，而告人言：「我是大乘，不求利養。彼則反是。」經中所言，妄說得上人法自讚，當知非同下條妄說得上人法。此與上戒，同屬自讚品故。

四者發起言說。爲貪求利養恭敬故，見他已得利養恭敬，內懷憎嫉。如經所云：「由憎嫉故，而作四種不善語業。」

寂天菩薩《學集論》中引《菩薩地》諸他勝罪，獨未引彼第一他勝。意謂第一他勝處罪，與此義同。《菩薩地》中所說之義，當亦如此戒中所說。然《菩薩地》所說之文，則此戒中猶未能攝。似以具引彼文爲是。

復次，若爲自讚，若爲毀他，或於利養，或於恭敬，隨貪其一，皆名有罪，如前所說。

此中所讚毀者，爲妄爲實耶？答：經中略標時，謂行兩舌。後攝義時，謂作妄語因緣，得重大罪。薩穆札《疏》云：「自實無德，妄讚自德。他實無過，妄說他過。」《新疏》亦云：「讚者：謂以正非正德，而自稱讚。邪妄稱讚。」就前句文，似顯眞妄同犯。然依後句文，則前句義，爲勝劣功德。後句義，顯虛妄宣說。

丑12　第十二他勝處法

復次善男子，未來世中當有在家出家初行菩薩，於甚深空義所屬經典三昧總持諸忍諸地大莊嚴事、善人沙門及菩薩行。於此大乘經典，受持讀誦廣爲人說。然於是法我自所證，由悲愍故我爲汝說，應當修習，汝亦得證是甚深法如我知見。彼不實言但能讀誦此甚深法及爲他說，於此深法而實未證。求利養故，妄說我得三世諸佛所證之法，菩薩聖人無有過上，得大重罪。卽是欺誑諸天世人。於聲聞乘尙未能得，何況入解大乘勝行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譬若有人居大曠野，大果樹下飢渴所逼

求索飲食，此大果實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棄已自趣毒藥樹下，食毒藥果即時命終。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於難得中得獲人身，依善知識遇大乘法，貪利養故，虛衒己德卑賤他人。如是行相得大重罪。由重罪故，決趣惡道。是人一切刹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及諸智者之所擯棄，皆勿親近。善男子，是名菩薩第六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十二他勝處法？謂是妄說得上人法。此復有二：

一聽聞者。謂能解義補特伽羅。

二所說相。謂語他言：「修多羅中甚深空義，我自證解。以慈悲故，爲汝宣說。汝等亦應當隨所說行。」

當知是人，於諸經法，不如實解。非由嫉妬，而妄說法。由染汚心，而妄說故。令他有情，聽信受持。作是說者，若是苾芻，具菩薩戒，即於同時，犯二他勝。《入菩薩行論大疏》云：「若唯口誦，便自謂解甚深經法，向他宣說，令彼受持，名根本罪。」

如是說者，與經有違。

丑13　第十三他勝處法

復次善男子，未來世中，刹帝利王有旃陀羅國師等，而實愚懵，自謂明智，起諸憍慢。具大財寶及大受用，種種布施營修福業。恃布施故增益我慢，向刹利王分別沙門無量過失，依王勢力非理治罰責其課調。時諸比丘爲彼所逼，或取佛塔物四方僧物現前僧物，而轉與之。諸旃陀羅持以上王。如是二種俱獲重罪。善男子，是名初行菩薩第七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十三他勝處法？謂是攫取三寶財物。大臣宰輔，依仗王勢，拘罰苾芻，勒彼財物。令諸苾芻，盜取僧物，或僧伽物、四方僧物、寺堵波物，而來報獻。既得彼物，轉獻國王。王臣並犯根本重罪。

此中拘罰沙門根本罪，攝於第三根本罪中。取三寶財物根本罪，攝於第一根本罪中。此爲「強力求取轉獻彼」根本罪。謂第一根本罪，卽是自盜，或教他盜。此根本罪，卽爲拘罰沙門，勒他財物，令他自盜，或教人盜，而自受其財物之罪。此中所勒財物差別，或係一苾芻物，或二苾芻物，或三苾芻物。餘如前說，一切應知。

丑14　第十四他勝處法

復次有剎帝利王，與旃陀羅沙門共立制限，非法謂法法說非法。捨諸契經毘奈耶學，不依時說及廣大說。捨大悲眼般若波羅蜜多學處、方便善巧學處，及餘契經所說學處。捨如是行相，彼行法比丘先所修習極生嬈亂。以嬈亂故損智惠命，卽便棄捨奢摩他毘鉢舍那，勸行他事多有所得。時彼比丘無以制伏諸結煩惱。又諸比丘或於彼時毀棄深心，戒見行等多起過失，實非沙門自謂沙門，實非梵行自謂梵行。說法問難如螺貝音，令王大臣恭敬供養。向白衣舍說是行法比丘無量過失，令王大臣爲立

制限，取彼行法比丘所樂受用資生之具。如是二種俱獲重罪。所以者何？禪定比丘是良福田，營福業者之所依止。是求三昧總持諸忍諸地之器。執持應器作世光明，開示正道於業煩惱地，令諸衆生住涅槃道。善男子，是名初行菩薩第八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

云何第十四他勝處法？謂是建立諸惡法等。此中有二：

一者違法立制。所制之人，謂是如法修行苾芻。所制之法，謂以損害心，違法立制，令彼苾芻，廢奢摩他、毘缽舍那，及諸正法，生多煩惱。

二者奪正定者所有財物。此復有四：

一財物主。謂諸勤修遠離苾芻。此財物主，若是聖者，或滿僧數，卽名第一他勝處法。此中所說財物之主，非是聖者，非滿四人僧伽數故。

二者財物。彼所受用，皆名財物。

三者意樂。謂於彼等有瞋恨心。

四者加行。於彼財物不與而取，而轉施與唯口誦者。

如經所云：「彼二俱名犯根本罪。」言彼二者，一謂國王，二謂說正行者過惡之苾芻。有說彼口誦者亦犯根本罪，與經有違。

丑15　餘義

「如是皆名根本罪」者，謂從第七至第十四他勝罪，每伽陀後，應各加「如是名爲根本罪」一語。此八重罪，卽是經中初行住大乘者八罪。「悉是大那落迦因」者，謂是所造彼彼罪業。「夢中悔除捨諸罪」者，謂是犯已還出方便。

問：有如是等根本重罪，應如頌云：「上纏犯戒應更受。」云何復令悔除還出？

答：能悔除故，雖如經說，能出惡趣。然還淨時，應當更受。如是等義，見諸《學集論》引《方便善巧經》所云：「犯根本罪能令還淨。」復次，此義尙有多說。謂所犯罪，若不足於上品纏犯所共支分，便屬輭中品纏他勝處法。由悔除故，復能還出，後當廣說。

「畢竟退失菩提心」者，謂捨願心。此根本罪，如《方便善巧經》所說。若犯如是

根本罪者，必是具有菩薩戒人。初一剎那，退失其心，尚未失戒。第二剎那，失所具戒。非謂偶爾退失其心，不名菩薩。如退失心，如是菩薩生起邪見，當知亦爾。如是二罪，若生起者，犯根本罪。不須計彼是否具足上品纏犯所共支分。餘則應計。

「慳貪不起哀愍故，於來求者不施與」二語，謂於來求財者，不施與財。來求法者，不施與法。

「內懷猛利意樂故，不忍受彼有情諫，忿而捶打諸有情」三語，謂與《學集論》舊譯有別，如前所說。

「由諸染欲隨順他，愛樂宣說相似法」二語，前句如《牟尼護念莊嚴論》中引此論異譯云：「由諸染欲及隨他。」其文較善。又如《菩薩地》云：「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如是二語合言，當有二說：一由染欲說相似法，是由自內非理作意；二由順他說相似法，是隨他轉。

辛二　他勝所作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卽名爲相似菩薩，非眞菩薩。（《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他勝所作。謂菩薩於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卽名爲相似菩薩，非眞菩薩。

德光云：「言增長者，是增盛義。言攝受者，是生起義。」又餘疏云：「不復堪能積集證入大地資糧。」言意樂清淨者，諸疏謂是已入大地。謂入初地。

以要言之，於他勝罪隨犯其一，卽便不能於現法中證入初地。謂於先時之所積集將入初地廣大資糧，不能增長，先所未集，不能生起。何況數數犯他勝罪！故不應作犯他勝處，仍可更受菩薩戒想。於根本罪，寧捨身命，不應違犯。如《入菩薩行論》云：「若根本罪力，及菩提心力，輪轉迭起伏，登地甚遲遠。」

所言四他勝者，本論所說與《學集論》所說他勝所作並同。《虛空藏經》亦復說有彼彼過失。謂如經云：「初行住大乘者，若犯如是根本罪已。先所修習一切善根，悉皆燒然，是他勝處。失人天樂，以及大乘境界之樂，墮於惡趣。於長夜中，流轉生死，離善知識。」

辛三　三種纏犯分別

菩薩若用輭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卽名爲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三種纏犯分別。

問：何種纏犯，不名捨戒？何種纏犯，得名捨戒？

答：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若上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卽名爲捨。

他勝處者，如前所說，就意樂門，攝之爲四。就加行門，開之爲八。謂貪求利養恭敬等，此八是喻《學集論》中所說諸罪，若不具足上品纏者，理亦不名他勝。以謗大乘，罪重於五無間，及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此論皆說，若不具足上品纏者，不名他勝故。自餘諸罪，當知亦爾。若復暫生起邪見，或稍退失菩提心者，卽犯他勝。不必具足上品纏犯。如前已說。故如《虛空藏經》所說諸罪，若未具足上品纏犯，應知卽是軟中品犯。以本論所說他勝品中，諸尚未成他勝處者，皆說名爲軟中品犯故。

所言上品纏犯者：謂若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此有四支：

第一支者，謂是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

言四種者，如或疏云：「此謂隨犯一他勝法，非必四種悉皆毀犯。」言數數現行者，如藏土有師云：「此是毀犯二次以上。」復有師云：「此須具備加行正行終行三事。」然諸疏中，均無是說，義亦非爾。故不可憑。此謂現行隨一犯他勝緣，更於後時復欲現行，卽名數數現行。如《新疏》云：「猛利煩惱：謂諸纏犯，後仍現行，不欲斷絕，

曾不生起少分慚愧。」薩穆札《疏》亦云：「或於四種他勝處法，或於四中隨一他勝，後後時中復欲現行。」又海雲、最勝子並云：「由彼無間現行此諸他勝處法，便能毀壞一切慚愧，是故說云都無慚愧。」此謂由諸數數現行，能壞慚愧因，義同上來二師所說。復有疏云：「不過一時。」後當廣說。

第二支者，謂都無慚愧。

言慚愧者，如《菩薩地》云：「菩薩將欲現行罪時，若能了知非我應作，羞恥名慚。又卽於此恐他呵責，羞恥名愧。」如是二法，其所緣者，謂自惡行。其行相者，謂是羞恥。其分別者，謂念此非我所應作，內顧自己羞恥名慚。若恐他呵，外觀他人羞恥名愧。如是二法，於上中品，乃至下品，都不生起。

云何慚愧都不生起？謂由現行能犯他勝諸惡行故。謂犯他勝，則此二法，悉皆不生。若生少分隨一慚愧，不名他勝。

然則此二於何等時當能生起，或不生起？有說慚愧生不生者，當在現行能犯他勝惡行之一時內。然不應理。後當廣說。

第三支者，謂深生愛樂。

海雲、最勝子並云：「由無慚愧令生愛樂。謂若於何事不生慚愧，由此惡行令生愛樂。或卽由其無慚無愧，令於彼事深生愛樂。」薩穆札云：「卽由無慚無愧，能生愛樂。」此謂非惟於諸惡行無有慚愧，更於惡行生起愛樂。海雲、最勝子並云：「言愛樂者，於諸惡行，現行不捨。」

問：此諸支中，初支爲本。若不具後，則不名具上品纏犯所有支分，是故復應添後支分。然如第三深生愛樂，於諸惡行現行不捨。不捨惡行，便無慚愧。則是不須第二支分，亦名具足上品纏犯。

答：此中所言不捨惡行，非見其過而不捨離，謂自愛樂而不捨故。如德光論師云：「言愛樂者：愛謂意樂，至心歡喜。樂謂加行，安住其事。愛謂愛其惡行，樂謂樂其惡行方便。」如是說者，似符論意。

問：若爾則與數數現行意相重複。謂若復欲現行惡行，卽是樂行惡行。

答：無重複過。前是希欲，後是喜樂。此二心所各有別故。

第四支者，謂見是功德。

海雲、最勝子釋此義云：「於諸惡行，不見其過。」若作是念：如見其過，便能生起羞恥之心，何能於彼生起愛樂？當知此語，實不相違。謂見其過，生起羞恥，是慚愧因，非實慚愧。如是雖復見其過失，而亦愛樂隨之而轉。如持戒人，行非梵行。薩穆札《疏》解愛樂義，唯於二字倒易而說。餘義同上。

德光論師云：「若於如是他勝處法，覺爲功德，是名見是功德。」此非卽謂他勝處法無有過患，如云五欲功德之欲，是意所欲，而非見爲意所不欲。諸疏所說，皆同此義。

《大乘寶要義論疏》云：「言數數者，謂超越一時，無有間斷。」又古來諸德釋此義云：「於一時中，不生慚愧。無慚愧故，卽無間斷。」然如所說自讚等事亦無間斷，卽不應理。言一時者，如《優波離所問經》云：「若諸菩薩，日初分時有所犯戒，於日中分不離菩提心。是名菩薩戒身不壞。如是若日中分犯，於日後分不離。若日後分犯，於夜初分不離。若夜初分犯，於夜中分不離。若夜中分犯，於夜後分不離。若夜後分犯

，於日初分不離菩提心。是名菩薩戒身不壞。」如是由第一日初分，至第二日初分。晝中三分，夜中三分，一晝夜中，總名六分。

若依上來諸德所釋，如前之言則是數數現行，都無慚愧，二義爲一。卽與論中原列二支所說相違。又於論中所說支分更添一時，則《菩薩地》上品纏犯支未具足。又若任人可添支者，則是論中支分無定，可成衆多，至無窮盡，此不應理。如後之言，所立一時，亦非經義。謂彼經云：「優波離，以是義故，爲諸菩薩說開遮戒，爲諸聲聞說唯遮戒。優波離，若諸菩薩於大乘中發趣修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於日中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日中分有所犯戒，於日後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日後分有所犯戒，於夜初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夜初分有所犯戒，於夜中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夜中分有所犯戒，於夜後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夜後分有所犯戒，於日初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優波離，以是義故，菩薩乘人，持開遮戒。設有所犯，不應失念，妄生憂悔，自惱其心。於聲聞乘，有所犯者便爲破壞聲聞淨戒。何以故？聲聞持戒，斷除煩惱，如救

頭然。所有志樂，但求涅槃。以是義故，名聲聞乘持唯遮戒。」此中所說日初分中所犯之罪，是根本罪故。

云何知爲根本罪耶？由所答言，菩薩乘人持開遮戒，聲聞乘人持唯遮戒故。又經總義云：「菩薩學處能還淨故，聲聞所犯不能還淨故。」是故說彼爲根本罪。謂聲聞乘，除根本罪亦可還淨，非惟菩薩所獨有法。

若爾，既云犯根本罪，而又說云戒身不壞，有相違過。謂犯戒則戒身壞故。

答：無相違過。謂《學集論》引彼經云：「戒身無邊。」謂若菩薩乘戒，犯根本罪不堪更受，卽是有邊，有窮盡時。然菩薩戒堪能更受，故名無邊。

又經縱說一時，然亦非理。謂若許有一時，則於一時之內便應還出。如經所說：「日初分犯戒至日中分。」此二時分各別異故。又論唯說有無慚愧，及見其過或不見過。經中唯說不離菩提願心。而均未說有一時故。

若爾，則是《道炬論疏》云：「六時又作十八分，日初時中有三分。初二分中若犯罪，後分不忘菩提心，猶復不失爲菩薩。後五當知亦如是。」義當何說？

答：當知此文，是示具戒行道弟子之相。其前尙有句云：「遠離惡友應時修。」所言應時修者，謂六時分，一一時中，於初二分，有所違犯，至後分中，要當不忘於菩提心，而修還淨。若不爾者，則與下士還出之軌有違。疏文又云：「初分能淨爲上士，中士還淨於二分，下士後分乃還淨。」若進而言，此疏更說六九五十四種還出之軌。謂上上士於初刹那分，上中士於二刹那分，上下士於後刹那分而得還淨。然此中是說還淨之軌，非說他勝處法所犯時分。

若爾，犯根本罪仍可還淨，此戒爲是菩薩戒耶？爲是菩薩乘中別解脫戒耶？若爲菩薩戒，則如所謂不離願心便能還淨，不應道理。雖捨願心，後更發心，則先所受菩薩淨戒，亦能生故。若爲菩薩乘中別解脫戒，大小乘經多說毀犯別解脫戒他勝處罪，後雖更受，亦不還生如前所受別解脫戒故。則由願心離與不離，分別所犯能淨與否，似不應理。

答：寂天菩薩援引此經，證知菩提心力，能淨諸罪。經意是謂雖或毀犯根本重罪，不離願心戒可還淨。雖由毀犯根本重罪，障戒重生，然由不離菩提心力，能去彼障。故

可證知是菩薩乘別解脫戒。以菩薩戒，雖捨願心，後還生故。又如前引《入菩薩行論》云：「若根本罪力，及菩提心力，輪轉迭起伏，登地甚遲遠。」即是捨離菩提願心所有過患。言根本罪力者，謂棄捨願心。彼論又云：「此於諸菩薩，罪中最爲重。」言根本罪力、菩提心力，輪轉起伏者：謂犯根本罪已，復能生起願心之力。由願心力，便能還復生淨戒故。《優波離所問經》云：「云何名爲聲聞乘別解脫戒？云何名爲緣覺乘別解脫戒？云何名爲菩薩乘別解脫戒？」是問菩薩別解脫戒，非謂菩薩戒故。又如經中解答大小乘人別解脫云：「爲諸菩薩說開遮戒，爲諸聲聞說唯遮戒。」廣如前說。故知此是菩薩乘中別解脫戒。（言開遮戒者，謂犯戒已容可還淨。言唯遮戒者，謂犯戒已不可還淨。）

若爾，不離願心，便可還淨。若離願心，不可還淨。其別云何？

答：非謂凡具別解脫戒，犯根本罪皆可還淨，無有差別。謂是菩薩具足別解脫戒，若犯別解脫根本罪，犯已尋便不離如前所發願心，便能更受。若是菩薩犯根本罪，於彼加行正行終行時中，尋便捨離前所發心，則是菩薩不堪更受。若謂於此堪更受者，則小乘人亦堪更受。卽爲大謬。

日初分者，謂由黎明至日未中。日中分者，是示犯罪已了之界。如是若犯根本罪時，尋便不捨所發願心。由願心力，雖犯彼罪，此根本罪，不能障彼戒力生起。若捨願心，卽便不能去彼障力，不能還淨。又於未犯根本罪前，便捨願心，不得還淨。故犯罪已，隨卽應當不捨願心。此經密意云不捨者，謂不捨離先所發心。非謂爾時未發心故。

《方便善巧經》云：「善男子，汝今當知，具善巧方便菩薩摩訶薩，或時值遇彼惡知識，勸令退失無上道意，得極重罪。菩薩爾時，應如是學，作是思惟：『我今若或卽於此身取證涅槃，斷後邊際，則令我心悉皆憂惱。爲成熟一切有情故，我當擐甲，盡未來際安住生死。不應自惱其心。我應如如流轉生死，如是如是成熟有情。此罪亦應如法還淨，後不更犯。』善男子，如是名爲菩薩摩訶薩善巧方便。又善男子，出家菩薩，縱犯一切四根本罪。由是思惟，以此善巧方便除遣。我說彼菩薩爲無罪者。」故犯罪人，須是菩薩，方可重受。若彼人者，先是餘乘，犯根本罪。後爲菩薩，亦復不可重受別解脫戒。上來二經，皆說菩薩乘中別解脫故。

其有誤解斯義，謂大乘宗別解脫戒，雖犯他勝，後可重受，得戒如前。是大謬誤。

當知是大乘人可以重受，非大乘宗悉可爾故。

又《優波離所問經》說大小乘別解脫戒，有三種別：一者不盡護戒，與盡護戒。二者開遮戒，與唯遮戒。三者深入戒，與厭離戒。有謂深入戒是菩薩乘別解脫戒，死後不捨，名爲深入。此不應理。以彼經云：「如是菩薩成熟善根，所有煩惱當漸盡除，不應一生便盡諸結。聲聞乘者，成熟善根，如救頭燃，乃至不應起於一念更受後有。」如是深入厭離二義，是說能更受諸後有，或不能更受後有故。

上來廣辨其義已竟，今說三品纏犯本義。

問：上品纏中，都無慚愧、不見其過，此二支分，屬於遮詮。後欲現行、深生愛樂，此二支分，屬於表詮。如是二遮詮支，爲應起於何時，乃至何時？二表詮支，爲應起於何時，乃至何時？

答：都無慚愧、不見其過二遮詮支，從初發起，乃至正行具足，恆常無間。於此中間，若起慚愧，若見其過，隨一現行，上品纏犯，便不具足。如是後欲現行、深生愛樂二表詮支，亦於彼時發起，乃至正行具足，於其中間，意未捨離。非謂同一惡行，無間

現行故。

云何當是中品纏犯、下品纏犯？

答：海雲、德光、最勝子，及《菩薩戒二十頌舊疏》中，皆未宣說。唯薩穆札《疏》，說有二義。一自宗義。謂由煩惱生起，煩惱隨順，煩惱護持故，乃成輭中上品纏犯。初是暫生，次是生已心隨煩惱，後是煩惱勢力增上。二他宗義。謂如《寶雲經》云：「依諸三毒軟中上品而爲分別。」如上二說，義皆不合。又《戒二十頌新疏》云：「於四支分，更加他諫不捨一支。具此五支，是上品纏。他諫若捨，是中品纏。不待他諫，自能捨惡，是下品纏。」此亦非理。謂若諸疏，儘可添支，是《菩薩地》所立支數，將無限故。

然則云何方名正義？

答：上師無著僅說三種纏犯差別，如是三種，應先識知。若不識知，則不能辨何種纏犯，應於三補特伽羅前行悔罪法。何種纏犯，應於一補特伽羅前行悔罪法。此於餘品蓋未詳說，當知可於上品纏中而解了之。此中深生愛樂、後欲現行、不見其過三支，顯

見後者比前二支煩惱麤重。雖有前者，以見其過，亦能生起羞恥之心。若都不見其過患者，決定無能生羞恥故。又見其過，雖不能謂定生慚愧。然若不見其過，則慚與愧定不生故。是故上品纏犯支未具時，雖有餘支，若見其過，應知是名下品纏犯。不見其過，應知是名中品纏犯。謂不見其過，定無慚愧。若有慚愧，當知定是見其過故。故此二支，不須分列。

辛四　堪能還淨殊特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卽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堪能還淨殊特。謂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非便棄捨菩薩律儀。義非同於別解脫戒犯他勝法，便捨所受別解脫戒。謂如論云：「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卽便棄捨別解

脫戒。」又非同於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捨已重受，不能復生。謂如論云：「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諸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有說一犯他勝處法，不名捨戒。要數數犯，乃名捨戒。此非論義。設作是問：別解脫中，雖犯他勝，若復發露，先所捨戒，亦得更受。佛說如是名爲具足。云何說彼不堪更受？

答：此有二說。有謂若發露者，不名他勝。凡諸他勝，皆有覆藏。若有覆藏，便可說彼不堪重受。意謂彼是小乘之人。如前已說。有謂發露亦名他勝。謂別解脫，非是如諸菩薩律儀，雖暫棄捨，堪任更受。何以故？菩薩更受，能生清淨菩薩律儀。小乘更受，不生清淨苾芻律儀故。於此應觀人境差別，乃能於彼說名具足，或非具足故。

云何苾芻別解脫戒，不可還淨？菩薩律儀，雖犯他勝，仍可還淨？

答：海雲論師云：「諸聲聞人，別解脫戒，爲諸善法之所依故。若毀此戒，現行猛利無慚無愧。壞慚愧故，於現法中，不復堪任重受律儀。菩薩不爾。謂諸菩薩，於現法

中雖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亦堪更受。由未壞失慚愧心故。」此謂於犯別解脫戒他勝處法，能壞慚愧。若於毀犯菩薩律儀，不壞慚愧故。以別解脫，是諸善法所依處故。最勝子及薩穆札《疏》中，亦作是說。然依彼說，設更有問：犯別解脫他勝法者，受菩薩戒，當生不生？依彼說者，實難解答。

自宗則如前引《優波離所問經》云：「於聲聞乘，犯他勝處，便爲破壞聲聞淨戒。何以故？聲聞持戒，斷除煩惱，如救頭燃。以是義故，名聲聞乘持唯遮戒。」《方便善巧經》云：「菩薩爾時，應如是學，作是思維：我今若或卽於此時取證涅槃，斷後邊際，則令我心悉皆憂惱。」當如此釋。

又別解脫，是大小乘補特伽羅所應共具。故大小乘皆應具有別解脫戒。然別解脫，正爲小乘補特伽羅而制。謂小乘人於現法中，能否堪證阿羅漢果雖未能知，然彼皆是於現法中，爲盡諸漏，被精進鎧，誓斷諸惑，如救頭燃。故受戒時，爲於現法永斷諸漏，設犯他勝而自覆藏，便於此生不盡諸漏，便失所有受戒本義。若諸菩薩，於菩薩戒犯根本罪，猶非壞失受戒本義。是則菩薩，與諸苾芻，於所犯戒，堪能還淨，或不能淨，准

此應知。前引二經，可證斯義。又《毘奈耶經大疏》云：「爲解脫故，受諸淨戒。若犯他勝，便離解脫。雖復有戒，何異於無。」

辛五　捨菩薩淨戒因緣

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爲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棄捨菩薩淨戒因緣。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若爾，云何《攝決擇分》說有四種？如《攝決擇分》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

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四者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後二種緣，云何分別？

答：《菩薩地》中，說二捨緣。《攝決擇分》，數多於彼。二不相違。前者爲本，後爲釋故。此中捨戒第一因緣，卽謂發心。謂是發小乘心，發起與彼初受戒時，爲利有情願成正覺而受之心不同分心。由彼發起不同分心，便捨願心。復次捨戒第二因緣，謂於能解義趣者前，故意發起捨戒語言，令彼解了。此與棄捨別解脫戒事有不同。由彼不能持戒而捨，斷彼律儀相應福德，捨自戒法，非爲大罪。於此則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毀壞受時之所發起利益安樂無邊有情大弘誓願，當墮惡趣，長夜流轉。謂若破壞一有情樂，尚感惡趣，何況毀犯一切有情利益安樂！如《入菩薩行論》云：

「若於許願已，而不作彼業，是名欺眾生，我當至何趣？

先以劣少物，思作惠施者，後於彼不施，尚感餓鬼趣。

況復以至心，攝與無上樂，設誑諸有情，豈能生善趣！」

又云：

「若於剎那間，障他所修福，卽損有情利，當感諸惡趣。壞一有情樂，尚使自衰損。況壞盡虛空，無餘有情眾！」

由是棄捨菩提願心，或雖未捨所發願心，然捨誓荷菩提之行，過患相同。故一切種，不應棄捨。如受戒時，應先諦審。若不爾者，成大過患。《學集論》中援引三經證成此義，如前已說。

復次捨戒第三因緣，已說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又於捨戒第四因緣，復云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者。謂若未具上品纏犯，則是所屬他勝品罪，非實他勝。亦不名爲捨戒因緣。若犯第四捨戒因緣，亦犯第三。故當說云：以上品纏別犯一種他勝處法，及彼總犯多種他勝處法，是名後二捨戒因緣。《菩薩地》中所說捨戒第二因緣，《抉擇分》中復開爲二故。言四種者，是廣列故。

至如成滿淨戒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不捨所受菩薩淨戒，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雖復轉身上中下等，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卽或轉受於餘生中，忘失

本念，值遇善友，爲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此中所云上中下等，如諸疏云：「上謂天上，中謂人中，下謂惡趣。或由願力而生其處，或爲饒益一切有情，而生其處，或由業力而生其處。」又最勝子、薩穆札《疏》並云：「雖受餘生，亦終不造菩薩所不應作之業。」此由菩薩具足安住淨戒力故。

庚二　違犯罪聚（此復有二：辛一總說，辛二廣釋。）

辛一　總說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輾中上品，應當了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總說。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輾中上品，應當了知。此中所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違犯非染違犯，於違犯中一一當說。輾中上品，廣說如後。

辛二　廣釋（此復有三：壬一違犯六度攝善法戒，壬二違犯饒益有情戒，壬三後義。）

壬一　違犯六度攝善法戒（此復有六：癸一障布施，癸二障持戒，癸三障忍辱，癸四障精進，癸五障靜慮，癸六障智慧。）

癸一　障布施（此復有五：子1正障財施，子2障慳貪治，子3障無畏施，子4障他施緣，子5障於法施。）

子1　正障財施（第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爲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爲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衆。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爲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眞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眞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藏文無若心狂亂句）

一者正障財施。頌云：

「不以三門供三寶。」

謂已皈依於三寶者，更以發大菩提心者，應向三寶，於日日中，承事供養。不應一日有所間斷。若不爾者，卽成違犯。此中有三：

一者供處。謂佛法僧。若於如來，或爲如來所造制多。若於正法，或爲正法所造經卷。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言如來者，佛自性身。言制多者，色身之像。言正法者，謂滅道諦。是能證法。言經卷者，謂經論等。是能教法。言菩薩藏，謂大乘法。言僧伽者，謂已登地諸聖菩薩。言或爲如來者，謂如來制多隨一皆得。言或爲正法者，謂證法教法隨一皆得。言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謂經論等隨一皆得。言若於如來若於正法若於僧伽者，謂於三寶隨一供處而作供養。雖作如是少分供養，得無違犯。

二者供事。謂於三寶供處所作供養，大小皆得。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眞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淸淨信，隨念三寶眞實功德。如是三事，於

諸供處，不應或捨。應於三寶隨一供處，並應修作三事供養。如《新疏》云：「當隨所有花等供養，下至以身一禮拜敬。」薩穆札《疏》云：「若晝若夜，設或不能廣修餘福及供養行，下當以身一禮拜敬。」由作花等諸供養事，亦得無犯。

三者供時。謂若空度一日夜間，曾未修作如是供事，能生罪故，卽名有犯。違越菩薩之法行故，名有違越。

所言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謂由已得清淨意樂，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是則已得清淨意樂入歡喜地諸大菩薩，恆時法爾供養三寶，故定不有如是違犯。非謂已得入彼地者，雖不供養，亦無犯故。

此違犯罪，若於學處，以不敬心，懶惰不信，懈怠放浪而違犯者，名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又《新疏》云：「貪瞋我慢等，說名染違犯。懈怠忘念等，於供外非染。」卓龍云：「瞋等罪重，故名染犯。懈怠等罪，事輕品微，原應說名非染違犯，如後所說。然此乃謂懶惰懈怠，亦名染犯，由彼違越根本決定應作事故。」

《新疏》云：「如是違犯，能壞前說攝善法中廣大上妙供養之行。」

子2　障慳貪治（第二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障慳貪治。頌云：

「心於大欲而隨轉。」

謂有大欲，或無喜足，或貪利敬而心隨轉，生著不捨，是染違犯。此罪未有非染違犯。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數現行，是無違犯。然非無過。

《新疏》云：「如是違犯，能壞律儀戒中少欲喜足，及不貪求利養恭敬。」

子3　障無畏施（此中有二：丑1對勝境，丑2對恆境。）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爲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爲將護多有情心。

而不酬對，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障無畏施。有二違犯：

丑1　對勝境（第三違犯）

初對勝境。頌云：

「於諸耆德不恭敬。」

謂若菩薩，見同法中，有持戒者，臘長於己。或有可信眞實功德。於此二緣，可與談論。故應於彼，生啟敬信。若不起迎，不推勝座，是有違犯。

丑2　對恒境（第四違犯）

次對恆境。頌云：

「他來語問不酬答。」

謂若他來，助歡喜故，與己語言。問病等故，談論慶慰。問餘義故，乃至請問。如是語

問，若不稱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

言稱理者，有疏釋云：「非爲貪求利養等故而作酬答。」《新疏》釋云：「隨順正理而作酬答。」後說爲當。

無違犯者：於前二境（勝境和恆境）——

或因自身：

1遭重病。

2自睡眠，他以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

雖未恭敬，或未酬對，亦無違犯。

或因時處：

1自爲他宣說諸法。或復與他論義抉擇。

2除前說二種人外，而復與餘補特伽羅語言談論慶慰等時。

3聽聞他爲己說法，或聽聞他論義抉擇，屬耳而聽。

雖未恭敬，或未酬對，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由起迎障他聞法，致他不喜，將護他故。

2欲將護說法者心不喜悅故。

3以不起迎等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4以不作禮拜語言護僧制故。

5以不作禮拜語言，爲欲將護多有情心嫌恨己故。

雖未恭敬，或未酬對，亦無違犯。

除上諸緣，若憍慢制，或嫌恨心損害於他，懷恚惱心惱觸於他，不起迎等，名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等心之所發起，非染違犯。

《新疏》云：「此二違犯（第三、第四違犯），能壞饒益有情戒中將護他心。」

子4　障他施緣（此復有二：丑1不受延請，丑2不受資具。）

丑1　不受延請（第五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爲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爲引攝未曾有義；或爲所聞法義無退；如爲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爲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障他施緣。此復有二：

一者不受延請。頌云：

「於他延請不受許。」

謂他來請，若是出家，若是在家，延往僧寺，或往其宅，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若憍慢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或因自身：

1有疾病而無氣力。

2先受於餘有情請。

雖不往赴，亦無違犯。

或因道路：

1處懸遠，不易往赴。

2道有怖，當有怨敵毒蛇怖害。

雖不往赴，亦無違犯。

或因施主：謂如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雖不往赴，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以不往赴等方便，調彼伏彼，如前所說。

2爲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

3爲引攝所未聞義，或爲所聞法義無退。

4如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抉擇，當知亦爾。

5爲護他多嫌恨心。

6護僧制覆鉢羯磨等事。

雖不往赴，亦無違犯。

丑2　不受資具（第六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眞珠瑠璃等寶，

及持種種衆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受資具。頌云：

「他施資具拒不受。」

謂他施主，持來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眞珠瑠璨等寶，及持種種衆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

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若由懶惰懈怠之心，違拒不受。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或於自身：由觀受已，心生染著。雖拒不受，亦無違犯。

若於施主：

1恐施後，彼定追悔。

2由知彼，於施迷亂。

3知施主，隨捨一切，若隨受者，定當貧匱。

雖拒不受，亦無違犯。

若於諸物：

1知此物，是僧伽物、寧堵波物。

2知此物，非理刼得，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或將受諸剜眼等罰。

雖拒不受，亦無違犯。

最勝子云：「上來是說受者過患。」薩穆札《疏》云：「觀彼刼奪他財物者生此過患，故拒不受。」

《新疏》云：「此二違犯（第五、第六違犯），能壞饒益有情戒中，作彼福田。」

子5 障於法施（第七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

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障於法施。頌云：

「於來求法不施與。」

謂若於他來求法時，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之心，不施其法。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或因自身：

1遭重病。

2於是法未甚通利。

雖不施法，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謂以不施法等方便，調彼伏彼，如前所說。雖不施法，亦無違犯。

所調伏者，有四非器：

初謂外道，伺求過短。

二意不敬，語不誠信，身惡威儀，而來聽受。

三是鈍根，根未成熟，於廣教法，聞已難持，深生怖畏，不啟信解，當生邪見。雖復善喻，亦不聽受，增長邪執。由此因緣，多生非福，起諸衰損。又由彼緣，當墮惡趣，成諸惱壞。

四謂知彼，法至其手，轉佈非器。

又此四中，初伺過短，非惟外道，亦謂其餘。二不敬等隨一卽是。三所云者，非必全具。

上來所說七種違犯。第二違犯，是不應作而乃作之。餘六違犯，是於應作而竟不作。又復應知，第二違犯，由一切時，一切處，一切惡友增上力故，犯緣現前，應當防遏，善護其心。

《新疏》云：「此違犯罪，能障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中布施之行。」

癸二　障持戒（此復有三：子1障於利他，子2障於自利，子3障自他利。）

子1　障於利他（此復有二：丑1正障利他戒，丑2此與別解脫性罪差別。）

丑1　正障利他戒（此復有三：寅1棄捨深可愍者，寅2不學共聲聞學，寅3學聲聞不共學。）

寅1　棄捨深可愍者（第八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爲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爲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棄捨深可愍者。頌云：

「捨破戒者不饒益。」

謂於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爲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非染違犯。何以故？謂諸菩薩，應於暴惡犯戒有情住苦因者，起憐愍心，欲作饒益。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

言暴惡者，謂是造作無間等罪。言犯戒者，謂是毀犯根本戒罪。薩穆札《疏》云：

「前者多瞋，後者弛戒。」

無違犯者：

若因隨宜：

1為方便調彼伏彼。

2為將護多有情心。

3護僧制。

雖復棄捨，亦無違犯。

寅2　不學共聲聞學（第九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學共聲聞學。頌云：

「不等修學令他信。」

謂薄伽梵，於《別解脫經》《毘奈耶律》中，除性罪外，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學處。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謂如聲聞應遠離者，如是菩薩亦應遠離。護他心者，謂令在家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如制比丘，不許飲酒，禁非時食，乃至掘地觸火等戒，應等聲聞修學無別。若不爾者，非惟違犯別解脫戒，亦且違犯菩薩淨戒。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尚不棄捨，將護他心。何況菩薩，利他爲勝！如《新疏》云：「若於此戒，不敬不信不修學者，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等心不修學者，非染違犯。」

問：如是違犯，爲是在家菩薩所犯，或是出家菩薩所犯？

答：如《新疏》說，是謂出家菩薩之戒。然諸戒中亦多有同別解脫戒，專爲在家菩薩制者。

寅3　學聲聞不共學（第十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爲妙。非諸菩薩利他爲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如是菩薩爲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爲織作衣。爲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學聲聞不共學。頌云：

「於利他中少事業。」

謂薄伽梵，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謂如十日作衣，一月畜衣等事。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若等學者，是名有犯。又於利他，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之心，非染違犯。

何以故？謂諸聲聞，自利爲勝。惟自調伏，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至諸菩薩，利他爲勝。於一切種，唯爲利樂一切有情。非於利他，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

言少事者，謂是少求。言少業者，謂是不畜諸多資具。少希望住，謂住聖種。言聖種者，謂於劣少衣食臥具，便爾知足，樂勤修斷，名四聖種。

如是菩薩，爲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若得恣施，先當觀彼有情有力無力。若無力者，如應而取。薩穆札《疏》云：「覺彼安忍，或不安忍。」此謂受已，由是施主，或當貧匱，或不貧匱，或爲他人譏嫌與否。如是說者，不應道理。謂如理求，雖復多數，無違犯故。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爲織作衣，亦無違犯。如論所云：「令非親里，爲織作衣，雖不酬價，亦無違犯。」《毘奈耶》中，以不酬價，名爲有犯。爲利他故，應蓄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至百千。應蓄金銀，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最勝子云：「憍世耶臥具，及有內絮諸坐臥具。由爲利他，開許憍世耶臥具，故絲綿、黑毛、二分黑毛，亦皆開許。坐臥具者，是開六年臥具捨墮。」如是菩薩，於如是等，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不應與諸聲聞共學。

上來所說二種遮罪，及後所明諸性罪者，謂是住菩薩戒出家苾芻學別解脫根本教誡。謂別解脫有二種制：一制性罪；二制遮罪。於性罪中修學之軌，如後當說。

言遮罪者，復有二類：

一者護他心故，而制此罪。如《新疏》云：「其苾芻眾，決定當護自所學處。何況菩薩，爲護他故，更應修學！」謂諸菩薩，將護他心，過聲聞故。

二者少事少業，少希望住，而制此罪。若諸菩薩，爲利他故，不爲此限。由是不與聲聞共學。

如是性戒，及二遮戒，能攝一切別解脫戒。

或有未了如是等相，妄自說言：「我是菩薩。我是持明者。雖違彼戒，我有最勝密乘戒故，得放逸行。」如是說者，雖彼具有上二種戒，越菩薩制，犯極重罪。亦犯密乘淨戒麤罪。謂如頌云：

「無義而故違，下二律儀戒，犯窣吐羅罪。」

若不防護於二種戒，而自許爲大乘行者。所謂大乘將何所依？此是自以惡尋思水，汚佛聖教。諸求法者，應泯彼見，棄之如毒。如《舊疏》云：「若諸苾芻，從非親里長者居士或長者婦乞求衣者，犯捨墮罪。」當知能住二種戒者，於此學處，開爲利他，遮爲自利。上來諸罪，若爲自利非是利他而開許者，當知仍犯《毘奈耶》中所說諸罪。

《新疏》云：「此三違犯（第八、第九、第十違犯），如其次第，能壞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丑2　此於性罪與別解脫差別（此復有七：寅1開殺生，寅2開不與取，寅3開欲邪行，寅4開妄語，寅5開離間語，寅6開粗惡語，寅7開綺語。）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次說此於性罪與別解脫差別。頌云：

「由具悲愍非爲惡。」

此《菩薩地》，及《戒二十頌舊疏》和《戒品》二疏，僅說開殺生等身語七支。而未說云，爲利他故，若不現行，是違犯罪。惟《新疏》中所列四十六違犯罪，則以此事爲一違犯。謂彼疏云，此開「不等修學令他信」之一戒而出。然最勝子、薩穆札《疏》並云

：「當知此示菩薩聲聞所有性罪差別之相。」

謂諸菩薩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別解脫所制性罪少分現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所云者，謂殺生等身語七支。身所行者，論中惟以欲邪行戒，係爲在家菩薩安立，遮出家眾。謂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毀壞，一切不應行非梵行。餘不與取等六學處，總爲二眾菩薩安立。

若爾，許開殺生等罪菩薩，爲是出家，抑於在家？若是出家，則欲邪行，及與殺生，可許開遮，應等無別。以此諸罪，並犯根本罪故。若是在家，則論所說亦自相違。於欲邪行分其差別，於餘諸罪未分別故。《學集論》云：「若見有情增上義利，爲方便故，應捨所學。謂若菩薩，多刹修習，大悲爲性，圓滿一切所植善根，諸貪欲等不能障故。又《方便善巧經》云：『昔光明梵志，於四萬二千歲中，嚴持梵行。行七步已，發悲愍心。念我若由捨禁戒故，墮那落迦。我寧忍受那落迦苦，不應棄欲令彼命終。卽時光明梵志，還至其所，執彼右手，作如是言：姊起，如其所欲。』」如是云者，寧不相違？

答曰：無過。菩薩爲自利故，應護不與取根本罪。唯爲利他，亦得開許。故於爾時，非謂不與取等是根本罪。是故出家菩薩，亦不應犯殺生妄語等根本罪，如非梵行，等無有異。

若爾，何故唯於非梵行戒，分說在家、出家差別？

答曰：無過。以雖違犯殺生不與取妄語等業，尙不定犯根本重罪。若受戒苾芻，犯非梵行，則是定犯根本重罪。如是密意說彼差別。與《學集論》亦不相違。凡修梵行，是能引發利他殊勝，捨此無能利他增上。設更見有增上有情義利在前，須犯別解脫根本罪，爲利他故，應捨所學。當知是許在家菩薩，非謂出家。若許出家，便捨學處。無有是處。

復次，爲利他故，行殺等業，如是行者，當是何人？《學集論》舊譯云：「此謂勤修六度行人，未登地者。非謂餘眾。」《新疏》乃云：「是已登地諸大菩薩。」有謂既云已登大地，又云方勤修六度行，卽不應理，應依舊譯。此似應理。然如前《學集論》中引《方便善巧經》所說，非謂地前初行六度便得現行，必是經歷多劫修行善巧方便大

悲成就大菩薩眾。

謂諸菩薩，由已正受菩薩淨戒。於菩薩學，如理修習，發起殊勝菩提之心。愛他有情，更勝於己。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捨殺生外，無能救彼。菩薩於此乃得開許。非謂一切大乘行者悉可開許。若僅初學菩薩戒者，亦不許開，何況餘諸不護淨戒，自許大乘，雖發相似悲愍之心，或發相似菩薩心者！決不應行。如是亦如別解脫中，若病苾芻不過午食有損於病，食則有利，便得開許。然餘一切出家苾芻，皆應守護。又《學集論》所引經中，雖僅說一非梵之行，然殺生等餘根本罪，如非梵行，其例應知。又妄語等四根本罪，不與取罪，如後當說。

謂諸如理護戒菩薩，於彼有情欲致大利，無餘方便令可獲得，爲利彼故，應起現行。復於爾時，應審觀察自所發心有犯無犯。當知此唯諸佛境界，最極微細最難行故。海雲、最勝子、薩穆札《疏》並謂，如是行者，當是已證清淨意樂，無有染汚，獲得自在諸大菩薩之所行境。非是劣慧微少善根貪求自利，徒於經文生取著者之所行境。此是諸佛現量證知，非餘所作。若妄作者，招非福故。

所開性罪，謂有七種。

寅1　開殺生

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衆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衆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開殺生。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刼盜者，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造無間業。

次起意樂。謂如菩薩，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寧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終不令其無間業成，墮那落迦，當受大苦。」如是菩薩起憐愍心，以自所受代他受苦。於殺他時，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純是清淨無染汚心。有云菩薩爲他所殺，起是意樂。不應道理。

如論所云：「深生慚愧。」謂法已置，除此無餘方便可得。由是因緣，深生慚愧。雖斷彼命，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寅2　開不與取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

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又見衆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已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

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開不與取。此復有三：

一所見境。謂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若不廢黜增上等位，必將使彼多生非福。

所起意樂。謂見彼已，於彼發生利益意樂、安樂意樂，隨力所能，廢黜彼彼增

上等位。

二所見境。謂如菩薩，見刼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寖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

所起意樂。謂見彼已，令勿受用如是財故，免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逼而奪取，還復僧伽，及寖堵波。

三所見境。謂如菩薩，見彼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寖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

所起意樂。如上所說，隨力所能，廢其所主。

菩薩如是雖不與取，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寅3　開欲邪行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

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

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開欲邪行。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若使菩薩，不隨所欲，當致命終。

有疏說云：「既言母邑現無繫屬，卽應遠離行欲邪行。」然是說者，不應道理。此謂開許欲邪行故。

《學集論》云：「於僻靜處，或有繫屬，或無繫屬，或族姓護，或理法護，或門閥護，皆不犯於欲邪行戒。」謂於有夫無夫等境，皆不犯於欲邪行故。又《學集論》云：「於梵行者，爲欲成就彼義利故，於彼應作母姊之想，遠離邪行。」此說是在家

身所行，非順苾芻。設見殊勝義利在前，亦得棄捨所受學處。此義如《菩薩地》所說。《新疏》云：「欲邪行者，是名有罪，無間能令墮那落迦，令多所化不信聖教。諸世間人多住此行。以是義故，菩薩不應近欲邪行。其殺人等，亦不應作。」

次起意樂。謂勿令彼心生恚惱，多生非福。若隨所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

雖習如是穢染之法，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寅4　開妄語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

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開妄語。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多有情，現有命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次起意樂。謂欲救護彼諸患難。次自他別。如是菩薩，若爲自利，雖至命難，亦不明知說於妄語。然爲利他，知而思擇，故說妄語。是爲菩薩於自他別。

取要言之，唯當覺察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心，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寅5　開離間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

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開離間語。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朋友之所攝受。

次起意樂。謂由見彼近惡友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是因緣，說離間語，乖離他愛。

菩薩於此出離間語，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寅6　開粗惡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開粗惡語。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次起意樂。謂由出麤惡語方便，令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出麤惡語，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薩穆札《疏》云：「行越路者，謂行十惡。或知大乘而行小道，或知小乘而行外道。非理行者，謂雖知理，而於學處懈怠不敬。」

寅7　開綺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妓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七開綺語。

初所見境。謂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嬉蕩街衢無義之論。

次自他別，及意樂者。謂如菩薩，於諸妓樂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妓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嬉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轉。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菩薩如是雖說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論中所說，同《大日經》。除開身語七支而外，未開意三。如法盛云：「若捨少分自利意樂，唯爲利他。普於一切悲愍相應。如是行者，除意惡行，或諸邪見，餘皆開許。然應審依抉擇菩薩淨戒等論。」謂應依諸聖言量故。菩提賢云：「如是雖開別解脫中所制性罪，尙無違犯，生多功德。況諸遮罪！」以是義故，於諸有情見有大利，爲利他故，雖復開許共別解脫所制學處，亦無違犯。如前應知。

子2　障於自利（此復有三：丑1毀犯淨命，丑2毀犯軌則，丑3味著諸有。）

丑1　毀犯淨命（第十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毀犯淨命。頌云：

「味邪命法持不捨。」

謂是生起詭詐等事五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不事除遣，是染違犯。此中無有非染違犯。

若爲除彼，生起樂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卽無違犯。此如「心隨大

欲而隨轉」中所說。

五邪命相，如《寶鬘論》云：

「詭詐爲利敬，密護諸根門。
虛談爲利敬，現前說輭語。
巧求爲利敬，稱讚他財物。
研逼爲利敬，現前毀諮他。
以利求利者，稱讚先所得。」

有疏說云：「若起五種邪命之心，不自覺知，亦名有犯。」非論本意。

丑2　毀犯軌則（第十二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愼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毀犯軌則。頌云：

「掉舉紛聒不寂靜。」

謂心不靜，貪分所攝。爲掉所動，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是染違犯。

若由忘念如是現行，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爲除彼過，生起樂欲，雖高聲等，無所違犯。如前應知。

若因隨宜：

1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

2爲遣他所生憂惱。

3於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彼安立善處。

4於親友敬愼將護隨彼而轉。

5若見他猜阻於己，內懷嫌恨惡謀憎背，爾時便當外現歡顏，用表內心清淨無染。

雖高聲等，均無違犯。

丑3　味著諸有（第十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

，是名有犯，有所違犯，是染違犯。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爲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味著諸有。頌云：

「一向心不生厭離。」

謂由見諸經論所說，諸菩薩法，應住生死，不樂涅槃。便於爾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染違犯。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

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應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惟爲一身解脫諸有，便應如是勤修正行。何況菩薩，普爲一切無量有情解脫諸有，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謂自未能解脫煩惱，何能解脫他煩惱故。如《大乘莊嚴經論》云：

「勇荷極重眾生擔，應捨懈怠諸劣行。
爲解自他纏縛故，更應精進百千倍。」

如是菩薩善權方便，於有漏事隨順而行，然應成就無雜染法，超越勝出諸阿羅漢。薩穆札《疏》云：「聲聞鈍根，尚能了知輪廻過患，深生厭離。何況菩薩利根，具慧無量！」應知諸經所說「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趣生死」，是說菩薩爲利他故，不應一向背生死流，入趣涅槃。及讚菩薩不爲諸業煩惱所染。非謂菩薩不應厭離諸業煩惱，及業煩惱所感生死。非不應樂滅煩惱業所證涅槃。

菩提賢云：「此三違犯（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違犯），如其次第，能壞律儀戒中具足淨命、不放逸行、常樂遠離。又凡酤售酒刀毒藥，販賣有情，壓胭脂子胡麻菜子，尚

是邪命，說名有犯。況諸漁獵！」（況諸漁獵一句，法尊法師譯爲況耕田等）

子3　障自他利（此復有二：丑1不護自譽，丑2不作利他猛利加行。）

丑1　不護自譽（第十四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弊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不護自譽，頌云：

「於惡聲譽不護雪。」

謂自引生不堪信重之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非染違犯。

所言惡聲惡稱惡譽等三，如卓龍云：「如其次第，約上中下三品過患。」言不護者，謂不預防其過將生。言不雪者，謂既生已而不息除。

無違犯者：

若所說人：

1是外道。

2是憎嫉補特伽羅，雖善曉喻，亦不信解。

3他忿蔽，強欲謗說。

於如是等補特伽羅，雖有惡聲，不護不雪，亦無違犯。

《新疏》中云：「若他外道，於己憎嫉。」謂合前二，爲一外道。有違論意。

若所說事：

1自出家。

2行乞食。

3因善行，謗聲流布。

於如是事，雖有惡聲，不護不雪，亦無違犯。

丑2　不作利他猛利加行（第十五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作利他猛利加行。頌云：

「於他煩惱亦不治。」

謂如菩薩，見諸有情，應以種種令他憂惱辛楚加行，及以可憎身語現行調伏方便猛利加行，令得義利。護其憂惱，於應調伏，若不現行調伏方便。是染違犯。

若觀由此令他有情，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雖不現行方便調伏，亦無違犯。

言少得義利多生憂惱者，有疏釋云：「於他有情少得義利，而於自身多憂惱故。」

又《新疏》云：「頌中亦字，義謂於他有煩惱者，非惟應施猛利加行，亦應施以柔和加行。」疏意謂是於彼應施猛利加行，亦應治以柔和加行，若不治者，亦名有犯。應知此似誤解論義。此亦字義，謂他有情，有諸煩惱，或大違犯，自能調伏，亦不調伏。

《新疏》云：「此二違犯（第十四、第十五違犯），如其次第，能壞攝善法中正念正知，正行防護，於自慾犯，深諦審知，善能對治，悉使消除。及饒益有情戒中訶責攝受。」

癸三　障忍辱（此中有三：子1不住安忍，子2不捨瞋相續心，子3不起對治。）

子1　不住安忍（第十六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不住安忍。頌云：

「於他罵等輒還報。」

謂如捨離沙門四法，是染違犯。頌文罵字，謂由瞋恚發詈毀語。頌文等字，謂瞋報瞋，令他生起忿恚意樂，出非愛語。或打報打，令他生起苦楚意樂，而行捶打。或弄報弄，由是自他互舉過非。

子2　不捨瞋相續心（此復有二：丑1不自捨，丑2不捨他。）

丑1　不自捨（第十七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爲，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捨瞋相續心。此復有二。

初不自捨。頌云：

「於他忿疑不往謝。」

若已於他，有所侵犯，或自未犯，彼疑侵犯。於此隨一，若起增上嫌嫉之心，或慢所執，羞於謙下，不如理謝。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之心，及放逸心，輕捨不謝。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隨宜：謂欲方便調彼伏彼，雖不悔謝，亦無違犯。

若所謝境：

1是外道。

2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

3因於彼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忿怒。

4因知彼爲性堪忍，隨謝與否，心無變異。

5因於彼不受悔謝，及因悔謝轉生羞恥。

於如是等五種緣事，雖不悔謝，亦無違犯。

又此五中，後二緣事，在本論中，似列爲一。然諸疏中，別釋爲二。今從疏說。

丑2　不捨他（第十八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不捨他。頌云：

「他來悔謝拒不受。」

謂他有情，來相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損惱彼故，不受其謝。是染違

犯。

雖復於彼無嫌恨心，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非染違犯。（漢論爲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隨宜：謂欲方便調彼伏彼，雖不受謝，亦無違犯。

或所受境：謂不如法，不平等謝，雖不受謝，亦無違犯。

前者謂於不應正理，後者謂於唯託空言。《戒二十頌》新舊二疏並云：「其後義者，謂是非時。」謂不及時來悔謝故。

又《新疏》云：「若於外道，或於性好鬥諍有情，雖不受謝，亦無違犯。」

子3　不起對治（第十九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爲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不起對治。頌云：

「懷忿惱心相續持。」

謂若於他，發起忿恚，相續堅持，生已不捨，不見其過，不行對治。是染違犯。

若爲斷彼，生起樂欲，雖勤遮遏，未能斷捨，卽無違犯。廣說如前。

菩提賢云：「此是發起忿恚執持不捨違犯。」

上來所說四種違犯，如《新疏》云：「初二違犯（第十六、第十七違犯），如其次第，能壞律儀攝善法二戒欲饒益他，及壞攝善法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後二違犯，能壞何等，彼疏未說。

癸四　障精進（此復有三：子1劣意行，子2懈怠行，子3貪樂不正言論。）

子1　劣意行（第二十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衆。（《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劣意行。頌云：

「貪求供事而御眾。」

謂若非理貪著侍浴敷座役使所有供事，及以希求供獻財物愛染之心，管御徒眾。是染違犯。

若無染心管御徒眾，受諸供事，則無違犯。

子2　懈怠行（第二十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躭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懈怠行。頌云：

「懈怠懶等不遣除。」

謂起懶惰懈怠等心，及彼心攝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忍受不捨。是染違犯。言非時者，謂於晝中非睡等時。言非量者，謂如夜中，除中夜外，初後二分，亦復非量。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

1病無力。

2行路乏。

3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雖復忍受，亦無違犯。

子3　貪著不正言論（第二十二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貪著不正言論。頌云：

「貪說無義無利語。」

謂愛染心，虛度時日，喜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性好所有世事。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而現行者。非染違犯。

薩穆札《疏》云：「此謂從他聽聞談說，虛度時日。」言虛度者，謂從日初至日中分，及過日中至夜初等。

無違犯者：

若在聞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如是雖聽，亦無違犯。

若在說者：以事希奇，或暫問他，若答他問。如是雖說，亦無違犯。

最勝子云：「若於學處勤精進時，於如上事，亦名有犯。」

《新疏》云：「此三違犯（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違犯），能壞饒益有情戒中如法攝受徒眾。攝善法戒中恆常勇猛精進修習六波羅蜜一切善品。律儀戒中雖處雜眾，不發諸惡雜染言論。」

癸五　障靜慮（此復有三：子1障加行，子2障正行，子3障終行。）

子1　障加行（第二十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障加行。頌云：

「不求請住三摩地。」

謂欲定心，內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令心安住。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二心而不求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

1遇疾病無有氣力。

2知其師顛倒教授。

3自多聞，能令心住。

雖不求請，亦無違犯。

或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求請，亦無違犯。

子2　障正行（第二十四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擧、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次障正行。頌云：

「不捨五蓋靜慮障。」

謂於能障靜慮五蓋，隨一生起，忍受不捨。是染違犯。若爲斷彼，起樂欲等，亦無違犯，廣說如前。

何等五蓋？如龍樹菩薩《勸誡王頌》（《親友書》）云：「瞋掉舉惡作，昏睡貪欲疑，如斯五蓋賊，常偷諸善利。」此中掉舉惡作合成一蓋，昏睡合成一蓋。

言五蓋者，說有二分。初說蓋障，及引發因。次說云何淨除彼障。

（初說蓋障及引發因：）

初貪欲者，謂心愛欲色聲五境，隨逐而轉。彼引發因，謂於諸境，生起增益可愛淨相非理作意。

次瞋恚者，謂是於他起損害心，作諸損惱。彼引發因，謂於違情境（非可愛樂、非悅意相）追念不已，起忿怒心。

次惛沉者，謂癡分所攝內心惛昧無堪能性。又睡眠者，謂癡分所攝心不隨境。二引發因，謂心隨念闇冥之相，無光明相。

次掉舉者，謂貪分所攝不寂靜相。又惡作者，謂掉已思維心生憂悔。二引發因，謂由尋思親里不死，國土不死，及念往昔戲笑歡娛諸所行事。

次疑蓋者，謂於三世是有是無，及於三寶，或於業報，乃至四諦，以自妄情，猶

豫猜計。彼引發因，謂由緣慮三世等法非理作意。

次說云何淨除彼障。此復有二：初者以對治法而爲淨除；次者以身威儀而爲淨除。

初復有三：

一者以增上法而淨除之。謂若對治貪欲，應修青瘀膿爛諸不淨想。對治瞋恚，應修慈觀。對治昏睡，應觀日月光明等相，令心明了。或修六念，隨念佛法僧戒施天。或復觀諸清淨緣相，策發其心。或觀諸方及月星等，或以淨水洗沐頭面。對治掉舉惡作，應正住心於一境相，修三摩地。對治疑蓋，應觀過去諸法已生，及觀未來諸法當生，唯法因果，悉無有我，於有謂有，於無謂無，如理作意，遠離增損。又應念誦經論所說訶棄五蓋，及彼能引所有過患，乃至讚歎遠離五蓋功德文句，思惟其義。未生諸蓋，制令不生。已生諸蓋，悉令遣除。

二者由自修習而淨除之。謂觀五蓋隨一生起，便令自心生諸雜染，致慧微劣

，損害善法，非自應修。深生慚羞，於諸蓋障，淨除不受。

三者依世間法而淨除之。謂觀五蓋隨一生起，或將生時，若不淨除，當爲上師，及能通曉他心諸天，聰慧同法之所譏毀。故未生者，應制不生。已生諸障，悉令遣除。

次者以身威儀而爲淨除。謂於睡眠昏沉之蓋，應起經行，而淨除之。於餘四蓋，應跏趺坐，以淨住法，而淨除之。又於諸蓋，一切時中應捨不受，非惟入住三摩地時。

子3　障終行（第二十五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爲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障終行。頌云：

「見味靜慮爲功德。」

謂若相續生靜慮時，貪著其味，於味喜樂等，見爲功德。是染違犯。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則無違犯。如前所說。

諸論謂此是於靜慮喜足之過，此未應理。

又靜慮生已，而能障其相續久住及勝進者，有四煩惱：一貪增上；二慢增上；三癡增上；四見增上。

《新疏》云：「此三違犯（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違犯），如其次第，能壞律儀戒中引發無量菩薩等持，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攝善法戒中等至煩惱亦不忍受。又攝善法戒中等至味著亦不忍受。」

癸六　障智慧（此復有二：子1於劣境，子2於勝境。）

子1　於劣境（此復有四：丑1輕捨小乘，丑2於聲聞藏一向修學，丑3於諸外道一向修學，丑4於外道論愛樂修學。）

丑1　輕捨小乘（第二十六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輕捨小乘。頌云：

「輕謗聲聞諸法教。」

謂若菩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其文其義。菩薩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修學，全無益故。」如是說者，是染違犯。

應知此與別解脫戒根本罪中謗聲聞法復有差別。此是妄執謂聲聞法是小乘人所應聽

聞，菩薩不應聽聞彼法。非是畢竟謗聲聞法。

云何菩薩說此名爲有犯？謂諸菩薩，尚應於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云何論中制立此戒？謂見於彼不正知者，說大乘人不應修學別解脫戒，造蔑法障。爲防護彼墮大險坑，故制此戒。當知此是最勝教誡。

若大乘人，一向貶樂聲聞乘法。廻彼心故，令樂大乘。則無違犯。

丑2　於聲聞藏一向修學（第二十七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藏文爲是染違犯）

二者於聲聞藏一向修學。頌云：

「捨自法藏修小乘。」

謂如菩薩，於應勤修菩薩法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染違犯。謂諸菩薩

，應於大乘勤學不捨，乃能兼學小乘法藏。

丑3　於諸外道一向修學（第二十八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於諸外論一向修學。頌云：

「未精佛教勤外論。」

謂如菩薩，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應精研者，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不應學者，精勤修學。是染違犯。

言外論者，薩穆札《疏》，謂爲外道因明聲明等論。前對小乘說菩薩藏，此對外道

總說佛教。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

1上聰敏。

2能速受。

3經久時能不忘失。

4於其義能思能達。

5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

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最勝子云：「上聰敏者，謂少許時便能記念。能思義者，謂心銳利。能達義者，謂慧明了。如理觀察，謂於大慧能俱生起。能速受者，謂速能學。」

丑4　於外道論愛樂修學（第二十九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於外道論愛樂修學。頌云：

「勤修外道而愛樂。」

謂諸菩薩，應當不越菩薩所學，依上軌則，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視如辛藥。雖非所欲，爲利他故而習近之。若不爾者，初則寶翫，次則愛樂，後則味著。是染違犯。

《新疏》云：「上來所說四違犯中（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違犯），初一違犯，能壞攝善法戒心離不善諸惡尋思。第二第三，能壞攝善法戒尋求聞慧，覺起思慧。」第四違犯，能壞何等，此疏未說。

子2　於勝境（此復有三：丑1於諸慧境憎背毀謗，丑2能壞慧果，丑3能壞慧因。）

丑1　於諸慧境憎背毀謗（第三十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眞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彊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爲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於諸慧境憎背毀謗。頌云：

「憎背毀謗菩薩藏。」

謂如菩薩，於菩薩藏，憎背毀謗。是染違犯。

云何聞已而生誹謗？謂於聽聞菩薩法藏，於甚深處最甚深處眞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

言甚深者，非凡夫境。最甚勝者，非二乘境。眞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謂是大乘深廣二宗。隨毀其一，卽名有犯。

憎背誹謗，有其四種：

一者謗說不能引義。謂菩薩藏所說下劣，非慧所依。

二者謗說不能引法。謂菩薩藏能詮下劣，非福所依。

三者謗說非如來說。謂菩薩藏說者下劣。

四者謗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謂以上來三種因緣而作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云何聞他謗大乘法自護其心？謂若菩薩，聞於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今盲無無漏慧目，於如來眼，應隨說行。若於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非我應作。」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雖無信解，然不誹毀，則無違犯。

《莊嚴經論》云：

「意罪性惡故，不辨非理色，況於猶豫法，等置乃無過。」

《寶鬘論》云：

「如來密意語，非易了知故。一乘三乘法，等置當自護。
等置尚無罪。憎背唯罪惡。」

謂諸初行住大乘者，未易於法悉契自根。雖無信解，若等置者，亦無所犯。

丑2　能壞慧果（第三十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

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摧伏諸惡外道；若爲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能壞慧果。頌云：

「復自讚揚而毀他。」

謂若菩薩，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染違犯。

染愛心者，如《新疏》、薩穆札《疏》並云：「是驕滿心，亦是慢心。」最勝子云：「我愛執心。」義同前釋。故此非同他勝處罪。

無違犯者：

若因隨宜：

1爲住持如來聖教，而欲摧伏諸外道時。

2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3欲令他未淨信者生起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於如是事，雖復自讚乃至毀他，亦無違犯。

丑3　能壞慧因（此復有二：寅1不往聽法，寅2能壞聞境。）

寅1　不往聽法（第三十二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爲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

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能壞慧因。此復有二：

一者不往聽法。頌云：

「聞說正法不往聽。」

謂如菩薩，聞說正法論議抉擇，憍慢所持，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染違犯。若爲懶情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

1未覺知是說法等。

2有疾病無有氣力。

3了知彼是倒說者。

4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教所聞所持所了。

5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

6欲無間於境住心，而勤引發菩薩勝定。

7自了知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

於如是事，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多聞三句，謂聞、知，及究竟。難受等三，謂聞思修。

或因隨宜：謂爲將護說法者心。雖不往聽，亦無違犯。

寅2　能壞聞境（第三十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能壞聞境。頌云：

「毀師所說不依義。」

謂若菩薩，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以至誠於彼上師作導師想，善知識想。身不恭敬，粗言嗤笑，惡語調弄。樂著言詞但依於文，非重正理不依於義。是染違犯。

所言依文不依義者，謂於所說，義理善而言詞不善者，不事依止。若言詞善而義理不善者，便爾依止。有師釋云：「此是聞者謗說法師，唯說其文，不說其義，或不知義。」如是說者，殊非論意。又《菩薩地》說四依時，義同此說（註一）。最勝子及薩穆札《疏》中，說此是不敬法違犯。

上來所說三種違犯（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違犯），如其次第，如《新疏》云：「能壞攝善法戒中遠離嫉妒，積聞資糧，於見尊長恭敬承事。言依文者，謂譏法師但依文句。」

註一：《菩薩地・菩提分品》云：云何菩薩修正四依？

謂諸菩薩爲求義故，從他聽法，不爲求世藻飾文詞。菩薩求義不爲求文而聽法時，雖遇常流言音說法，但依於義恭敬聽受。（餘略）

壬二　違犯饒益有情戒（此復有二：癸一於總相，癸二於別相。）

癸一　於總相（此復有二：子1不作饒益，子2不拔憂惱。）

子1　不作饒益（第三十四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爲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爲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助伴。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

先許餘爲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爲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爲助伴，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不作饒益。頌云：

「於應助伴不往助。」

謂如菩薩，於諸有情應作八事：

一於能辦所應作事。

二於道路若往若來。

三於正說。

四於事業加行。

五於掌護所有財寶。

六於好合乖離諍訟。

七於吉會。

八於福業。

於如是等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爲助伴。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爲助伴。非染違犯。

言正說者，如卓龍云：「於諸未善說方言者，教以方言。」餘七助伴，廣如前說。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

1病無力。

2先許餘。

3轉請他有力者助。

4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

5性愚鈍不善教授。

雖不往助，亦無違犯。

或於所作：謂知所作不順正理，能引非義，能引非法。雖不往助，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

1因知彼自能成辦。

2知求者自有依怙。

雖不往助，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2爲將護多有情等嫌恨之心。

3護僧制。

雖不往助，亦無違犯。

子2　不拔憂惱（此復有二：丑1不爲拔苦，丑2不拔彼因。）

丑1　不爲拔苦（此復有二：寅1不拔病苦，寅2不拔眾苦。）

寅1　不拔病苦（第三十五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爲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爲作供事。（《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不拔病苦。頌云：

「見他有病不供事。」

謂如菩薩，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於應瞻侍，不往供事。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

1病無力。

2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

3自了知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

4先許餘。

雖不供事，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

1知病者有依有怙。

2知病者自有勢力，自能供事。

3了知彼長病所纏，堪自支持。

雖不供事，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謂爲勤修廣大善品，爲欲護持，令無間缺。雖不供事，亦無違犯。

寅2　不拔衆苦（第三十六違犯）

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拔衆苦。頌云：

「於他有苦不爲拔。」

謂此戒中，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如前不拔病苦所說。所拔之苦，能拔方便，所有一切，如前應知。

丑2　不拔彼因（第三十七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爲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爲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宣說。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卽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爲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顚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懼悞。不爲宣說，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拔彼因。頌云：

「不於放逸說正理。」

謂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爲宣說如實正理。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爲宣說。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

1自無知。於應說法而無氣力。

2轉請他有力者說。

雖不宣說，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

1知彼人自有智力，能自悔除。

2彼有餘善友攝受。

3由了知爲彼宣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顚倒受。

4或知彼性弊懼悞，於說正理不生愛敬。

雖不宣說，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謂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雖不宣說，亦無違犯。

癸二　於別相（此復有二：子1不作饒益，子2不爲調伏。）

子1　不作饒益（此復有六：丑1不酬有恩，丑2不慰憂惱，丑3不濟貧苦，丑4不善御眾，丑5不隨順他，丑6不讚有德。）

丑1　不酬有恩（第三十八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不酬有恩。頌云：

「不於有恩作酬報。」

謂如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言不知恩惠者，謂不欲報恩。不了恩惠者，謂不憶念其恩。如應酬報者，謂若不增其量而報，亦當若等若下而酬報之。

無違犯者：

若於自身：勤加功用，欲報其恩，無力無能，不獲酬報。雖不酬報，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謂欲報恩，而彼不受。雖不酬報，亦無違犯。

丑2　不慰憂惱（第三十九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不慰憂惱。頌云：

「於他憂惱不開解。」

謂如菩薩，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或墮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無染犯者：應如前說於他事業不爲助伴，憂惱種類開解方便所有一切，如前應知。

丑3　不濟貧苦（第四十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衆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不濟貧苦。頌云：

「於求財物不給施。」

謂如菩薩，自有飲食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謂現無有可施財物。雖不施與，亦無違犯。

或於諸物：

1因彼物是不如法，謂於現法及後法中當起過患。

2因彼物是所不宜，謂他有情不宜求者。

雖不施與，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2來求者於王匪宜，將護王意。

3護僧制。

雖不施與，皆無違犯。

丑4　不善御衆（第四十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衆，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衆匱乏，而不爲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

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爲追求如法衆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衆，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衆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衆內有本外道，爲竊法故來入衆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不善御眾。頌云：

「不行利益徒眾事。」

謂如菩薩，攝受彼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爲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什物，隨

時供給。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及放逸故，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爲追求。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於自身：

1病無力，不任加行。

2轉請餘有勢力者。

雖不教等，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以不教誡等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2護僧制。

雖不教等，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

1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而自力能求衣服等資身眾具。

2隨所知，皆已無倒教授教誡。

3知眾內，有本外道，爲竊法故來入眾中，不堪調伏。雖不教等，皆無違犯。

其以財法攝受眾軌，已說如前。

丑5　不隨順他（第四十二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衆非宜非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不隨順他。頌云：

「不能恆順他心轉。」

謂如菩薩，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有所違犯，是染非染，如前所說。

無違犯者：

若就自身：謂病無力，不任加行。雖不隨轉，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彼所愛，非彼所宜，後將損彼，或將自損。

2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爲護多眾嫌厭心故。

3護僧制。

4爲降伏諸惡外道。

5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雖不隨轉，皆無違犯。

丑6　不讚有德（第四十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擧無義，爲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爲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不讚有德。頌云：

「他有德譽不讚揚。」

謂如菩薩，於他實有如前所說信等功德，及彼善譽，不欲稱揚。他實妙說，不讚善哉。由嫌恨心，及由懶惰懈怠放逸等心，有所違犯，是染非染，所有一切，如前所說。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

1病無力，不能讚說。

2爲待他言論究竟。

雖不讚揚，亦無違犯。

或於其境：若知彼性好少欲，不喜讚揚，將護彼意。雖不讚揚，亦無違犯。

或於所說：謂知彼，雖似功德而非實德，雖似善譽而實非譽，雖似妙說而實非妙。不讚揚等，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以不讚揚等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2護僧制。

3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爲遮此過。

4爲降伏諸惡外道。

雖不讚揚，皆無違犯。

子2　不爲調伏（此復有二：丑1於非法行不行威折，丑2於背聖教不作調伏。）

丑1　於非法行不行威折（第四十四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汙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敎誡。或雖治罰如法敎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

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一者於非法行，不行威折。頌云：

「不稱他緣作調伏。」

謂如菩薩，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汚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或雖治罰，而不驅擯。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二心，及放逸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若因自身：謂觀待時，雖不訶責乃至驅擯，亦無違犯。

若於其境：

1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

2了知彼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

雖不訶責乃至驅擯，亦無違犯。

或因隨宜：

1觀因此訶責等故，鬥訟諍競，爲遮此過。

2觀因此，令僧喧雜，令僧破壞，爲遮此過。

雖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言鬥訟諍競者，如卓龍云：「初一總言，餘三別說。相罵，相打，訴於王臣。」

丑2 於背聖教不作調伏（第四十五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

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於背聖教，不作調伏。頌云：

「不現神通作怖攝。」

謂如菩薩，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見聖教中不持戒者，難消信施。若不現諸神通怖攝，令彼避受如是信施。是名有犯，非染違犯。《戒二十頌》二疏中，有謂此是是染違犯。是字恐誤。

無違犯者：若惡外道，多著僻執，誹謗神通爲咒爲藥。不現神通恐怖引攝，卽無違犯。

《新疏》云：「上來所說十二違犯（從第三十四違犯到第四十五違犯），一一能壞饒益有情戒。」

壬三　後義

復次頌云：

「具足悲心與慈心，及善心者無違犯。」

此謂如前所說開遮諸戒，若爲悲愍於諸有情；及以慈心，於諸有情爲作饒益；及欲方便調彼伏彼，令出不善安立善處。如是現行，皆無違犯。

菩提賢謂此中及字，能攝諸義：「若心極煩惱，若重苦逼切，睡眠及狂亂，雖作而無犯。」謂此二語義，如彼所說，能攝《決擇分》中若心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皆無違犯。又靜命論師云：「此頌有如下文所說，貪心相應而犯戒者，不名有犯。」後說爲是。

己二　護彼心相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二者護彼心相。上來所說如是種種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隨機散說。無著菩薩今更於此菩薩法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非是自撰。如是菩薩，於諸學處，應起尊重，住極恭敬，精勤修學。

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當由具足三種意樂，於諸學處，生起最極尊重恭敬。於佛所制，從初專精，不應違犯。所言菩薩三種意樂，謂善清淨求學意樂、希求菩提意樂、饒益

一切有情意樂。如是三者，餘疏謂是「學三聚戒」。然初意樂，謂是求學學處自性三聚淨戒。後二意樂，謂是爲求大菩提故，及利他故，而勤修學。是說可依。

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此如《菩薩地》第十八章云：「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眞菩薩。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眞實菩薩。」是故菩薩莫作是念：「於諸學處雖應正行，然不正行，亦非下劣。」當觀此乃最要教授。正受菩薩戒律儀已，應依六度四攝之行，精勤修學。隨順佛教深廣理趣，循諸先覺大法轍行。不應顧彼昧諸聖教違勝義者之所言說。

己三　犯已還淨方便

設有違犯，卽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

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者犯已還淨方便。謂諸菩薩，從初專精，應無所犯。設由無知、放逸、雜染、不敬四緣而違犯者，卽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又如菩薩，於諸學處有所違越，除他勝外，當知皆是違犯所攝。非如別解脫戒有多種類。若犯此戒，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依悔罪法發露悔滅。其悔罪處，若無具有菩薩戒者，應向具足別解脫戒男女苾芻而行悔除。不應向勤策

等而行悔除。謂勤策等，尚非犯別解脫悔罪處故。若犯戒者是出家身，現有出家是悔罪處，亦不應向在家菩薩而行悔除。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由此卽失淨戒律儀。便如論云：「應當更受。」《攝決擇分》亦云：「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藏土有師云：「得兩次受，不應再受。」又有師云：「初受一次，重受兩次，旣三次已，不許再受。由彼犯者太無慚故。」此解更受二字字義，實不應理。言更受者，望前初受，說名更受。非謂以後不許受故。印土聖典，均未說有彼數量故。薩穆札《疏》云：「設由煩惱犯極重罪，向諸僧伽作懺悔已，由利益諸有情意樂，發菩提心。由淨意樂，應當更受。言更受者，非唯兩次。望前初受，說後名更。」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三人或過是數，悔惡作罪。謂住其前，先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

所稱事者，謂於惡作罪前，稱說所犯罪名。例云自讚，或云毀他。所言餘者，復應

添說如《舊疏》云：「『如是眾罪，我今敬向於長老前，發露悔除，更不覆藏。我今悔露，得安樂住。若不悔露，不安樂住。』長老問言：『汝於此等見其罪否？』應答言見。問：『後能護否？』答言：『如法如律，敬善頂持。』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又《新疏》云：「於所犯罪，知見憶時，如法如律，善爲奉持。」又餘疏中，於問護否，唯作答言，敬善護持。

爾時所作身業威儀，如《新疏》云：「向悔罪處，合掌禮拜。次於下方，蹲跪而坐，合掌如前。」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悔除，或無可對悔之境。爾時當起自誓心，防護當來，終不重犯。由如是行，於犯還出還淨。最勝子等謂此顯是由加被力，得無違犯。然非論義。

又《菩薩戒二十頌》攝此義云：

「上纏犯戒應更受。中纏應向三人悔，
餘諸下纏悔於一，如染非染自心悔。」

其後句義，謂於悔除是染非染諸違犯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現在於前，如是菩薩應於爾時，以淨意樂起自誓心，一向慚愧，調伏寂靜，後不還作，而行悔除。如是亦應向於一補特伽羅前，發露悔法而行悔除。

靜命論師云：「言如染非染自心悔者，顯餘還出還淨方便。如論所云，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等文可證。」是合中下品纏而說。

菩提賢云：「中下纏犯，與餘違犯還淨之理，非可同論。若中下纏，現前不能得一或三補特伽羅，須往餘求。若違犯罪，於現前中，不能得一補特伽羅，不須他求。起自誓心，防護卽出。後者悔處未有定制，前二悔處有定制故。若不爾者，論中制定向三或一補特伽羅而行悔除，則不應理。若不足三補特伽羅，悔且不淨，何況僅於自心防護而能淨除！以《菩薩地》未說如染非染自心悔故。作如是誦，乃顚倒誦。故應正說云：『餘諸下纏悔於一，染非染罪自心悔。』」謂《菩薩地》，於中下犯，說對三一補特伽羅。於餘違犯，若無隨順補特伽羅，應於自心誓防護故。

此係破斥《舊疏》之軌，然不應理。《菩薩地》云：「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

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此中明說下品纏犯還淨方便，同餘違犯。下品既爾，中品纏犯，其理正同。以要由淨意樂於犯還出，非須決定依仗治罰，是犯已還出之通義故。又《菩薩地》雖未說有如染非染自心悔之文，然有其義。謂如向於一補特伽羅前悔除能還淨，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悔除時，起自誓心決定防護，亦能清淨故。

又或師云：「若染違犯，於有可向悔除處時，應向於一補特伽羅而行悔除。非染違犯，現雖有可向懺悔處，然自心護，亦得還淨。」如其所說，不應道理。《菩薩地》中，不分說故。謂如中下二品纏犯，及諸四十五種違犯，若現前有可向悔露補特伽羅，不行悔除，唯自心護，亦復不能還出還淨。此應如論所說而行。由諸違犯，以能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易生慚愧。故應依一補特伽羅。若未遇者，卽應想對諸佛菩薩，而行悔除。如《戒品》云：「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悔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發露悔除。」《菩薩地》第十七章云：

「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誤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前，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令行是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

《學集論》云：「夢中虛空藏菩薩前行懺悔法，最爲殊勝。謂諸菩薩，於輕重罪悉應悔除。此如《優波離所問經》云：『舍利子。菩薩所犯重罪有二。何等爲二？一者瞋相應犯。二者癡相應犯。乃至舍利子。若有菩薩，初犯重罪，應對於十補特伽羅，以質直心，殷重悔除。復有重罪，應對於五補特伽羅，殷重悔除。舍利子。執女人手，非理相顧，無義利心，應對一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若菩薩犯五無間罪，由女人所生罪，由手所生罪，由童子所生罪，犯塔、犯僧，及犯餘罪，卽應向於三十五佛，晝夜獨處，殷重悔除。』」

然《優波離請問經》本經譯云：「初犯重罪，應對十眾，以質直心，殷重悔除。」此說甚當。謂如前說二重罪中，初瞋相應犯，應對十眾前懺悔故。又本經云：「復有重罪，應對五眾，而行悔除。」謂第二重罪，癡相應犯故。本經又云：「執女人手所犯重

罪，應對五眾，發露悔除。」此譯未當。以與《學集論》中所說，應對一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之語不合。亦與經說貪相應犯其罪尙輕之義相違故。又舊譯《學集論》謂，執女人手等三重罪，應對一二補特伽羅而行悔除。說此三罪，名爲重罪。在新譯中，說爲輕罪。當知較確。又本經中未有「無義利心」罪文，當係語缺。以《學集論》皆有之故。又瞋相應，說名重罪，無義利心，說名輕罪，亦不相違。謂由無義利心，僅起侵犯意樂，實無損害心故。又五無間，說名重罪，當向三十五佛晝夜悔除。謂雖僅對補特伽羅三悔所犯，於還出軌，仍不能淨苦異熟故。

《入菩薩行論》云：

「晝夜各三次，讀誦三聚經。依佛菩提心，滅除餘違犯。」

如是還出方便，謂於根本罪外諸罪。或由有念所造罪外，所餘忘念不正知等所犯諸罪。應當讀誦三聚懺經，依諸佛力，及菩提心，悉令滅除。智慧生云：「言三聚者，謂是懺悔、隨喜、廻向。」三十五佛懺卽具彼義。又善天謂：「佛、菩提心，是所依力。謂皈依佛，發菩提心。」菩薩學處雖無有量，此還出法，特爲重要。謂於有念所作罪外，餘

諸違犯，悉能淨故。

雖復懺悔往昔所犯，若無防護當來終不重犯之心，亦難清淨。如《慈氏獅子吼經》云：「慈氏，後五百歲，正法衰微。頗有自稱我是菩薩。彼等不護身語意業，多犯重罪，多行惡業。唯念悔除，便得清淨。於當來時，不善防護。或雖防護，而不正護。慈氏，我爲淨除往昔所造諸惡業故，乃爲宣說三聚法門。世人無知，貪造眾罪。既造罪已，唯念悔除便得清淨，不護當來。」

因見犯已還出方便，是淨尸羅最要支分。故廣解釋諸大轍軌。

己四　說貪是輕罪密意

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如世尊說：「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非貪所起。」當知此中所說密意，謂諸菩薩愛諸有情，憐諸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非非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

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說貪是輕罪密意。謂世尊說，凡諸菩薩多分是由瞋所起犯，非貪所起。當知此中所說密意，謂諸菩薩，愛諸有情憐諸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非菩薩所應作事，作不應作，可得成犯。

《大乘莊嚴經論》云：

「由利有情故，起貪不名罪。瞋則與彼違，恒欲損他故。」

《優波離所問經》云：「若諸菩薩，修行大乘，於恒沙刼，貪心相應而犯戒者，其罪尚輕。若一瞋心而犯於戒，其罪甚重。何以故？因貪犯戒，攝受眾生。因瞋犯戒，棄捨眾生。優波離，所有諸結能攝眾生，菩薩於此不應生畏。所有諸結能捨眾生，菩薩於此應生怖畏。以是義故，大乘之人，因貪犯戒，我說是人不名爲犯。」此中義趣，極易誤解。寂天菩薩釋其密義，如《學集論》云：「是義云何？謂能攝護一切有情，如前已

分別說。」謂如前說光明梵志，於利有情，許開貪欲。如是現行，與貪相應，說名無犯。非謂菩薩一切時中可貪欲故。如經前說因貪犯戒攝受眾生故。

以何等身與貪相應不名爲犯？《學集論》云：「經所云者，謂有增上意樂，與悲憫心，與貪相應，不名爲犯。如前經云：『優波離，若諸菩薩無善方便，貪相應犯便生怖畏，瞋相應犯不生怖畏。若諸菩薩有善方便，貪相應犯不生怖畏，瞋相應犯生大怖畏。善方便者，謂是具足悲智二心，不捨眾生。』」謂應堅固大菩提心，大悲爲本，成就通達諸法實相勝智慧力。

故於貪瞋，分別說有犯不犯者。謂若貪中無有慈心，與瞋所犯，當知同等。又若貪中具有慈心，與瞋所犯，當知非等。諸有智者，不應啟疑。非謂菩薩一切時中，所起貪心皆無違犯。應如《學集論》中所說，見於有情有大義利，於諸有情起慈愍心，雖貪相應，不名爲犯。

問：非無義利，與瞋相應，起諸忿惱，有犯無犯？

答：應分別說。若開許瞋，習氣增上，則壞悲心，卽名爲犯。若壞悲心，斷根本故

。後當廣說。縱爲利益一切有情，然由菩薩壞悲心故，卽永壞失有情義利。故不開許。

又以菩薩爲境，如功德女，由貪愛難提迦菩薩增上力故，死生天上。若瞋菩薩，則如頌云：「佛說如起惡心量，爾許拔住那落迦。」故不相等。如《學集論》所釋貪心無犯等義，《菩薩地》中所示密意當知亦爾。

己五　分別下中上品諸罪

又諸菩薩輭中上犯，如《攝事分》，應當了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分別下中上品諸罪。謂如《攝毘奈耶事摩怛理迦》所說：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爲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他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

「一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衆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

復有差別，謂他勝衆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

「二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

「三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

「四由事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是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纏，於旁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隕墜罪。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卽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

「五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從此以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知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此中由自性故，及由事故，不相等同，餘三皆等。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謂若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是名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又若有一，於所犯罪，雖有覺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由彼如是不住念故，而犯眾罪。是名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又若有一，於其所犯，雖有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爲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爲，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是名由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又若有一，於所犯罪，雖有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爲下劣，無有彊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是名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汚。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則是染汚。」

云何對治？謂有四法：一者於所犯學習善巧；二者恆常安住於正念正知；三者精勤對治煩惱熾盛；四者有慚愧心，恭敬大師，尊重所學。

己六　住安樂因

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毗奈耶，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者成就加行圓滿；二者成就意樂圓滿；三者成就宿因圓滿。

云何名爲加行圓滿？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數毀犯，發露自惡。如是名爲加行圓滿。

云何名爲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爲法出家，不爲活命；求大菩提，非爲不求；爲求沙門，爲求涅槃，非爲不求。如是求者，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衆多惡不善法，雜染後有，有諸熾然衆苦異熟，當來所有生老病死。如是名爲意樂圓滿。

云何名爲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故於今世種種衣服

、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爲宿因圓滿。

菩薩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自斯已後，卽於如是一切戒中，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住安樂因。謂諸菩薩，依止一切自毘奈耶，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

一者加行圓滿。謂諸菩薩，初於淨戒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次於所學尊重恭敬，住不放逸，不數毀犯。後時設或有所毀犯，悔露自惡。由是自見清淨無犯，晝夜歡喜，安樂而住。

二者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爲法出家，不爲活命。求大菩提，非爲不求。爲求沙門，爲求涅槃，非爲不求。如是求者，唯於善法，發勤精進，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由此能引無諸雜染安樂而住。不善法者，謂是法能合於現法多生雜染引招後有。言雜染者，能惱身心有諸熾然。言後有者，能感惡趣眾苦異熟，當來長夜生老病死。沙門果者，謂十地中三學行位。言涅槃者，無住涅槃。最勝子云：「沙門涅槃，皆是加行所引之果。」

三者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行施修善。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永離貧匱，安樂而住。

如是菩薩依毘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如是略詮自性，廣說一切，宣說菩薩若在家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自斯以後，卽於如是一切戒中，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

丙三　論彼差別（此復有七：丁一難行戒，丁二一切門戒，丁三善士戒，丁四一切種戒，丁五遂求戒，丁六此世他世樂戒，丁七清淨戒。）

丁一　難行戒

云何菩薩難行戒？當知此戒略有三種：

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

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

又諸菩薩，如是如是徧於一切行住作意，恆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初說難行戒，此略有三：

若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自在有增上力。棄捨如是大財自在，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

言大財者，當有四種：

一者自身受用圓滿。

二者多諸助伴親愛共同受用。

三者廣有僕使受用。

四者飲食豐饒。

於此加列長壽受用，卽名五福。（五盛）

大自在者，謂所言說有大威力，如欲自在。有疏更以自在增上，分說爲二。

又諸菩薩，雖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尙無少缺，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

又諸菩薩，受淨戒已。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恆常安住正念正知五不放逸

，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

如是三種難行戒，餘疏有說：「初是難受，次是難護，後難究竟。」德光則謂：「唯分難受難護二類。初是難受，後二並是難護之戒。」是說爲當。謂後二中，初難護者，依諸逆緣，乃至命難，於所受戒，守護不犯。後難護者，一切時中，於所受戒，乃至輕罪，守護不犯。

如是三戒，雖於現生不能正學，亦應發願，淨修其心，於餘生中，能如是行。

丁二　一切門戒

云何菩薩一切門戒？當知此戒，略有四種：一者正受戒；二者本性戒；三者串習戒；四者方便相應戒。

正受戒者：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卽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本性戒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本性仁賢，於相續中，身語二業恆清

淨轉。

串習戒者：謂諸菩薩，昔餘生中，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由宿因力所住持故，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方便相應戒者：謂諸菩薩，依四攝事，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次說一切門戒。當知此戒略有四種：

一者正受戒。謂正加行，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卽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二者本性戒。謂諸菩薩，不待思察正願正行，便能覺知自具六種波羅蜜相，住種姓位，本性仁賢，於相續中身語二業恆清淨轉。

三者串習戒。謂諸菩薩，昔餘生中，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由宿因力所住

持故，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深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四者方便相應戒。謂諸菩薩，依四攝事調伏方便，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

如是四戒，是能趣入一切戒門，故名一切門戒。

言四攝者：一者布施。謂是財攝。二者愛語。謂攝受已，於取捨處施以教授。三者利行。於所說義勸令修行。四者同事。如勸他行，自亦如是共彼安住。

丁三　善士戒

云何菩薩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三說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

一者自具尸羅。

二者於恆常人（不憎不喜者）勸他受戒。

三者於憎戒者讚戒功德，息他嫌恨。

四者見同法者於戒正行，深心歡喜，離諸嫉妒。

五者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如是五者，於他能捨無義無利，成滿義利，具善士業。故名善士戒。

初後二戒，能引自利。餘三種戒，能引利他。

丁四　一切種戒

云何菩薩一切種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言六種者：一廻向戒，廻向大菩提故。二廣博戒，廣攝一切所學處故。三無罪歡喜處戒，遠離躭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四恆常戒，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五堅固戒，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具足一切戒莊嚴故。尸羅莊嚴，如《聲

聞地》應知其相。

言七種者：一止息戒，遠離一切殺生等故。二轉作戒，攝一切善故，饒益有情故。三防護戒，隨護止息轉作戒故。四大士相異熟戒。五增上心異熟戒。六可愛趣異熟戒。七利有情異熟戒。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說一切種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言六種者：（六種開合，藏論和漢論不同）

一廣博戒。依處圓滿，廣攝一切所學處故。得果圓滿，廻向大菩提故。

二無罪戒。遠離躭著欲行邊故，離染汙樂。

三隨順歡喜處戒。遠離自苦疲勞邊故，離無義苦。

四恒常戒。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遠離學處所有留難。

五堅固戒。由不顧諸利養恭敬，一切利養恭敬不能伏故，不復奪故。由自修道已

得堅固，他來論者不能伏故，不能奪故。由能安住悉斷所斷，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諸疏有云：「不捨自學，精研外道。故他來論，不能伏奪。」不捨所學，具如恆常戒中所說，非此戒義。

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如《聲聞地》所說沙門莊嚴十七種，應知其相。

《聲聞地》嗢柁南曰：

「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杜多德、端嚴、知量、善士法、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

言七種者：

一止息戒。謂應正受遠離一切不應作事，如殺生等諸惡行故。

二轉作戒。一向修學所應作事，攝諸善法故，饒益有情故。

三防護戒。恆不放逸，隨護止息、轉作戒故。

如是三戒，由性分別。

四大士相異熟戒。謂能成就於諸地中所起妙相。

五增上心異熟戒。謂能成就菩薩無量勝三摩地。

六可愛趣異熟戒。謂能成就人天之身。

七利有情異熟戒。謂能成就利有情果。

如是四戒，由果分別。

德光論師云：「此四戒中，初一是攝善法戒，二三兩戒是律儀戒，後是饒益有情戒。」

德光論師又云：「言六種者，由德分別。言七種者，由性分別及果分別。」

丁五　遂求戒

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諦思惟：「如我希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

至惡觸加害。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爲？」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說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諦思維，自不希求現行斷命等八加害。若離彼八，是所希求。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他亦如是。菩薩如是審思惟已，乃至命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不遂求不悅意事。

云何八種所不遂求不悅意事？謂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與此相違，長壽、豐財、妻室良淑、無諸欺誑、眷屬和好、聞優美言、有義利語、諸可愛觸，是名八種所遂求事所悅意事。如是遣除八不遂求，引發八種所遂求事，說名菩薩遂求戒。

丁六　此世他世樂戒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爲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爲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密多俱行淨戒，則爲五種。總說名爲九種淨戒。

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說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四種五種，總有九種。言四種者：

一者於諸有情造作苦因應遮止處，而正遮止。

二者於諸有情未作樂因應開許處，而正開許，令諸有情造彼樂因。三者有諸有情，於開遮處能正修行，應攝受者，正攝受之。四者有諸有情，於開遮處作顛倒行，應調伏者，正調伏之。

如是菩薩自身於此，身語二業常清淨轉。

言五種者：謂除尸羅，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丁七　清淨戒

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爲沙門、三菩提故，非爲命故。二者不太沈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太擧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躭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

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衆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二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滅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七說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

謂諸菩薩，唯爲修道沙門之果，及爲究竟三菩提果而受淨戒。非爲避脫王等逼迫，非爲活命而受尸羅。是名初善受戒。

又諸菩薩，於諸學處有違犯時，遠離所有微薄悔愧，是名不太沉戒。微薄悔愧，即是太沉。遠離彼者，生大悔愧。《聲聞地》云：「云何名爲太極沉下？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爲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緩慢，如是名爲太極沉下。」是故遠離微薄悔愧，當知即生極大慚愧。有說：「若無微薄悔愧，是不太沉。」當知此是顚倒之說。

又諸菩薩，於佛非制非可悔處，遠離悔愧。是名不太舉戒。謂於非處生悔愧者，是太舉故。故應遠離。

又諸菩薩，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生躭著，晝夜無間勤修善品。是名離懈怠戒。

又諸菩薩，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是名離諸放逸所攝受戒。

又諸菩薩，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是名正願戒。

又諸菩薩，於行住等所有威儀，於披法衣所作眾事，修念誦等善品加行，不違世法毘奈耶法，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是名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又諸菩薩，離矯詐等五種邪命所有過失。是名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又諸菩薩，如應遠離貪著受用，以法非法從他求取衣服、飲食、諸臥具等，所有一切不見過患欲樂邊際。又應遠離修自苦行，或臥荊刺、灰塵等中，或三入火，或三入水，自取煎逼受極苦楚，所有一切自苦邊際。是名離二邊戒。

又諸菩薩，遠離一切外道見故，是名永出離戒。

又諸菩薩，於一切時有慚愧心，於先受學佛所制處無缺減故。於諸根本無破壞故。是名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如是廣說有十一戒。當知略說，唯十種戒。

最勝子云：「遠離如是二種過故，如佛所制正修學故，便得清淨。」謂於所學不勤修學，太沉之過；及非制處而生悔愧，太舉之過，同應遠離。故合不太沉舉爲一。又德光云：「於意樂中，有二種過：一受戒時惡受意樂；二守護時太沉太舉。」亦合彼二以爲一戒。（漢譯亦爾）薩穆札《疏》云：「於先所受無損失戒，當是總結前十而說。」

上來諸說，皆不應理。

無著菩薩於《聲聞地》宣說十種虧損因緣，合說放逸懈怠所攝，攝二爲一。與彼相違，故不放逸與無懈怠，亦應合一。當知此是本論密意。謂如《聲聞地》云：「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沉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若由遠離如是十種虧損因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丙四　言戒勝利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密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護念。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衆爲其同分，爲同法侶，爲善知識。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密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四者言戒勝利。此復有二：

一者究竟勝利。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生究竟大菩提果。由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大尸羅藏，謂是廣大福德資糧。亦名廣大無量

圓滿淨戒。

二者現法勝利。謂諸菩薩依此尸羅正勤修習，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亦能獲得五種勝利：

一者如前所說常爲諸佛護念。

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

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爲其同分，爲同法侶，爲善知識。

四者於現法中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蜜多。

五者於後法中，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

此中第二勝利，如最勝子等釋云：「由自思惟，後世能遇諸佛菩薩，超脫死畏，住大歡喜。」又薩穆札《疏》云：「由二因緣，住大歡喜。一如前說。二謂成就無量善根，離惡趣畏。」

五種勝利，如其次第，如德光《疏》謂是五果。卽增上果、離繫果、異熟果、士用

果、等流果。離繫果者，謂由正願，伏除惡行，離憂惱繫。寂天菩薩意謂，初一勝利，是通現後二世所有勝利。謂住戒時，諸佛菩薩便護念彼如子如弟，令彼善法增長不失。二四兩種，是現法勝利。謂捨命時，見能生起勝善妙趣，離惡趣畏，住大歡喜。此亦如《入菩薩行論》云：

「應持菩提心，度盡有情界。正持彼心故，假令於爾時，
眠睡或放逸。然彼福德力，恆廣如虛空。」

謂於如是一一時中，恆能增長無量功德資糧聚故。三五兩種，是後法勝利。謂善知識之所攝受，在在所生，不失淨戒。

云何在在所生不失淨戒？如《摩訶迦葉經》云：「由能斷除四種黑法，終不退失菩提之心。」《三摩地大教王經》云：

「如人數觀察，於彼覺知故，能令心於彼，如是如是住。」

若能數數作意思惟，由是自心乃能專注。由見如是無上勝利，諸有智者，應當從受菩薩淨戒，精勤修學。

丙五　攝集戒相

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五者攝集戒相。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最勝子、薩穆札《疏》並云：「如是九種，一一尸羅，當知皆是三種淨戒所攝。」

丙六　說戒行業

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爲菩薩三所作事。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

，成熟有情。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唯有爾所淨戒勝利，唯有爾所淨戒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

六者說戒行業。

云何菩薩淨戒定爲三種？

答：菩薩所作，以要言之，略有三事。謂於現法無染樂住安住其心，自身無倦成熟佛法，及能成熟一切有情。如其次第，是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所作事。是故由能止息惡作，勤修律儀戒，便能攝心緣住善法。若或未能攝心緣善，則餘二戒便失所依。故如前引《攝決擇分》所云，於律儀戒，應先愛護。此律儀戒，卽是七種別解脫戒，卽是佛教根本別解脫戒。故諸菩薩，於自所受淨律儀戒，應勤修學。二大法轍，同一密意。復次，餘二戒中，先應勤修攝善法戒，以自成熟。自未成熟能成熟他，無有是

處。

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謂有九種，或有三種。唯有爾所淨戒勝利，謂有六種。唯有爾所淨戒所作，謂有三種：一者現法樂住安住其心；二者身心無倦成熟佛法；三者成熟有情。除此自性淨戒，淨戒勝利，淨戒所作三事，更無有上亦無有增。謂無不於此中攝故。

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是謂三世一切菩薩悉於是學。非謂有諸菩薩應於是學，或餘菩薩不於是學。是名菩薩如理修習於諸佛道第一之道。於此道中不應遲疑，應勤修學。

甲三　後分

當知此是戒波羅蜜修學方便。又諸菩薩復應於餘五波羅蜜，及四攝等修學之法，悉當了知，至心修學。縱於現時於餘學處，不能修學，不名爲失。然爲護持自所學處，於餘學處一切時中不應棄捨。

（以下一文，爲法尊法師所譯）

如是於初發業菩薩，最初切要《菩薩戒品》，若引全論照文解釋，誠恐太繁。故取少義，依《菩薩地》兩部註釋，及此《戒品》二種註釋，並依其餘所註義，同《集學》《入行》本釋等清淨之論，及諸契經。廣爲決擇受護還淨關要難處。

隨入何大乘，成佛所必須，大乘道棟樑，謂願行二心。

受已不如誓，學習菩薩行，非佛菩薩說，更有種智道。

愚者見顯密，開遮少有殊，錯解增上慢，滅大乘淨道。

故趣金剛道，依彌勒龍猛，無著釋經義，發心受律儀。

學六度爲基，次加金剛道。愚夫棄圓美・大乘受餘道。
佛菩薩共道，淨菩薩戒法，除至教正理，未染臆造垢。
能如佛密意，以顯言訓釋，由敬文殊力。故我常敬禮。
我愚大乘深，定有失文義，當對聖智悔。悲者糾其非。
佛教尤大乘，道命多隱沒。爲令聖教住，精勤所集福，
唯願諸眾生，不著相似路，見眞圓滿道，精進勤修行。
願我一切生，文殊尊攝受，解大乘度生，弘揚諸佛教。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全文終）

附錄

一、菩薩種性

（一）種性

云何種性？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

本性住種性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種性。

習所成種性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性。

此中義意，二種皆取。

又此種性，亦名種子。亦名爲界。亦名爲性。又此種性，未習成果，說名爲細。未有果故。已習成果，說名爲麤。與果俱故。

（二）六波羅蜜多種性相

又諸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眞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性相，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1.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本性樂施。於諸現有堪所施物，恆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心喜施與，意無追悔。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無所惠施，深懷慚恥。常好爲他，讚施勸施。見能施者，心懷喜悅。於諸尊重耆宿福田應供養者，從座而起，恭敬奉施。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罪利益事中，若請不請，如理爲說。若諸有情怖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極怖中，隨力濟拔。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共財所，亦無欺罔。於其種種末尼眞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心迷倒者，能正開悟。尙不令他欺罔於彼，況當自爲！其性好樂廣大財位

。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倡妓，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尚不貪著，何況小利！

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2.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輭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爲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顰蹙，先言問訊。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不以諂誑而推謝之。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尚能奬助，況不自爲！若見若聞他所受苦，所謂煞縛、割截、捶打、訶毀、迫脅，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

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王、書印算數、善和諍訟、追求財寶、守護儲積、方便出息，及以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於他種種鬪訟諍競，或餘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益，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

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向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廢己所作而爲成辦。其心溫潤，其心純淨。恚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常柔輭，無有麤獷。於己僮僕尙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

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3.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4.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性自翹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爲，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爲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蔑，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衆，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憚。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

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5.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藪邊際臥具，人不狎習。離惡衆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麤重羸弱。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爲諸惡

尋思之所纏擾。於其怨品，尚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若見若聞有苦眾生，爲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於諸眾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衰亡、喪失財寶、煞縛禁閉，及驅擯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

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6.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性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徧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應知是名能比菩薩種性麤相。決定實義，唯佛世尊究竟現見。

（三）不能速證無上菩提之因緣

又諸菩薩雖具種性，由四因緣，不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爲四？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眞善知識，爲說菩提無顚倒道。如是名爲第一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而顚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顚倒修學。如是名爲第二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嬾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爲第三因緣。

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亦於加行勇猛精進。然諸善根猶未成熟，菩提資糧未得圓滿，未於長時積習所有菩提分法。如是名爲第四因緣。

如是菩薩，雖有種性，因緣闕故，不能速證無上菩提。若具因緣，便能速證。若無種性補特伽羅，雖有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

二、供養如來

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敬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

（一）供養設利羅

若諸菩薩，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

（二）供養制多

若諸菩薩，於爲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

（三）供養現前如來

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矚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

。

（四）供養現不現前如來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卽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卽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卽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卽是供養其餘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若新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五）供養不現前如來

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爲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以制多。

（六）造立如來形像

若諸菩薩，佛涅槃後，爲如來故，造立形像。若窣堵波，若龕若臺。隨力隨能，或一或二，或復衆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如是菩薩於如來所，設不現前弘廣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攝受無量廣大梵福。菩薩由此，能於無量劫大劫中，不墮惡趣。由是因緣，非不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七）校量供養功德

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爲無有上。

（八）自作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

，不依懈惰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

（九）自他咸共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作。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及他國王王子大臣長者居士，若婆羅門，國邑聚落饒財商主，下至一切男女大小貧匱苦厄旃荼羅等。以及親教軌範諸師，共住近住一切弟子，同梵行者，諸出家者，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

（十）唯教他供養

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財物。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多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

（十一）校量供養功德

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爲無有上。

（十二）財敬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以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敬問禮拜、奉迎合掌，種種熏香、末香塗香，華鬘妓樂、幢蓋旛燈，歌頌稱讚、五輪歸命、趨繞右旋，而爲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供。或復奉施末尼眞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硨磲碼碯、琥珀金銀、赤珠右旋，如是等寶。或復奉施末尼環玔、寶璩印等，諸莊嚴具。乃至奉施種種寶鈴，或散珍奇，或纏寶縷，而爲供養。是名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財敬供養。

（十三）廣大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卽上所陳財敬供養。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若淳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卽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七種，說名菩薩廣大供養。

（十四）無染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自手供養。不懷輕慢，令他供養。不住放逸懈惰不敬，而爲供養。不輕棄擲，不散漫心，無雜染心，而爲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爲財敬故，詐設種種虛事供養。不雌黃塗，不酥灌洗，不以種種局崛羅香遏迦華等餘不淨物，而爲供養。如是六種，說名菩薩無染供養。

（十五）實設供養

又諸菩薩，如是財敬、廣大、無染，供養如來及制多時。或自力所集財寶，或從他求所獲財寶，或得眾具自在財寶，能爲如是種種供養。

已得眾具自在菩薩，化作化身，或一或二，或復眾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此一切身，皆於如來及制多所，恭敬禮拜。復從如是一一化身，化出多手，或百或千，或過是數。此一切手，皆持無量出過諸天上妙華香，殊勝可愛種種珍寶，奉散如來及制多所。復從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上妙音聲，歌讚如來廣大甚深眞實功德。復從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最上最妙環珮瓔印寶莊嚴具，幢蓋旛燈種種供具，供養如來及以制多。

如是等類，已得眾具自在菩薩所設供養，皆屬自心。如是菩薩，不更希求如來出世。何以故？由此菩薩已得證入不退轉地，一切佛土往來供養皆無礙故。

（十六）意供養

又諸菩薩，若無自力所集財寶，亦無從他求得財寶，及無菩薩所獲眾具自在財寶，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贍部洲，或四大洲，或千世界、二千世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

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下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週徧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提廣大資糧。菩薩於此恆常無間，起眞善心，起歡喜心，當勤修學。

（十七）正行供養

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眞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

如是供養，爲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如是供養，過前所說具一切種財敬供養，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

（十八）供養法供養僧

由此十相，應知是名具一切種供養如來。如供養佛，如是供養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十九）增上意樂供養

如是菩薩於三寶所，由十種相興供養時，應緣如來發起六種增上意樂。

一者無上大功德田增上意樂。

二者無上有大恩德增上意樂。

三者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增上意樂。

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

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增上意樂。

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一切義依增上意樂。

由是六種增上意樂，於如來所，若於如來法所僧所，少分思惟而興供養，尙獲無量大功德果。何況其多！

三、像似正法

（一）二種像似正法

云何名爲像似正法？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爲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爲似教正法。

若廣爲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二）廣說像似正法

爲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嗢柁南曰：

初法等五種，次根等諸見，非處惡作等，後暴惡戒等。

1.法等五種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僞經，於諸律中安置僞律。如是名像似正法。

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爲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眞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爲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爲有或爲非有，說爲有性或非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2.根見等十種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

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輭語。便作是言：「受嘿然戒，都無言說，爲極善哉。」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爲妙善。」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諠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閒居，無所修習，爲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唯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

爲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爲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爲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毗鉢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3. 非處惡作等六種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爲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旣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爲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敍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呪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4.暴惡戒等五種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爲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搆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以解世閒文章呪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又卽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四、自利利他

云何自利利他處？

謂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一）純共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

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違越不順菩薩儀故。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

隨順菩薩儀故。

1.純自利

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謂爲己樂，求財受用。或爲恪法，於佛菩薩所說教法，追訪受持。或爲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爲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爲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己僮僕爲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矯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爲僮僕，還自攝受爲己僮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己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己。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

2.自利共他

若諸菩薩或悲爲首，或爲迴向無上菩提，及爲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

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3.純利他

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爲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

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徧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

當知此等名純利他。

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

4.利他共自

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二）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二攝受相，三此世相，四他世相。五寂滅相。

若諸菩薩，所有自能，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或復令他，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勸勉調伏安置建立。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

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自若他無染汙樂，或眾具樂，或住定樂。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

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爲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爲利益，非於此世。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爲利益。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如是四種自利利他，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云何名爲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此四廣辯，如經應知。是名菩薩利益種

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

若諸菩薩所有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

（三）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

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爲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如是一切，總攝爲一，名爲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爲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爲二。一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爲身樂。意識相

應，名爲心樂。

苦對治樂者，謂因寒熱飢渴等事，生起非一衆多品類種種苦受。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卽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是則名爲苦對治樂。

滅想受定，名受斷樂。

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爲三菩提樂。

此中因樂，是樂因故，說名爲樂。非自性故。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爲樂。非樂因故。苦對治樂，息衆苦故，遣衆苦故，說名爲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其受斷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亦非息遣種種苦故，說名爲樂。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爲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爲樂。

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

（四）利益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此中菩薩，念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終不念與無利益品所有安樂。菩薩於此無利益品所有安樂，以無倒慧如實了知，勸諸眾生令悉捨離，隨力所能方便削奪。

若苦所隨有利益事，眾生於此雖無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憂苦，應授與之。若樂所隨無利益事，眾生於此雖有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喜樂，應削奪之。

何以故？當知如是善權方便，與兼憂苦有利益事，奪兼喜樂無利益事。令彼眾生，決定於後得安樂故。

是故菩薩於諸眾生，若樂利益，當知義意卽樂安樂。於諸眾生，若與利益，當知義意卽與安樂。所以者何？利益如因，安樂如果。是故當知於諸眾生，若與利益，必與安樂。

當知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菩薩於

此不應思量，於諸眾生一向授與。以能饒益及無罪故。於彼受樂，及根塵觸所攝因樂。若能生染，若性是染，有罪無益，非所宜者。於諸眾生不應授與。若不生染，若性非染，無罪有益，是所宜者。於諸眾生卽應授與。

菩薩於此隨自力能，亦應如是修行受學。當知是名菩薩利益安樂種類自利利他。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五）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三因三果。何等爲三？一者異熟因異熟果，二者福因福果，三者智因智果。

1.異熟體

云何異熟？謂略有八：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

若諸菩薩，長壽久住。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形色端嚴，眾所樂見，顏容殊妙。是名

菩薩形色具足。生豪貴家，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得大財位，有大朋翼，具大僚屬。是名菩薩自在具足。眾所信奉，斷訟取則。不行諂誑，僞斗稱等。所受寄物，終不差違。於諸有情，言無虛妄。以是緣故，凡有所說，無不信受。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有大名稱，流聞世間。所謂具足勇健精進，剛毅敏捷，審悉善戒。種種技藝工巧業處，展轉妙解，出過餘人。由此因緣，世所珍敬，爲諸大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具丈夫分，成就男根。是名菩薩人性具足。爲性少疾，或全無病，有大堪能。是名菩薩大力具足。

2.異熟因

云何異熟因？

謂諸菩薩，於諸眾生不加傷害，遠離一切傷害意樂。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因。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是名菩薩形色具足因。於諸眾生捨離憍慢。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因。於資生具有所匱乏，遊行乞丐諸眾生所，隨欲惠施。是名菩薩自在具足因。所言誠諦，亦不好習乖離麤獷不相應語。是名菩薩信言具足因。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發弘誓願，

供養三寶及諸尊長。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因。樂丈夫體，厭婦女身，深見過患。由二因緣，施他人性。一者女人樂女身者，勸令厭離，解脫女身。二者丈夫將失男根，方便護攝，令不失壞。及說正法，令得男身。是名菩薩人性具足因。於諸眾生，以身供事。隨其所作如法事業，皆往營助。如己力能，以其正法，不以卒暴。用能增長身心勢力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眾生。是名菩薩大力具足因。

當知前說八種異熟，以此所說八種爲因。

又此諸因，略由三緣而得增長，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令起。何等三緣？一心清淨，二加行清淨，三田清淨。

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意樂。用彼善根，決定廻向猛利意樂。純厚廣大，淨信修行。見同法者，深生歡喜。日夜刹那，於多隨法隨尋隨伺。名心清淨。

卽於其中，長時數習，無間所作，常委所作。他於此善若未受行，讚美令受。若已受行，讚美令喜。卽於如是所有善根，安處建立。名加行清淨。

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及正安住此加行果。名田清淨。

3.異熟果

云何異熟果？

謂諸菩薩，壽量具足故，能於長時修習善品。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是名菩薩壽量具足果。

若諸菩薩，形色具足故，大眾愛樂。眾愛樂故，咸共歸仰。如是形色可愛樂故，一切大眾咸歸仰故，凡所發言，無不聽用。是名菩薩形色具足果。

若諸菩薩，族姓具足故，大眾尊敬供養稱讚。眾所尊敬供養稱讚故，於彼彼事，勸諸眾生精勤修學，無不敬用速疾修行，無違無犯。是名菩薩族姓具足果。

若諸菩薩，自在具足故，能以布施，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自在具足果。

若諸菩薩，信言具足故，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果。

若諸菩薩，大勢具足故，於諸眾生種種事業，皆能營助施布恩德。由此恩德，感眾生心。彼知恩故，咸來歸仰。所出言教，速疾隨轉，恭敬信用。是名菩薩大勢具足果。

若諸菩薩，人性具足故，成就男根，堪爲一切勝功德器。能於一切所作事業，思擇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畏無礙而行。一切有情，於一切時，皆來臻赴，同共集會。屏處露處，言論同止，受用飲食，皆無嫌礙。是名菩薩人性具足果。

若諸菩薩，大力具足故，於能引攝善法加行，及能饒益有情加行，皆無厭倦。勇猛精進，堅固精進，速證通慧。是名菩薩大力具足果。

4.異熟果自利利他

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八種異熟，具八種果。能善饒益一切有情，隨順生起一切佛法。

菩薩安住異熟果中，於諸有情種種眾多利益事業，自有力能，及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隨順而作。如是乃名隨其所欲，所作成辦。

若諸菩薩，自有力能，不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不隨順作。如是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

若諸菩薩，自無力能，而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隨順而作。如是於他所作利

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

是故菩薩要具二事，方於有情所作利益，名爲熾盛，名爲隨順。由是因緣，乃名能作他利益事。

如是菩薩，住異熟果，自能成熟一切佛法。亦能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又能令自，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令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脫。由諸菩薩，安住八種異熟果中，能使有情利益安樂。是故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

5.福體智體

云何爲福？云何爲智？

謂略說福，卽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者智分。

若依精進，修行布施，受護淨戒，及修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爲

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修蘊善巧，修界善巧，修處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能觀察苦爲眞苦，集爲眞集，滅爲眞滅，道爲眞道。及於一切善不善法，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並廣分別緣生法中，皆能如實思擇觀察。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爲智分。

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爲福分。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蘊善巧等。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爲智分。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

6.福因智因

云何福因？云何智因？

略說應知福因智因，總有三種。一者於福於智，能得能住，能增長欲。二者於福於智，善能隨順，無違背緣。三者於福於智，先已串習。

此中隨順無違背緣者，謂顚倒緣，不現在前，不會遇性。不顚倒緣，正現在前，正會遇性。若遇惡友，倒說福智，或倒作意，顚倒而取，名顚倒緣現前會遇。與此相違所

有白品，當知名爲不顚倒緣現前會遇。若於福智能得能住，及能增長。勤修習障，遠離不起。當知是名無違背緣。

若諸菩薩，於此三種福智因中，隨有所闕，當知不能生福生智。

7.福果智果

云何福果？云何智果？

謂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爲極苦之所損惱。又隨所欲，能攝衆生爲作義利。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說福果智果，如其所應，當知四種。品類差別，復有無量。

應知此中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如是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福復依智，從智所起。是故二種，於證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而於其中，福爲最勝，智爲無上。若諸菩薩，於福於智，隨闕一種，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六）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謂諸菩薩，以如正理工巧業處，士夫作用，積集財物。卽於如是所集財物，知量受用。又先所造可愛果業異熟果熟，於現法中受用彼果。又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廻轉者，爲欲獲得現法樂住於現法中依此靜慮，不爲成立利他事故依此靜慮。又諸如來現法涅槃，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能得現法涅槃諸有爲法。是名菩薩現法自利。

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當知卽是現法利他。

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能當生靜慮無色。若生靜慮及無色中，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自足。若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是名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與喜樂俱，修習當來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所有善因。及非退分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是名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七）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

云何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

謂於欲界，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因若果。及諸異生，世間清淨，若因若果。是不畢竟自利利他。

若諸煩惱一切永斷。若諸所有八支聖道。若此爲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是名畢竟自利利他。

由三因緣，應知畢竟及不畢竟。一由自性故，二由退不退故，三由受用果有盡無盡故。由自性故者：究竟涅槃，名爲畢竟。一切有爲，名不畢竟。由退不退及受用果有盡無盡故者：八支聖道無有退故，及受用果無有盡故，名爲畢竟。其餘一切善有漏法，由有退故，及受用果有終盡故，名不畢竟。

如是菩薩十種自利利他，若略若廣，菩薩隨力隨能，當勤修學。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過去未來，所有一切已學當學自利利他，亦皆唯有如此十種自利利他。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五、調伏事

（一）攝毗奈耶五法

復次略有五法，攝毗奈耶。

何等爲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損惱於他，能爲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衆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爲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爲制。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如是三種，略攝爲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二）無犯

云何無犯？謂五因緣令無所犯。

何等爲五？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爲第一因緣。

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爲第二因緣。

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悤務。如是名爲第三因緣。

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爲第四因緣。

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爲第五因緣。

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三）還淨

云何還淨？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卽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爲依止，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云何生起五種惡作？

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

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

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爲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

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

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

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卽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旣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爲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爲蓋爲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如是名爲所犯還淨。

六、修正四依

云何菩薩修正四依？

謂諸菩薩，爲求義故從他聽法，不爲求世藻飾文辭。菩薩求義不爲求文而聽法時，雖遇常流言音說法，但依於義恭敬聽受。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聞說大說，如實知已以理爲依，不由耆長衆所知識補特伽羅。若佛若僧所說法故，卽便信受。是故不依補特伽羅。如是菩薩以理爲依，補特伽羅非所依故，於眞實義心不動搖，於正法中他緣匪奪。

又諸菩薩，於如來所深殖正信，深殖清淨，一向澄清。唯依如來了義經典，非不了義。了義經典爲所依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不可引奪。何以故？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門辯本性義猶未決定，尙生疑惑，非了義故。若諸菩薩於了義經不決定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猶可引奪。

又諸菩薩於眞證智見爲眞實，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眞證智。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修所成智所應知者，非唯聞思所成諸識所能了達。如實知已，聞如來說最極甚深所有法義，終不誹毀。

是名菩薩修正四依。

依正四依善修習故，略顯四量。謂所說義、正理、大師、修所成慧眞實證智。又諸菩薩一切四依爲所依止，精勤發起正加行故，於出要道明了開示，無有迷惑。

七、菩薩善聽法相

若諸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由五種處不作異意，以純淨心屬耳聽法。

一於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二於壞族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卑姓，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三於壞色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醜陋，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四於壞文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於言辭不善藻飾，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但依於義，不應依文。

五於壞美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語麤惡多懷忿恚，不以美言宣說諸法，我今不應從彼聽法。

如是菩薩欲聽法時，於是五處不應作意。但應恭敬攝受正法，於說法師未嘗見過。若有菩薩其慧微劣，於說法師心生嫌鄙，不欲從其聽聞正法。當知此行不求自利，退失勝慧。

八、菩薩順勝退分法

又諸菩薩，順退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爲五？

一者不敬正法及說法師。

二者放逸懈怠。

三者於諸煩惱親近執著。

四者於諸惡行親近執著。

五者與餘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

又諸菩薩，順勝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爲五？謂與前五黑品諸法次第相違，應知其相。

九、菩薩眞實與相似功德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相似功德，當知實是菩薩過失。何等爲五？

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

二者詐現種種具足威儀。

三者於順世間文辭呪術外道書論相應法中，得預智者聰叡者數。

四者修行有罪施等善行。

五者宣說建立像似正法，廣令流布。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眞實功德。何等爲五？

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勝悲心。

二者本性成就具足威儀。

三者於佛所說淨妙眞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聰叡者數。

四者修行無罪施等善行。

五者開示正法，遮滅一切像似正法。

（摘錄自《瑜伽師地論》）

十、菩薩戒二十攝頌

敬禮曼殊師利童子

至心恭敬而禮供，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十方三世中，諸菩薩眾所住戒，

廣大無量福德藏。以此勝妙之意樂，

從彼具有勝智力，具戒上師而受之。

爾時一切佛菩薩，以彼受者所修善，恒時生起親善意，護念眷愍如愛子。於自或於他有情，有樂有利正應作。苦而有利亦應作。樂而無利非應作。謂若猛利煩惱生，卽能毀壞一切戒，當知其罪有四種，佛密意說等他勝。爲貪利養恭敬故，便爾自讚而毀他。於彼有苦無怙者，慳諸財法不施與。他來諫謝不忍受，內懷忿恨復捶打。背棄大乘菩薩藏，愛樂宣示相似法。上纏犯戒應再受。中纏應向三人悔，餘諸下纏悔於一，如染非染自心悔。不以三門供三寶。心於大欲而隨轉。

於諸耆德不恭敬。他來語問不答覆。
於他延請不受許。他施資具拒不受。
於來求法不施與。捨彼破戒不饒益。
不等修學令他信。於利他中少事業。
由具悲愍非爲惡。味邪命法持不捨。
掉舉紛聒不寂靜。一向心不生厭離。
於惡聲譽不護雪。於他煩惱亦不治。
於他罵等輒還報。於他忿疑不往謝。
他來悔謝拒不受。懷忿惱心相續持。
貪求供事而御衆。懈怠懶等不遣除。
貪說無義無利語。不求請住三摩地。
不捨五蓋靜慮障。見味靜慮爲功德。
輕謗聲聞諸法教。捨自法藏修小乘。

未精佛教勤外論。勤修外道而愛樂。憎背毀謗菩薩藏。復自讚揚而毀他。聞說正法不往聽。毀師所說不依義。於應助伴不往助。見他有病不供事。於他有苦不爲拔。不於放逸說正理。不於有恩作酬報。於他憂惱不開解。於求財物不給施。不行利益徒眾事。不能恒隨他心轉。他有德譽不讚揚。不稱他緣作調伏。不現神通作怖攝。具足悲心與慈心，及善心者悉無犯。

吉祥圓滿

後序

近時中土之言戒學者，不曰宗南山，卽曰宗寶華。夫南山寶華，宗曇無德者也。故其詳於《四分》，而遺於《瑜伽》等之大乘增上戒學也宜矣。雖自來時俗相訟，皆三壇同稟。然其賴以圓具者，亦不過《梵網》一經而已。《梵網經》自什師誦出而後，諸大德爭相訓釋，遵行頗遍。邇來藏衞扶桑諸學者，疑爲臆造。國人從而和之者，亦不乏其徒。今姑置眞僞於不論，但綜覈輕重之文，其不能盡大乘之制教也，彰彰明甚。雖然，此不足爲南山病，亦不足爲什師病也。何者？蓋南山作《羯磨行事》等疏時，而奘師之《瑜伽》諸本，尙未譯成。旣無聖言，何可準憑？寶華固祖述南山者也，什師亦隨憶而誦者也。烏足病哉！烏足病哉！

今觀夫宗喀巴大師《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出，而《瑜伽》《學集》等所陳戒相，又覺未足。而後知戒海無涯，固不可以江河限，亦不可遽以江河拒也。

頃者住心居士湯君，膺菩提學會之請，新譯此論，嘉惠後學。湯君以入世將軍之身

，作出世丈夫之事。該通顯密，淹貫聲明。對於藏典，尤所深閑。其所翻譯，當爲詳要。斯舉豈獨戒法之幸，抑亦此土未來祖師之神通乘也。

書成，問序於余。余恐後世持南山之說者，將以限量心，固封而不知習。又恐讀斯論者，以限量心，輕譏南山之陋。故特舉而出之。使持戒修行之士，泯限量之習，速求多聞。屏部類之諍，勿輕小善。共依別解脫，永捨他勝處。乃不負宗喀巴大師造論之悲心，而以副菩提學會翻譯之弘願也。至於此論內容之殊勝，翻譯之緣起，與夫校勘助譯之姓氏，已於他序見之，不復贅述。

丙子孟春師柴沙門密林書於卽入居

後序

曩者映光居北平時，得與住心居士，依止吾辛上師，于秘藏院。蒙授以無上秘乘，生起圓滿二種次第，希有甚深微妙之法。遂益解菩薩萬行，需以戒學爲本，固無間於顯密也。

師開示時，恆謂宗喀巴大師所著之《菩提正道菩薩戒論》，闡明戒相，至爲詳盡。

惜乎中土未有譯本。適班禪師佛，於北平杭州傳授《時輪》大法時，諄諄以創立學會，翻譯中土未有之經論相付囑。乃於甲戌仲夏，由法門同願，創菩提學會于滬上。當時眾意，咸主先設譯經處，專事傳譯以廣宣揚。遂經第二次常會，公推同學湯君住心主任其事。依北平嵩祝寺刊藏文本《菩薩戒論》譯爲華言。公諸同願。蓋此論者，正依《瑜伽戒品》，旁據《學集》《入行》等論。開示淨戒得捨持犯性相種類，罄無不盡。藏衞學人，靡不宗式。映光亦嘗躬預譯會，深悉譯經之難。每見一字一義，反復推尋。遇有難解之處，則就正于本會導師榮增上師。與其役者，有高觀如吳劍君兩居士。于乙亥孟夏終其文義，付諸梓人。

夫菩薩發心，行菩薩行。由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故，身語意業，遠離汚染，成極清淨。由住攝善法戒，善護攝善法戒故，善能成就一切善法，成滿大智。由住饒益有情戒，善護饒益有情戒故，善能成熟一切有情，成滿大悲。若諸菩薩，具足如是菩薩戒藏，便能圓成無上菩提。今以斯論，廣彼戒德，利諸淨行。普願有情，皆成正覺。

乙亥年夏五月臨海屈映光謹跋

後序

菩薩戒者，乃萬行之統綱，眾德之淵滙。入覺地者之由梯，圓果海者之正道也。粵自大覺應世，法澤周流。開自利利他之門，闡顯說密示之教。階眾生于十地，出羣有于三途。雖方便多門而罔不以戒學爲津梁，尸羅爲度品。眾行修，而諸惡息。自成熟，而饒益他。至哉戒度，菩薩行地寧有外於是乎。

慨玆末季法衰，淨律失講。止作佚其正軌，修奉乖於行儀。欲度苦流，未嚴戒德。如彼狂象，墜入歧途。道之不明，菩薩之憂也。維我上師，聖宗喀巴。挺高悟于叔世，拔英規於季俗。出自甘寧，入于藏衞。淵識遐鑒，探深研機。宏暢眞乘，光顯正法。開三士之達道，彰兩教之幽蘊。爾乃通其夷路，扇揚戒風。憲章戒品，造玆釋論。統萬善于三聚，包億度于九種。所捨，則一十八之他勝，四十五之違犯。所取，則七眾別解脫，六度四攝之學處。又復兼攝《瑜伽》《學集》之義，融合龍樹無著之趣，廣依諸經論疏之說。以闡菩薩所受之戒，與夫受戒所依軌法，乃至防護淨戒之相。顯密二乘，捨此

非道。三世菩薩，悉于中學。斯誠度世之慈航，出離之妙品也。

薌銘曩于故都學法時，聞之吾師辛上師云，斯論文旨幽深義理精允。藏土緇素，凡預學流，無間顯密，莫不于此研尋傳習，以爲依式。玆以菩提學會應緣成立，業在弘傳。爰以斯論，徵之眾願。擬付宣譯，詢謀僉同。由是乃于甲戌年秋八月設立譯經處，公命薌銘主任其事。謹據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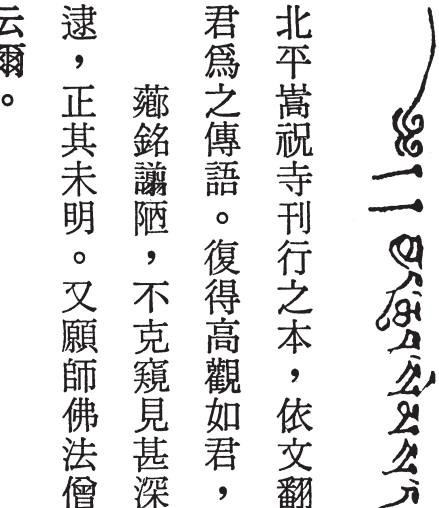

北平嵩祝寺刊行之本，依文翻譯。遇有難義，就正于菩提學會導師榮增上師，而經吳劍君爲之傳語。復得高觀如君，助理文辭。以翌年乙亥夏四月終其文義。

薌銘譾陋，不克窺見甚深難思之義。恐所譯述，有失眞實。願我佛門諸德，匡其不逮，正其未明。又願師佛法僧，證誠加護。廣玆妙法，普及羣倫。乘此戒舟，趣諸佛地云爾。

民國乙亥孟夏蘄水湯薌銘誌于滬上譯經處

編後語

一、本書爲了方便讀者對閱，特別加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全部論文，和《虛空藏經》部分經文。《瑜伽師地論》爲唐朝玄奘法師所譯。《虛空藏經》摘錄自《大乘集菩薩學論》，爲宋朝法護譯師所譯。

二、本書係湯薌銘居士所譯。唯在排印中，發現此譯本和尊法師所譯《菩薩戒品釋》，有多處不同，出入頗大。法尊法師留學西藏多年，佛學和藏文造詣都很高，這是世人所共知的。所以編者認爲，尊法師所譯之菩薩戒，當更能抓住藏文原意。遂在兩譯不同處，一一依《戒品釋》訂正。又因版模早已固定，不能兩譯並存，也不能註明修改之處。事非得已，請讀者鑒諒。

編者謹識。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三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

恭印：二〇〇〇本　流水號：16817　書　號：CH469-01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